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3.8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释义	9
二、特定词语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8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30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四、发行人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九、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109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1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1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5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	125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3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7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81

五、或有事项	185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7
七、衍生产品情况	191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91
九、海外投资情况	191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9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9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3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93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93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194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94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95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基本情况	196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96
二、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98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207
四、担保事项	208
五、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210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11
第十章 税项	212
一、增值税	212
二、所得税	212
三、印花税	212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214
一、信息披露机制	214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8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2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21
六、其他	22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5
一、违约事件	225
二、违约责任	225
三、偿付风险	225
四、发行人义务	225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2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6
七、处置措施	226
八、不可抗力	226
九、争议解决机制	227
十、弃权	227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8
一、发行人	228
二、主承销商	228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228
四、律师事务所	228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9
六、托管人	229
七、技术支持机构	22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30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31

重要提示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债务规模逐渐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债务负担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14,736.36 万元、1,731,281.03 万元、1,659,939.28 万元和 1,759,257.62 万元，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1%、61.14%、25.66%和 26.78%。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进一步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存在较大的再融资压力。

2、 非传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发展，发行人近年来开展了较多融资租赁业务等非传统融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融资总额为 159,167.55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12.29%，占比较高。非标融资渠道的稳定性普遍较差，发行人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继续进行非标融资的风险。

3、 金融业务风险管控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投资业务，近年来，公司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投放资金规模较大，其中民营客户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管理层金融投资业务的相关从业经验有所欠缺，发行人存在金融业务开展带来的经营风险管控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 2020-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09.71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28,018.53 万元，降幅 55.23%；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83.15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1,926.56 万元，降幅 52.52%。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各年度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具有波动性，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出现金数额较多。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若发行人对经营管控能力不能维持在良好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2 月，根据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瑞波同志任职

的通知》（潍国资发[2022]8 号），委派张瑞波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刘友会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刘友会同志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瑞波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瑞波同志。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2022 年 6 月，根据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丽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潍国资发[2022]56 号），委派王丽霞、赵萍、陈超超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决议，黄宇、赵晨晖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王丽霞为新监事会主席。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

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潍坊水务	指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二、特定词语释义	
潍坊市国资委	指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峡山经开区	指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峡山经开区管委会	指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峡山绿科	指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水利	指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峡山渔业	指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逐渐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债务负担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14,736.36 万元、1,731,281.03 万元、1,659,939.28 万元和 1,759,257.62 万元，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1%、61.14%、25.66%和 26.78%。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进一步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存在较大的再融资压力。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0,427.11万元、148,034.27万元、191,255.25万元和42,087.0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4,727.00万元、18,355.57万元、14,537.77万元和1,118.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705.73万元、13,060.30万元、10,981.31万元和1,148.93万元。因受到原水行业性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将来可能会由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以及通胀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材料、电费及人力等成本将有所增加，若无法通过水价调整弥补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短期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偏高，短期负债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53%、50.08%、61.14%和50.59%。发行人近年来因生产经营需要，短期负债增长迅速。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合理安排资金，债券到期时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因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96,885.35万元、90,689.96万元、115,360.46万元和111,172.93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信誉良好，目前回收正常，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账期拉长，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的现金流动性，给发行人造成资金上的暂时紧张。

5、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50,217.92万元、503,350.16万元、215,052.74万元和270,818.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4%、17.77%、3.32%和4.12%。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前五位客户包括：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虽然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较小，但若未来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行。

6、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8,787.70万元、32,034.39万元、27,051.80万元和9,139.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2.07%、21.64%、14.14%和21.72%，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若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

步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63、1.09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0.93、0.92、0.49和0.6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变化，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近年来发展快速，短期债务规模伴随资金需求扩大而不断增加，加大了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8、所有者权益结构不合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69,448.41万元、935,765.20万元、4,633,313.55万元和4,633,313.5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0.83%、85.03%、96.33%和96.31%，资本公积占比较高，主要为水库资产及矿产资源。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存在73,641.15万元公益性资产，公司面临所有者权益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较少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0,728.24万元、22,709.71万元、10,783.15万元和-3,807.0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成本支出和收入结算的时点根据项目情况有所波动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对经营性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少而受限，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10、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2,815,203.89万元、2,831,831.44万元、6,469,538.76万元和6,570,006.03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30,427.11万元、148,034.27万元、191,255.25万元和42,087.03万元。近三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次/年、1.58次/年和1.86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年、0.05次/年和0.04次/年，发行人周转率较低，资产周转时间长，资产流动性不足。未来若公司营业收入未能实现持续大幅增长，将继续存在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11、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6,410.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96%，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71%。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小且大部分为国企，但仍有少

数民企可能面临经营不善带来的破产、资不抵债等不利因素，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中的民营企业已全部兑付，余额为对国有企业担保。

12、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95,156.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264,340.61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30,815.39万元。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在货币政策变化和生产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情况下，可能会存在无法使用备用授信解决短期资金压力的风险。

13、资产变现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10,875.13万元、404,888.33万元、2,853,722.93万元和2,851,271.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9%、14.30%、44.11%和43.4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库区（水库）、西岸围堤工程等构成，资产可变现性较差，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风险。

1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552,053.26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11.48%，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8.53%。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存货、股权质押，受限原因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租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未来如果发行人抵押质押借款出现无法偿付的情况，将面临受限资产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风险。

1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08%、49.89%、17.16%和18.17%，占比较低且处于下降趋势。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总资产增长较快，但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若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等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盈利大幅下滑，需要流动资产变现以偿还借款时，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还压力，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6、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11,684.47万元、11,291.98万元和15,332.1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2.47%、86.46%和139.62%，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潍坊市原水供应主体以及潍坊峡山开

发区重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得到了潍坊市政府一定的财政补助。若未来潍坊市政府调整区域发展规划，降低对公司的财政补助力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7、非传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发展，发行人近年来开展了较多融资租赁业务等非传统融资。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融资总额为159,167.55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12.29%，占比较高。非标融资渠道的稳定性普遍较差，发行人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继续进行非标融资的风险。

1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水力发电和融资保理等为主。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多，其中规模较大的为产城融合创新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达25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已投资102,635.59万元，未来尚需投资147,364.41万元。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19、水力发电板块营业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水力发电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负责运营。发行人的发电和供电业务是借助汛期开闸放水时开展的，因为近几年峡山区气候干旱，并未能够实现开闸放水，所以该业务暂停。未来水库实现蓄水后，发行人会恢复发电和供电业务。目前，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泵站的维修收入和运行管理费收入。后续如果持续干旱，发行人将无法恢复发电和供电业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20、金融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及保理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5,332.38万元、35,140.26万元、50,090.06万元和11,305.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42%、23.74%、26.79%和26.86%，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板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金融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若未来国家货币政策、金融行业等出现较大的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变动风险。

2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6%、21.13%、12.96%和13.49%，整体偏低，主要系近年来气候干旱，发行人减少了对部分用水户的用水供应，造成供水量减少，供水收入下降，同时发行人通过引黄入峡工程调水造成电费和人

工费等供水成本增加，导致原水销售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若未来气候仍继续干旱，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22、部分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0.88万元，负债为3,589.84万元，净资产为-2,938.9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6.38万元，净利润-101.44万元。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10.26万元，负债为2,753.80万元，净资产为-743.5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9.97万元，净利润307.63万元。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8,681.20万元，负债9,513.67万元，净资产为-832.4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万元，净利润-435.53万元。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长期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资不抵债。若未来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继续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发行人可能面临子公司破产清算时产生亏损的风险。

23、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399,291.80万元。尽管公司总体关联交易及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不高，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若未来未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链紧张，将影响正常经营，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24、其他应收款较为集中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0,818.11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合计余额为194,036.28万元，合计占比为71.65%。发行人面临其他应收款较为集中的风险。

2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6,885.35万元、90,689.96万元、115,360.46万元和111,172.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3.44%、3.20%、1.78%和1.69%。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高密市城北水库管理站和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工程建设局。上述五个客户应收账款数额总计77,114.32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例为

69.36%；其中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数额为54,412.52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例为48.94%。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收款项，若政府相关款项无法按期支付则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6、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103,839.82万元，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55,684.49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定期存单质押，占货币资金总额的53.63%，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的1.16%。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大的风险。

27、存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2,934.12万元、612,599.49万元、609,720.41万元和614,983.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6%、21.63%、9.42%和9.3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成本。近年来发行人回款状况较为稳定，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28、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9.71万元，较2019年同比减少28,018.53万元，降幅55.23%；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783.15万元，较2020年同比减少11,926.56万元，降幅52.52%。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各年度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具有波动性，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出现金数额较多。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若发行人对经营管控能力不能维持在良好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水务行业和城市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其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用水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调价迟滞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3、成本上涨风险

水务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水及水资源费、动力费、折旧等。近些年来成本持续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过于依赖水价的上调，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水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5、安全生产的风险

自来水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保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多年来，发行人保持安全运营，且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大部分指标甚至优于国家标准。如果相应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未能有效覆盖和执行，进而影响发行人供水稳定和质量，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6、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潍坊地区，如果当地的经济、环保、土地使用等政策或自然环境发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利的变化，发行人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7、原水自主定价能力较弱风险

水务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存在原水自主定价能力较弱风险，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

8、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工程施工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工程施工业务的主体为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工程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工期较长，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各种费率或贷款利率的提高、工程方案的变动致使工程量增加、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重大影响，则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施工工期被迫延长，从而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9、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渔业、水利发电及旅游业务为主，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多元化经营。多元化经营的企业与专业化经营的企业相比，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企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等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但是企业的资源总量是有限的，多元化经营的投入往往意味着原有经营的产业要受到削弱，还会浪费资源，降低经济效益。所以，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对其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10、金融业务开展带来的公司风险管控风险

2016年，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设立子公司峡山绿色科技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较快。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对该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100.00%，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投放资金规模较大，其中民营客户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金融业务开展带来的公司风险管控风险。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的具体运营方式为融资租赁项目，具体操作由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负责投放，业务范围涵盖全国，投资范围包括医疗、教育行业的国有企业，如二甲以上医院、优质学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投资金额不断增加。发行人管理层过往不具备金融投资板块业务的相关从业经验，并且，发行人在开展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时，不可避免的将要面临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而我国目前金融风险的管控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爆发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可能会发生坏账的风险。

11、渔业板块收入波动风险

渔业板块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收入波动情况较为明显，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水销售、融资租赁业务构成，渔业收入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

期，发行人渔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1,592.46万元、1,509.21万元和401.57万元，占比分别为0.00%、1.08%、0.79%、0.95%，因此该风险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1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超过50%，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控制权，因此均未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将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1,135.04万元、12,332.35万元、4,230.90万元和776.72万元。上述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存在波动，未来资金回笼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13、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对相关矿产资源的开采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开发矿产资源，但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的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存在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该业务板块的业绩水平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起比较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竞争程度的持续加大，企业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扩展的需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2、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8家一级子公司，分别涉及建筑、旅游、渔业、电力、投资等产业，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有所差异，这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水平提出一定要求。子公司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的成果，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

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潍坊市最重要的原水供应企业，企业能否正常生产经营会影响到城区全部人口和企事业单位。一旦企业爆发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企业高管由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任命。因此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风险

为维护发行人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细则。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面对突发事件，特别是关于水源水质安全问题及出厂水质问题的突发事件，如果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制订有效的应急预案机制，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安全管理危机。

7、金融业务管理经验不足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3月获得潍坊市国资委签发的潍国资发【2016】31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对潍坊峡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7亿元，持有70%的股权。截至2016年8月31日，峡山金控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控股70%的子公司。发行人之前从未经营过金融相关业务，对峡山金控完成控股的时间也相对较短，发行人客观存在金融业务管理经验不足风险。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对该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100.00%，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投放资金规模较大，其中民营客户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金融

业务开展带来的公司风险管控风险。

（四）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原水供应行业风险

原水供应行业为政策敏感性行业，而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的承建项目多数与水务行业紧密相连，发行人的原水销售业务更是直接受该政策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不确定风险

自国发【2014】43 号文出台以来，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方面的政策文件不断出台，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等文件相继发布，整体来看，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稳定，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融资平台剥离政府融资职能的趋势不断明确，但是同时也必须正视当前政府债务上升以及经济形势下行的现状，一旦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存量债务清偿，使发行人面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工程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工程施工用地带来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42.20 亿元 (¥【4,220,000,000.00】元), 其中包括中期票据 10 亿元;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亿元; 公司债 26.2 亿元; 企业债 3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亿元整 (¥8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 (¥38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3 年【】月【】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月【】日

起息日	2023 年【】月【】日
缴款日	2023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月【】日
付息日	2023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月【】日 9:00 至 17: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月【】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10125640000026

户名：南京银行债券承销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08887

汇款用途：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80,000.00 万元，首期发行金额 3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利率	借款用途	增信措施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4,088.15	2016/9/29	2023/9/29	4,079.00	4.41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788.10	2016/12/2	2023/6/21	12,780.00	3.92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	2,775.00	2018/9/28	2023/9/28	1,980.00	7.74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499.99	2020/9/11	2023/6/3	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2020/9/11	2023/9/1	800.00			抵押	否
	上海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460.26	2021/4/25	2023/4/25	1,700.00	6.1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2023/7/25	1,700.00			抵押	否
					2023/10/25	1,700.00			抵押	否
					2024/1/25	1,750.00			抵押	否
					2024/4/25	1,800.00			抵押	否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7,490.00	2021/4/30	2023/4/30	2,170.00	7.5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2021/4/30	2023/10/30	2,170.00			抵押	否
				2021/4/30	2024/4/30	3,150.00			抵押	否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7,499.97	2022/2/21	2023/5/11	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2023/8/11	800.00				否
					2023/11/11	800.00				否
					2024/2/11	800.00				否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961.00	29,961.00	2021/4/12	2023/4/11	500.00	10.5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	否
				2021/4/23	2023/4/22	700.00			保证	否
				2021/5/21	2023/5/20	960.00			保证	否
				2021/5/28	2023/5/27	2,110.00			保证	否
				2021/6/4	2023/6/3	910.00			保证	否
				2021/6/11	2023/6/10	300.00			保证	否
				2021/6/18	2023/6/17	1,100.00			保证	否
				2021/6/25	2023/6/24	820.00			保证	否
				2021/7/2	2023/7/1	1,500.00			保证	否
				2021/7/9	2023/7/8	1,270.00			保证	否
				2021/7/16	2023/7/15	500.00			保证	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利率	借款用途	增信措施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2021/7/23	2023/7/22	2,520.00			保证	否
				2021/7/30	2023/7/29	540.00			保证	否
				2021/8/9	2023/8/8	880.00			保证	否
				2021/8/13	2023/8/12	3,061.00			保证	否
				2021/8/20	2023/8/19	2,470.00			保证	否
				2021/8/27	2023/8/26	2,280.00			保证	否
				2021/9/3	2023/9/2	730.00			保证	否
				2021/9/17	2023/9/16	630.00			保证	否
				2021/9/24	2023/9/23	300.00			保证	否
				2021/10/15	2023/10/14	1,840.00			保证	否
				2021/10/22	2023/10/21	1,430.00			保证	否
				2021/10/29	2023/10/29	770.00			保证	否
				2021/11/5	2023/11/5	640.00			保证	否
				2021/11/12	2023/11/12	200.00			保证	否
				2021/11/24	2023/11/24	500.00			保证	否
				2021/11/26	2023/11/26	300.00			保证	否
				2021/12/3	2023/12/3	100.00			保证	否
				2021/12/9	2023/12/3	100.00			保证	否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4/23	2023/4/1	3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	否
				2021/4/9	2023/4/8	340.00			保证	否
				2021/4/23	2023/4/22	800.00			保证	否
				2021/5/21	2023/5/20	720.00			保证	否
				2021/6/9	2023/6/9	1,100.00			保证	否
	兴业银行	7,000.00	7,000.00	2022/10/14	2023/10/13	7,000.00	5.22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	否
合计		236,661.00	94,562.47			80,000.00				

图表 4-2：发行人首期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利率	借款用途	增信措施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788.10	2016/12/2	2023/6/21	12,780.00	3.92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499.99	2020/9/11	2023/6/3	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上海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460.26	2021/4/25	2023/4/25	1,700.00	6.1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2023/7/25	1,700.00			抵押	否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7,490.00	2021/4/30	2023/4/30	2,170.00	7.5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利率	借款用途	增信措施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7,499.97	2022/2/21	2023/5/11	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否
					2023/8/11	180.00				否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961.00	29,961.00	2021/4/12	2023/4/11	500.00	10.5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	否
				2021/4/23	2023/4/22	700.00			保证	否
				2021/5/21	2023/5/20	960.00			保证	否
				2021/5/28	2023/5/27	2,110.00			保证	否
				2021/6/4	2023/6/3	910.00			保证	否
				2021/6/11	2023/6/10	300.00			保证	否
				2021/6/18	2023/6/17	1,100.00			保证	否
				2021/6/25	2023/6/24	820.00			保证	否
				2021/7/2	2023/7/1	1,500.00			保证	否
				2021/7/9	2023/7/8	1,270.00			保证	否
				2021/7/16	2023/7/15	500.00			保证	否
				2021/7/23	2023/7/22	2,520.00			保证	否
				2021/7/30	2023/7/29	540.00			保证	否
				2021/8/9	2023/8/8	880.00			保证	否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4/23	2023/4/1	3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	否
				2021/4/9	2023/4/8	340.00			保证	否
				2021/4/23	2023/4/22	800.00			保证	否
				2021/5/21	2023/5/20	720.00			保证	否
				2021/6/9	2023/6/9	1,100.00			保证	否
合计		173,961.00	80,699.32			38,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承诺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已与银行类承销机构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监管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40122000000274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02084014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稳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 亿元、14.80 亿元和 19.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7 亿元、1.31 亿元和 1.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金额分别为 19.27 亿元、18.19 亿元和 23.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 亿元、2.27 亿元和 1.08 亿元。作为潍坊市原水供应主体和潍坊峡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公司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偿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2、良好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为 49.52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23.08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并为公司提供偿债资金补充来源。

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119.37 亿元，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为主，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07%、9.31%、22.69%和 51.52%，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够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具体措施如下：

1、设立专门的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资金部等相关部门。财务资金部负责协调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

2、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风险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降低融资成本并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统筹安排业务发展，科学计划收支，努力使有息债务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06786908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邮政编码：261325

联系电话：0536-7730369

传真：0536-7732086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应；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工业与民用、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潍坊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不存在“名股实债”；（2）发行人目前暂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存在保障性安居住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委托建设方式开展；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等均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政府的项目回款和委托建设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存在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政府购买服务、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相关 PPP 项目为怒江国际“农旅+”基地 PPP 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怒江国际“农旅+”基地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8.44 亿元，项目授权主体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政府，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天成水利山东天成水利建设

有限公司为社会资本方，该项目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以及财金【2019】10 号文的相关要求；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PPP 项目。

(4)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属于因业务发生的往来款，产生的原因为代建业务，主要系代建滨海产业园、峡山岛主干道及排水工程、望仙埠社区、清泉社区、盛棠水岸等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的要求，有明确偿还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5) 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6) 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7) 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相关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经征询潍坊市财政局意见，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要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27 日《关于成立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潍政字（2008）18 号文），潍坊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和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潍坊市国资委 2008 年 6 月 1 日潍国资发（2008）44 号文，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和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的净资产经中介机构评估，潍坊市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合计为 238,763 万元。潍坊市政府授权潍坊市国资委以享有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的净资产 143,886 万元，昌乐县政府授权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享有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净资产 46,586 万元，安丘市政府授权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享有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的净资产 48,291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其中，潍坊市国资委出资 6,026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0.26%；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 1,951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9.51%；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2,023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20.23%。各出资人享有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金的数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10 月 9 日，潍坊市国资委交付首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万会潍验字（2008）第 1021 号验资报告。水务投资公司完成注册，取得潍坊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潍坊市国资委持股 60.26%；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 19.51%；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20.23%。公司成立后，未对各股东投入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图表 5-1：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比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26.00	60.26	3,000.00	30.00	货币
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2,023.00	20.23	-	-	-
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51.00	19.51	-	-	-
合 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30.00	

2009 年 6 月 5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09】106 号）。通知指出，公司目前尚未统一建账，各水库管理局资产未投入公司。决定将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潍坊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和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的资产从公司剥离。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退出公司，公司股东由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潍坊市国资委 3 家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1 家。将潍坊市潍河、张面河、虞河、白浪河四河串联补充城区水源工程资产划归公司。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减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潍坊市国资委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出资；公司形式由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已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潍坊市国资委 2009 年 9 月 29 日潍国资发【2009】71 号文，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将峡山水库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331.91 万元划入水务投资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 99,331.91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图表 5-2：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潍坊市国资委2009年10月26日潍国资发【2009】76号文批复同意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97,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2009年11月17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潍信会师验字（2009）49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到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上述变更已于2009年12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

图表 5-3：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3.00	货币
	97,000.00	97.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29日，根据发行人股东潍坊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潍国资发[2017]118号）文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水；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工业与民用、交通市政工程建筑安装。”上述变更已于2018年1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将发行人名称由“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21年12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3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鲁财资〔2020〕43号），潍坊市国资委将持有的10,000万元公司股权（占总股权10%）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潍坊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本次划转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股东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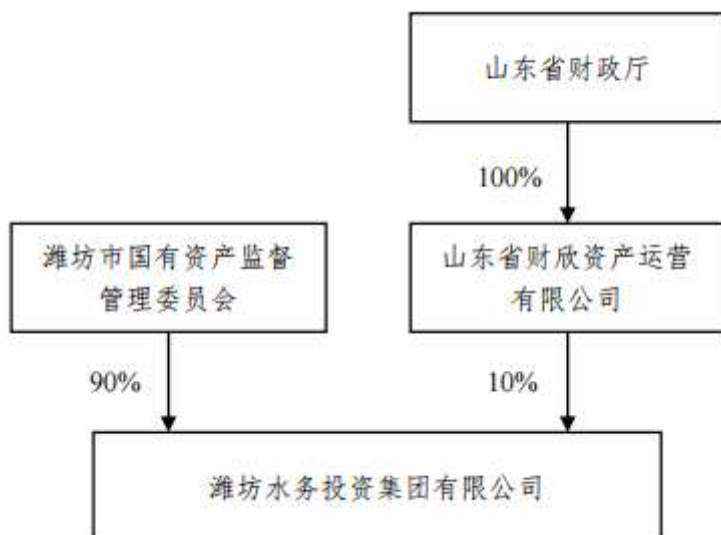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10 亿元，股东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表 5-4：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000.00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图表 5-5：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潍坊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09】44号)和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潍坊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潍发【2010】3号)，设立的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6396 号阳光大厦 22 西区。潍坊市国资委内设党委办公室、研究室、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发展改革科、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组织人事科、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和潍坊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对部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等；代表市政府对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授权经营；拟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等。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不改变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产生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是独立的，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明确划分资产所属关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共 3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	110,176.46	100.00	100.00
2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	400,000.00	100.00	100.00
3	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80.00	100.00	100.00
4	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	500.00	100.00	100.00
5	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服务	168.00	100.00	100.00
6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0	100.00	100.00
7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50,000.00	100.00	100.00
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	50,000.00	51.00	51.00
9	潍坊峡山骏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	20,000.00	100.00	100.00
10	深圳前海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咨询	1,000.00	97.00	97.00
11	潍坊峡山国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	5,000.00	100.00	100.00
12	潍坊黄三角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13	华潍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咨询	5,000.00	100.00	100.00
14	潍坊骏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00.00	51.00	51.00
15	山东艾福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艾草制品生产、销售；艾草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	10,000.00	100.00	100.00
16	潍坊峡山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仓储、配货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17	潍坊骏利实业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8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	40,000.00	75.00	75.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	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19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石英粉销售；房地产开发；管道工程安装	4,500.00	60.00	60.00
20	潍坊天伦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21	巴楚县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	800.00	100.00	100.00
22	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50,000.00	100.00	100.00
23	华潍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17,000.00	75.00	75.00
24	潍坊峡山绿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0.00	51.00	51.00
25	山东峡客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园林绿 化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26	山东天成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 技术、水生态综合防治与治理技术、3D 打印技术、人工智能机械技术研究与应 用	5,000.00	100.00	100.00
27	山东天源水利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咨询；水利工程、 建筑工程等	20,000.00	60.00	60.00
28	华潍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 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40,000.00	75.00	75.00
29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5,000.00	100.00	100.00
30	西藏华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 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40,000.00	75.00	75.00
31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32	潍坊康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城市绿化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33	潍坊源江水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食品互联网销售；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食品生产	100,0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

营具有决策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清泉街 3888 号，注册资本 110,176.46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世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成水利前身是 1976 年成立的潍坊市峡山水库安全工程施工队，后于 1994 年 6 月注册成立了潍坊市峡山水库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天成水利主要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以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包、主材代购、代销、工程咨询和服务等为主要盈利模式。

截至 2021 年末，天成水利总资产为 234,739.11 万元，负债为 118,943.88 万元，净资产为 115,795.2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539.42 万元，利润总额 2,628.15 万元，净利润 2,040.74 万元。

2、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凤凰岭街 197 号 5 号楼金融创新小镇，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艾检。经营范围：农业科学、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峡山绿科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工程施工和融资租赁业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销售，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售后回租和联合租赁两种模式。

截至 2021 年末，峡山绿科总资产为 1,703,385.52 万元，负债为 780,425.72

万元，净资产为 922,959.8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631.38 万元，利润总额 12,356.75 万元，净利润 10,913.46 万元。

3、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

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峡山水库驻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象赞。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器材料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不含铸造、电镀）、泵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库水电站公司主要担负减轻火电网高峰负荷的职责，并配合灌溉发电。该公司充分利用水库汛期弃水和灌溉水量发电，减少火电厂的负担，为水库周围的村庄、工厂企业供电，在保证城市供水、灌溉、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水能效益。一二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3,325KW，设计年发电量 750 万 KWH。发行人的水利发电和供电业务是借助汛期开闸放水时开展的，如果遇到气候干旱导致未能够实现开闸放水，那么水力发电和供电业务将会暂停。目前，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泵站的维修收入和运行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水库水电站公司总资产为 650.88 万元，负债为 3,589.84 万元，净资产为-2,938.9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38 万元，利润总额-101.44 万元，净利润-101.44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水电站主要是利用峡山水库汛期弃水和灌溉水量发电，发电量较小，而公司人员性支出、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的费用固定支出大于发电收入，因此造成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4、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兴峡街 1 号 1 号楼。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代金。经营范围：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凭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峡山渔业公司是为实现峡山水库渔业资源一体化管理而成立的，旨在进一步保护峡山水库水质安全，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最大限度惠及广大库区群众。

峡山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响峡山有机野生鱼品牌。在捕捞方面，公司采用围网捕捞的方式，取大留小，有效的保证了库区的生态平衡，实现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峡山渔业公司总资产为 2,010.26 万元，负债为 2,753.80 万元，净资产-743.5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9.97 万元，利润总额 307.63 万元，净利润 307.63 万元。

5、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太保庄街道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驻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西丽。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峡山生态旅游注册资本 168 万元，潍坊水务认缴出资额 84 万，持股比例 50%，另一股东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股东同受发行人控制的原则，发行人控制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为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水生态旅游公司总资产 8,681.20 万元，负债 9,513.67 万元，净资产-832.4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 万元，利润总额-435.53 万元，净利润-435.53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旅游景点目前主要处于规划中，尚未带来大规模收入，加上现有景点维护、管理费支出等，造成了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6、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凤凰岭街 197 号 5 号楼金融创新小镇，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来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企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潍峡管复〔2021〕4号”，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 亿元，并将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的矿产资源注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前，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持有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0%，本次股权划转后，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峡山国资公司总资产 1,675,223.07 万元，负债 408,376.97 万元，净资产 1,266,846.1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50.02 万元，净利润-150.02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系 2020 年新设立，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部分公司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为有限合伙企业和保险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持股超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潍坊	800,000	-	99.9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潍坊	10,000	-	99.4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 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潍坊	250,000	-	99.95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
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潍坊	50,000	-	99.998	旅游项目管理、旅游项目服务与策划、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北京	60,000	-	83.33	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主要原因为：

1、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的 99.94%，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骏泽盛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红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骏泽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中骏泽盛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人中四人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其中红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专家委员 1 名。依据合伙协议，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2、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合计占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的 99.40%，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金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红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金骏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人中四人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其中红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推荐 1 位外部专家委员。依据合伙协议，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3、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注册资本的 99.95%，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安民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骏泽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中安民泰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人中四人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其中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专家委员 1 名。依据合伙协议，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4、潍坊峡山骏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的 99.998%，潍坊峡山骏盛实业有限公司为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为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行使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故发行人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5、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注册资本的 83.33%。依据汇友相互出资协议约定由汇友相互保险社按约定向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出资款和收益，并配合其以合理的方式行使知情权；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对出资款的使用具有相应的知情权。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仅有知情权，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合营、联营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业务性质
1	潍坊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5.03	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2,443.63	玉米、蔬菜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的研发
3	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324.54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业务性质
4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408.16	34.30	4,760.85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5	潍坊玖泰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0	1,004.57	联合地方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6	大龙网（山东）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40	1,200.00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合计				9,738.62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康种业”）成立于2016年09月28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197号6号楼129室，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喜萍。经营范围：玉米、蔬菜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的研发；玉米、蔬菜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产品种植、初加工、销售；加工、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销售：化肥、农药、种苗、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玄康种业总资产1,674.34万元，总负债153.98万元，净资产1,520.36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85万元，利润总额-111.07万元，净利润-111.07万元，主要是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2、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勤”）成立于2018年07月17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2751号绿地齐鲁之门B2-b数字金融产业园2603室，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娜。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山东国勤总资产为1,847.67万元，总负债为765.87万元，净资产为1,081.8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35.02万元，利润总额75.60万元，净

利润72.30万元。

3、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迪梦”）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凤凰岭街197号5号楼，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艾检，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投资开发；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对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养生养老、医疗保健、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生物技术、生物育种、设备生产与制造、畜牧养殖及加工、有机肥制造项目的投资；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制作、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山东迪梦总资产89,108.01万元，总负债65,929.05万元，净资产23,178.9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994.87万元，净利润-994.87万元。该公司2021年度亏损，主要系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投入期，尚未产生收入所致。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度，市国资委、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良好。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4）批准公司的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委派或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审核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 (12) 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 5 名，职工代表 1 名，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运作，对市国资委保证透明度，按照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
- (2)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授信额度申请计划，报市国资委备案；
- (8) 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出借资金或为他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监督执行；
- (10) 拟定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 (13)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 (14) 由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部分出资人职权；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董事会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市国资委委派。另外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其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监督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议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市国资委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5)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向市国资委提出议案。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国资委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方案；

(5) 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6) 拟定公司职工工资、奖惩、福利方案；

(7) 聘任或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8) 制定公司具体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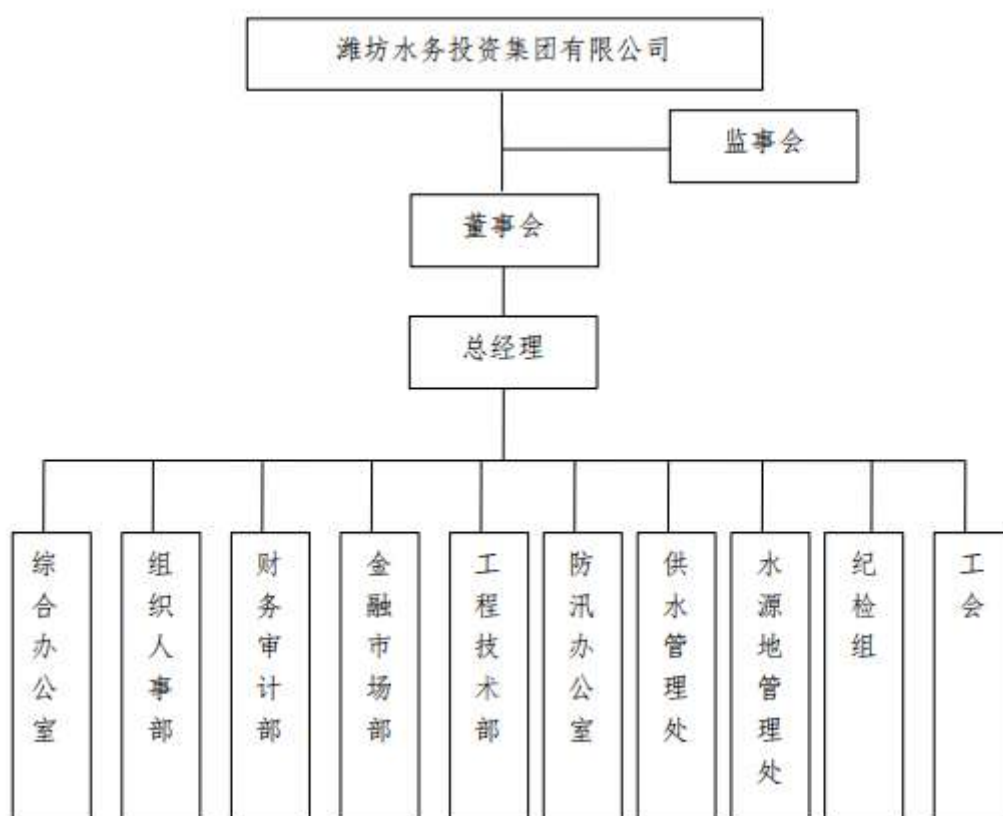
(9) 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较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行政系统共设 10 个部门：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审计部、融资部、工程技术部、防汛办公室、供水管理处、水源地管理处、纪检组、工会。

图表 5-9：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综合办公室

(1)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公司上下步调一致地完成公司各项工作部署和研究决策，并与上级部门和外部单位加强沟通联络，确保内外联系渠道的畅通和关系的理顺；(2) 负责督查督办工作。对重要工作部署、重要决定以及其他会议研究确定的专项督查事项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工作快速推进落实；(3) 负责文字工作。草拟公司重要文字材料，审

核把关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以公司名义、公司办公室名义上报、下发的文字材料；

(4) 负责文书处理，信息，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印信管理等工作；(5) 负责公司日常性事务。主要包括信息，宣传，办公自动化建设，会务和接待招待，机关安全保卫，信访，车辆使用管理，房产和户口管理，计生管理等工作；(6)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7) 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组织人事部

(1)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公司党委要求，抓好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建工作，做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2)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按照政策规定和事业需要，做好人员录用、调配工作；做好退（离）休、辞退、辞职等有关报批手续；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管理好人事档案；(3) 负责劳资管理和统计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好职工的工资调整核定工作；负责职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和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工作各类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4) 负责职称评聘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搞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好专业技术档案；(5) 负责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全公司工作人员和科级领导班子的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评先树优工作；(6)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各类精神文明负责创建活动；负责职工学习培训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抓好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全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思想保障；(7) 负责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8)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财务审计部

(1) 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财务处理做到凭证规范、项目正确、数字准确、业务真实；(2) 负责资金调配与管理。制定年度收支计划，组织各项收入，按时收缴各项收入资金，依法执行收费标准，按时结算供水水费、涉外电费以及其他各类收入；按规定控制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财务签字报销制度和费用开支标准；按照规定使用现金和支票，超定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印鉴、支票分别专人专管；(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转让、出租以及报废处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4) 负责物资采购、销售及管理和防汛仓库管理工作；(5)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检查监督内部核算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定期反映财务成果，为领导科学决策及时提供科学依据；(6)

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工程技术部

(1) 负责水库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工作；(2) 负责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值班室工作，上报年度水库防汛控制运行计划、年度防洪度汛方案，严格执行上级批准的防汛抗旱调度运用计划，落实工程安全度汛措施，准确掌握工情、水情、工情等信息；(3) 负责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的巡查管理和维修养护，做好水库工程建筑物安全监测管理；(4) 负责水文自动化测报系统、洪水调度预报系统、大坝实时观测系统、卫星通讯系统的管理、养护工作；(5) 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调度中心的值班管理、信息处置工作；(6) 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供水管理处

(1) 负责供水调度和供水协调工作。对全公司供水实行统一调度管理，并协调好工程技术科、水电站、方家屯供水管理所、寒亭灌溉所等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2) 负责供水计量和水量结算工作。每周检查一次计量设施，并作好记录，确保计量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计量准确。城市、工业供水每月结算一次；(3) 负责调整落实水价工作。协同财务科积极做好供水项目的水价测算调整和报批工作，并及时将调价结果落实到位；(4) 负责开拓供水市场工作。积极开拓供水市场，扩大优质供水项目规模，并落实好新增用户的供水协议签订、水价落实和供水调度工作；(5) 负责灌区续建改造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峡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6) 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水源地管理处

(1) 负责水事活动的监察工作。贯彻执行水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水事执法巡查、水事案件查处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依法保护水利工程、水资源、水文和防汛等设施；(2) 负责渔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渔政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做好峡山水库水域的渔政监督管理工作，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维护渔业捕捞秩序；(3) 负责水源地保护和环库秩序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峡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垂钓、游泳、洗澡、洗涤物品、烧烤就餐、放养畜禽、捡拾河蚌、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病死畜禽、非法采砂、围库填筑、库内取土或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4)

负责渔政船艇的调度使用、安全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船艇能够随时出航；做好渔政码头的安全管理工作；（5）负责辖区享有燃油补贴机船船检等工作；（6）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时进行研究分析，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提出水质保护的有效措施；（7）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对上游河道重点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调查；密切观测蓝绿藻变化情况，及时组织打捞；及时清理环库水边垃圾、水草；（8）负责沿库巡查工作。加强日常沿库巡查，严禁倾倒垃圾、污水排放等污染水体活动；（9）负责环湖保洁工作。保持环湖路面清洁，保证环湖环境卫生整洁；（10）负责水质净化工作。根据水质情况，提出物理、生物等水质净化措施；（11）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进行处置，确保水质安全；（12）负责蓝绿藻研究中心工作。开展蓝绿藻防控研究，建立符合峡山水库实际的蓝绿藻防控系统；（13）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纪检组

（1）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公司党委部署要求，研究制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查处职能，对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查处；（2）负责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3）负责接待来访、信件处理、案件督查、重点案件办理等工作；（4）工程造价审核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内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及重大项目审核；（5）负责水利科技与水利学会工作；（6）负责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融资部

（1）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策划、分析、执行、管理；（2）负责融资成本和资金风险控制；（3）负责公司控股企业股权管理；（4）负责银行债权档案管理、借贷手续办理，对外担保初审；（5）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工会

（1）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工会工作；（2）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3）完善工会的组织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职工的劳保福利工作等。

10、防汛办公室

(1) 研究、制定公司防汛工作具体实行措施；(2) 督促、检查各部门按时完成防汛前各项预防工作；(3) 组织公区抢险、管理防汛用品；(4) 保证防汛设施完善，定时、不定时组织人员进行防汛演练。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母子公司管控架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与附属子公司层面以及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业务活动实施专项审计，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1、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公司的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会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审计部长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根据会计工作和公司实际需要设置了财务审计部长、出纳、核算、总账报表等岗位。可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实行定期轮换制度。会计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后续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及使用的软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并按照要求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预算管理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采用“金蝶”财务软件，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必须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和披露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由财务审计部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

计档案保管清册。公司财务印鉴的保管、使用、刻制、启用、更换、销毁由财务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上级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对部门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进行纠正和完善。

2、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1) 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公司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为 1000 元，凡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财务审计部长批准。现金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从银行提取现金，由经办人填写现金支取申请单或借款单、经董事长批准、财务审计部长审核后，交给出纳人员到银行提取。一切现金支出都要有原始凭证，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并结出库存余额。公司安排出纳以外的其他人每月至少对出纳库存现金检查核对一次，验证账实是否相符，情况异常时应进行突发性检查。

(2)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银行账户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仅供公司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借银行户头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因供水、供水工程建设等业务获取的资金收入原则上只能通过基本账户办理；一般结算账户原则上只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其资金来源可以根据需要由基本账户划转。专用账户必须根据某种特殊业务而开立，不得办理经营性的资金结算业务，因其结束而撤销，且业务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清理完毕。公司严格禁止用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财务审计部长必须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逐级汇报并妥善处理。公司银行票据由出纳员专门负责，妥善保管，严防丢失、被盗。公司除现金开支范围外的所有业务类、非业务类对外付款支出，应采用支票、电汇、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空白支票由出纳员统一保管，空白支票的保管视同现金。结算方式为支票、汇票时，经办人

将付款申请经相关领导签字后，交由出纳员办理。出纳员应逐日逐笔登记银行日记账，并每日结出余额。出纳应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仔细核对和清理银行日记账，查明未达账项及其原因，并和另外一人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每年装订成册归档。

(3) 备用金请款及报销制度

公司员工在请款时填写备用金借款单，注明借款部门、借款人姓名（借款人作为备用金请款的第一责任人）、借款用途、大、小写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数字前必须封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董事长批准，财务审计部长审核，出纳员方可付款。对于预算内经常性费用请款需由本人经手，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审计部长审核，董事长批准，方可生效。对于预算外费用请款，需由本人经手，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董事长批准，财务审计部长审核后，方可生效。对于固定资产采购项目、超预算费用项目及预算外项目的请款，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规定每周一报销、付款。对于已经办理请款的费用项目，报销时必须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审计部长或董事长审批后到财务管审核报销；如果请款手续不全或者实际花费金额超过请款金额，需要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在报销单据上重新进行审批。财务审计部定期对员工备用金进行清理，对于超过规定报销期限而未到财务进行报销者，财务审计部根据情况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对无正当理由又拒不报销者，公司会采取停止请款、扣发工资或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清理。在员工调离公司时，必须到财务审计部核实有无请款未报销及其他涉及财务的未完事项。

公司领导及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不相容职务是否存在混岗情况；货币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的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况；货币资金收入、支出是否取得合理合法的票据；随机检查现金的账实相符情况。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应及时纠正和完善。

3、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库存物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保证库存物资的验收进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揭示差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置专门的存货仓储管理部门和人员,并根据要求做到不相容人员的分离。建立健全了请购、审批、询价、采购、验收、保管、付款、盘点、对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盘点、对账、编制存货盘点表,保证库存物资达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财务审计部要设置存货核算岗位,对存货收发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存货验收入库的批准权限由财务审计部行使,保管员要按规定严格审查入库资料,禁止办理无实物入库的验收入库手续。仓库保管员在发出存货时,要严格审核领用手续,对不符合领用手续的,可拒绝发货。根据公司的生产、销售、仓储、资金周转状况以及库存定额等情况,对存货实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存货的库存比例。存货验收入库前必须经质量部门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要及时办理退货和索赔。检验合格后仓库保管人员要认真核对实物与物资请购单或入库申请单(自制存货)上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经验收正确无误的,应按物资的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入库时间等,开具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人员一定要严格按操作程序进行验收,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验收。公司根据自身存货的特点、管理要求、人员设置等,建立存货保管制度,加强存货的日常保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保安、防火、卫生等制度,实施有效管理。存货的存放和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所有存货原则上储存在规定的库房内,严禁未经批准或授权的人员进入库房或接触存货。入库储存确有困难的,也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护理监管,以确保物资的安全、完整、有效。仓库保管人员应根据存货的收发情况,及时登记仓库存货明细账、存货收发记录卡,并定期清点存货数量,达到账、卡、物相符。财务存货核算人员负责财务存货的核算工作。财务审计部门对仓库部门负有监管职责,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仓库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公司建立严格的存货领用和发出制度,明确对领用材料的授权,特别是对大批存货、贵重存货、危险品以及非生产性存货的发出授权应明确。仓库部门应于每月财务结账日将各单位领用的材料进行汇总,连同领料单(财务核销联)上报财务审计部门。对于发出的自制存货(如产成品)应于每月财务结账日与销售部门的销售数量、开出发票数量进行核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处理。坚持定期盘点制度。检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堵塞漏洞。公司财务审计部行使对存货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权。

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和退出环节的规范有序，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供水管理处负责、指导全公司的固定资产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维修计划，并报公司领导研究通过，下达固定资产投资、维修计划，并按季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维修完成情况。公司财务审计部设置固定资产核算会计岗位，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技术改造、大修理、折旧计提、减值准备、处置、建账建卡、维修开支等日常核算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公司固定资产的日常核算工作。公司统一行使固定资产购置、更新改造和大修理的审批权限。各单位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或对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和大修理，必须在每年年末，按规定程序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有关部门、领导审批。固定资产的监督、检查权由公司供水管理处、财务审计部共同行使。监督与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技术改造和大修理项目是否经提报计划，是否批准立项，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以及是否严格按批复的计划实施，是否按规定上报计划实施情况；项目完工后，是否按规定组织验收，是否按规定报批工程预（决）算；固定资产购置、计提折旧、技术改造、大修理、盘盈、盘亏、毁损、报废、闲置、有偿转让等环节的按规定取得相关资料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各级固定资产管理岗位的设置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的是否及时建立、保存完整，是否定期进行盘点，检查，账、卡、物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处置和转移是否按规定及时报批，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是否及时，设备完好率是否达到公司规定；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固定资产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纠正和完善。

5、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往来款项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往来账款核算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实际，制定了公司往来款内部控制制度。

（1）应收款项控制制度

销售部根据供水管理处核算的供水量、销售金额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发票的留存联登记销售台账。财务审计部根据销售发票等原始记录结合具体的结

算方式，编制记账凭证，登记相应的总账和明细账，并按客户明细登记应收账款明细账。负责应收账款的会计人员应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按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到期的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入账；对未能按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及时向财务审计部以及分管领导报告，采取催收措施，必要时诉诸法律加以解决。应收账款会计人员至少每年同对方核对一次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同对方账面数是否一致。会计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的坏账准备。

（2）应付款项控制制度

财务审计部按购货单位设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付票据明细账，审核发货票、收料单等原始单据的正确性、合法性后，填制记账凭证，登记相应账簿。财务审计部付款时需填写付款通知书，申请人把要付款的各种信息填写齐全，相关采购物品的部门签字，并核对所欠的货款是否准确，如多付货款责任自负。报董事长批准后，由财务审计部长签字，转银行出纳员办理付款。付款后，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由董事长审批，财务审计部长核准，采购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冲减往来。每月末，打印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的余额表，并和总账余额相核对。要定期或不定期的与对方进行对账，至少每年同对方核对一次，按照管理和审计的要求编制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预付账款不得计提坏账准备。若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应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付款按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定期和对方进行核对。

公司对往来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由财务审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行使，在监督与检查当中重点关注各部门传递给财务审计部门的单据是否真合法；入账的手续是否真实合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合理。

6、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公司的在建工程是指公司进行各项固定资产购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新建固定资产工程，改、扩建固定资产工程、大修理工程以及购入需要安装设备的安装工程等。

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在建工

程，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按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摊销方法是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按单个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按月编制在建工程的支出预算，对在建工程投资进行内部控制，由公司统一测定资产投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纳入年度事业计划，进行投资决策，筹划资金来源。

7、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借款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借款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借款资金应比较长短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要讲求最佳资本结构，确定所需资金如何筹措。

借款业务的授权人和执行人、会计记录人之间实行相互分离，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融资部与财务审计部负责人具体办理，也可由公司指定融资部门的其他人员办理，融资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借款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在实施借款计划之前，要对借款的效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保借款活动的效益性；要合理确定借款规模和资金结构，选择最佳的方式，降低成本；并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确保借款活动的合法性。借款方案由融资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批准后，由融资部出面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借款意向，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办理借款手续，直至取得资金。有关借款

合同、协议或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应授权融资部有关人员对重要的上述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以备批准决策时参考。财务审计部要加强审查借款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审计部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借款资金到位后，必须对借款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财务审计部门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的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及来源等内容，了解有关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还借款。借款活动由公司内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

8、收入管理制度

为引导企业加强对销售收入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收入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收入管理制度。

公司销售的会计核算业务由财务审计部统一办理，收回销售收入存入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并由财务审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产品由销售部门统一销售及管。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财务核算与账款回收。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涉及销售及收款两部分，销售与收款业务实施分离：销售订单职能与货物保管职能相分离；销售订单职能与开具发票、记账职能相分离；货物保管职能与开具发票、记账职能相分离；开具发票、记账职能与收款职能相分离。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催收工作由销售部门及财务审计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并负责对催收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分析。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环节由财务审计部主管销售收入的会计人员及财务审计部长行使监督检查权。

9、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规模，堵塞漏洞，制止铺张浪费和徇私舞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成本费用的控制实行批准人与经办人的职务相分离，经办人与证明人、验收人相分离。建立成本费用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成本费用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岗位人员定期作适当调整和更换，避免同一人员长时间负责同一业务。开展成本费用预测，应本着费用最少、效益最大的原则，明确合理的期限，充分考虑成本费用预测的不确定因素，确定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建立成本费用支出审批制度，根据费

用预算和支出标准的性质，按照授权批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对费用支出申请进行审批。财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成本费用开支项目和标准进行复核。建立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制订必要的消耗定额，建立和健全材料物资的计量、验收、领发、盘存以及在产品的移动管理制度，制订内部结算价格和结算方法，明确与成本费用核算有关的原始记录及凭证的传递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公司成本费用的监督检查权由公司财务审计部行使。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强化公司利润的分配管理工作，确保在法定的原则下维护国家、股东、职工的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按国家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顺序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超过五年弥补期限的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的 50%时，不再提取；提取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经过以上分配后的剩余利润，便是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为了指导各公司规范财务报告编制，防范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企业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审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等。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财务审计部门提供编制财务报告所需的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应收、应付、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权益，减少坏账损失，加强集财务票据的管理，堵塞漏洞，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应收、应付、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对于发票的管理职责，财务审计部为发票的管理部门，财务审计部门须指定票据经办人，负责发票的领购、保管、使用。发票、收据分别由销售部、财务审计部开出，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监督与检查的职能由财务审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

门共同行使。

13、预算管理制度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的内容包括：成本预算、开发预算、销售预算、采购费用预算、管理费用预算、资金预算、利润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等。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母公司确定的经营发展规划，阶段性经营目标及经营策略；过去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本年度预计的内外变化因素。预算编制的范围是公司实行预算管理，所有的收支（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必须纳入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方法是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公司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部门就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建立预算报告制度，要求各预算各职能部门定期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重大项目，公司综合办公室有权责成有关预算执行单位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公司正式下达执行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预算调整的审批权属于董事长。当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必须由预算执行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提交财务审计部进行审核分析，集中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然后下达执行并负责对公司执行部门的预算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母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不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权由内审人员行使。

15、会计电算化制度

为了加强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务处的会计电算化业务，根据《会计法》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电算化制度。根据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的要求，设置电算会计主管和系统管理员岗位。电算会计主管由部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和管理整个会计电算化工作。系统管理员负责会计系统和财务审计部网页及内部局域网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杀毒和更新杀毒软件，每天负责开机、关机，发生故障及时维修和记录备查，保证系统合法、安全、可靠。

16、文档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文书档案工作，促进档案工作为企业各项工作服务，发挥文档的重要作用，根据《档案法》及有关标准规范，制定了文物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文书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统计工作，并移交档案室集中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严格保密，确保文档和档案机密的安全。公司档案必须在当年 12 月底将所有形成的文件材料进行清理，无特殊情况，档案管理人员必须在次年 3 月底前文书档案卷订归档，做到一年一结。档案整理严格按有关归档文件整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和保管，力求文件齐全、完整，分类清楚、装订规范，存列有序、利用便捷。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文书档案登记和使用制度，利用和借阅档案资料必须履行和完备手续。归档时必须保持文档完好。公司文书档案工作接受总经理的监督与检查。

17、印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印章管理，规范印章使用程序，提高工作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

公司印章由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印章必须经董事长同意，并签字后方可使用。印章管理工作流程是所有需要盖章的文本、表单均应由相关责任人认真自我检查，做到准确无误。招投标文件、成果文本、表单由销售负责人或部门主管人认真审核加盖职衔章或部门盖章后，由综合办公室盖公司印章；各种财务账表、票据由财务主管领导审核，由财务审计部门加盖财务专用章；各种公函、介绍信，由办公室主任审核，盖公司印章。公司印章管理要接受办公室主任的监督与检查。

18、信息保密制度

为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保密范围包括

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公司针对保密工作设置了不同的岗位，分为部长、干事、资料员、信息员。干事负责企业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落实。资料员由技术中心人员担任，负责企业机密信息和资料保管和封存。信息员由综合办公室人员担任，负责合同、标书等资料保管和封存。要求各岗位人员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企业信息机密安全。

19、员工管理制度

为树立公司整体形象,加强和规范企业管理行为,造就和培养一支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包括了行为规范、招聘、培训、奖惩、人事变动等一系列有关人事活动和程序。组织人事部、纪检组、财务管理部、工会及主管领导负责监督与检查。

20、工资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部长岗、劳动保险岗、劳动工资岗,部长岗位负责工资管理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劳动保险岗负责各种社会保险的核定、缴纳,绩效考核结果的统计;劳动工资岗:负责工资计算、制表及发放。公司工资结构是员工工资由固定、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固定工资是根据员工的岗位确定的,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表现、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属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员工工资扣除项包括:个人所得税、缺勤、扣款(含借款、罚款等)、代扣社会保险等,公司根据不同职务性质、工作性质分别制定管理层、职能管理、生产、销售、技术等五类工资系列。公司工资管理由公司主管领导对工资管理结果进行检查,由职工代表对工资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1、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的需要,设置了部长岗、绩效考核岗、薪酬管理岗。部长岗位是负责绩效考核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绩效考核岗是负责绩效考核结果的统

计；薪酬管理岗是负责薪酬计算、发放。员工的直接上级为员工的考核负责人，具体执行考核程序；考核结束时，考评负责人必须与该员工进行沟通。考核要客观的反映员工的实际情况，避免由于光环效应，亲近性，偏见等带来的误差；对一同岗位的员工使用相同的考评标准。考核结果及考核文件交组织人事部存档；公司的绩效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统一负责。公司主管领导和职工代表对绩效考核执行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监督与检查。

22、生产计划管理制度

为了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保证公司合同及时交付，均衡调节生产进度，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计划要制定先进合理的“期量标准”，严格按生产周期组织生产，充分发挥企业的生产能力，确保生产均衡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需有可靠技术组织措施保证，工程技术部必须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生产管理计划要接受主管领导的监督检查，按需要调整进度计划，满足市场需要。

2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保证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全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工作标准。

安全生产办公室是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安全生产的最高组织机构是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的审定，重大安全问题的决策，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和裁决。在综合办公室的领导下，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下发活动文件、落实安措项目的实施、工伤事故处理、对劳动局统计报表、对各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泵站、灌溉所的行政一把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责任制，各级都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岗位责任制中去，要把安全生产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做好安全工作。每年初，各部门与安全生产办公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各部门下达考核指标，年终按考核指标兑现安全生产责任状。

24、设备管理制度

为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确保加工产品质量，并对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提供依据，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

生产副总经理为生产设备管理的主管领导，公司生产所用的全部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由供水管理处负责管理，具体由设备主管人员负责组织完成生产设备管理任务。各泵站、灌溉所主任具体负责实施本部生产设备管理任务，设备操作者和维修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保和维修任务。设备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定对公司设备实施管理，接受供水管理处长的监督检查。设备的维修使用及调转须经设备管理人员及生产计划部长的准许和监督，特别是设备调转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设备的一二级保养计划要经过主管领导审批。出现设备事故要按照程序进行处理，特重大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2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经营运作中的投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投融资风险和危险性，以提高资金拨款运作效益，依据关联规范，结合搭配企业具体状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总部和各子公司投融资动作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原则；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原则；综合衡量，降低成本原则；适度负债，防范风险和危险性原则。资金的筹措、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由企业财务审计部统一规范负责。并涵盖了债务资本融资、银行借款业务管理、公司融资风险管理等细则。

2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等。

2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本制度涵盖了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细则。

2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参股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且不具备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本制度涵盖了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细则。

2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有严格的限制。

3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内部资金运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针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备用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各单位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统筹银企合作关系；对于通过公开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资金用途严格按照融资方案及公司对外披露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3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合理有效，能够最大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的统一筹划、集中管理，并通过统一银行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度、统一资金信贷管理、统一资金过程控制等方式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强化资金运作监管，保障筹资效益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预案，成立了专门的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短期资金重大缺口额度、现有存量资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调度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有效决策。发行人建立了资金预警系统机制，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总控和动态监控。公司融资部负责做好资金监测及预警，定期汇报资金存量及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报表，对大额资金计划缺口及时书面报告到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发行人在资金集中管理，闲置资金汇集管理的基础上，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证公司在有资金紧急需求时，可以在短期内调动大额资金。

33、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风控操作指南》、《风控管理制度》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1) 《风控操作指南》为防范租赁业务的风险，规范项目审核工作而制定。根据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则和要求，该文件对华潍及其名下的租赁业务的信用审查建立了一套基础标准和要求。它为华潍创造一个盈利的、健康的资产组合提供了指引方针。该文件是从风险管理部的角度，以风险管理部工作流程为主线来撰写的。风险管理部的既定审批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申请，风控部出具《信审报告》和《财务分析》，法务部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风控委员会审批，总经办办公会审批以及董事会审批。

(2) 《风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切实化解和消化融资租赁风险，提高放款质量，保证放款资金的安全，建立以融资租赁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制定。该文件说明了风险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接件规范、初审规范、现场尽职调查规范、提交风控委员会并上会、租后管理等内容。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

名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该文件说明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内容。

34、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分类管理操作指引》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管理。为加强公司租赁资产风险管理，明确租赁资产分类方法，提高租赁资产质量而制定。

对处于租赁业务存续期内的租赁资产，公司采用风险分类法，根据应收租金质量和实物租赁资产自身价值变化情况，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等五类租赁资产，后三类合称为不良租赁资产，该方法主要用于租赁业务存续期内的租赁资产质量分类。各类资产主要特征如下：

(1) 正常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实物租赁资产价值稳定，可变现能力强。

(2) 关注类租赁资产是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实物租赁资产价值相对稳定，有一定的可变现能力。

(3) 次级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实物租赁资产价值有贬值趋势，变现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4) 可疑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一部分（较大）损失；实物租赁资产价值贬值明显，变现会造成较大的损失。

(5) 损失类租赁资产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实物租赁资产基本不具有变现价值。

各类租赁资产预计损失率界定为：正常类 0%，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90%及以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图表5-10：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有无海外居留权
董事会	张瑞波	男	董事长	2022.2-2025.2	无
	李艾检	女	董事	2021.3-2024.3	无
	齐世杰	男	董事	2021.3-2024.3	无
	林涛	男	董事	2021.3-2024.3	无
	王军	男	董事	2021.3-2024.3	无
监事会	王丽霞	女	监事会主席	2022.6-2025.6	无
	赵萍	女	监事	2022.6-2025.6	无
	陈超超	男	监事	2022.6-2025.6	无
	黄宇	女	职工监事	2022.6-2025.6	无
	赵晨晖	女	职工监事	2022.6-2025.6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张瑞波	男	总经理	2022.2-2025.2	无
	周勇	男	副总经理	2021.4-2024.4	无
	申来凤	女	副总经理	2021.4-2024.4	无
	曹洪祥	男	财务总监	2021.4-2024.4	无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张瑞波，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银行公园支行信贷客户经理、东城支行及卧龙街支行客户经理部主任、安丘市支行副行长；民生银行潍坊安丘支行行长、潍坊临朐支行行长、潍坊分行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及企业金融五部总经理；挂职担任潍坊市峡山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挂职担任潍坊市峡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李艾检，女，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齐世杰，男，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林涛，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王军，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任职于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王丽霞，女，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潍坊农业银行员工、分理处主任，潍坊兴业银行业务部负责人、潍坊市城投集团金融合作部负责人、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融资总监。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监事会主席。

(2) 赵萍，女，199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潍坊滨城爱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管会计，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监事。

(3) 陈超超，男，199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滨海支行员工、支行办公室后勤保障团队、采购负责人。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监事。

(4) 女，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公司部经理、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公司部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5) 赵晨晖，女，199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业务经理、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监事，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主任、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勇，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营业厅主任、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副行长。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申来凤，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曹洪祥，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会计、新泰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人员在兼职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425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图表 5-11：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	10	2.35
本科	232	54.59
大专	96	22.59
高中及以下	87	20.47
总计	425	100.00

2、年龄构成情况

图表 5-12：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	147	34.59
30-40 岁	195	45.89
40-50 岁	65	15.29
>50 岁	18	4.23
总计	425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应；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工业与民用、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主体和潍坊市峡山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业务涉及原水供应及涉水业务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力发电、农产品销售及贸易等，实现了多元化的市场化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水销售	2,426.99	5.77	10,256.51	5.36	10,521.19	7.11	10,627.37	8.15
融资租赁及保理	11,305.33	26.86	50,090.06	26.19	35,140.26	23.74	25,332.38	19.42
工程施工	27,266.42	64.79	99,842.81	52.20	92,174.32	62.27	82,866.91	63.54
鱼苗销售	-	-	152.40	0.08	218.53	0.15	42.17	0.03
水利发电	16.60	0.04	306.19	0.16	167.99	0.11	1,995.34	1.53
渔业	401.57	0.95	1,509.21	0.79	1,592.46	1.08	0.00	0.00
贸易	-	-	23,623.19	12.35	6,142.13	4.15	2,815.69	2.16
艾灸产品销售	216.81	0.52	1,043.95	0.55	-	-	1,953.29	1.50
物业费	75.01	0.18	298.50	0.16	296.32	0.20	84.66	0.06
其他业务	378.30	0.90	4,132.45	2.16	1,781.08	1.20	4,709.30	3.61
合计	42,087.03	100.00	191,255.25	100.00	148,034.27	100.00	130,427.11	100.00

从营业收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27.11 万元、148,034.27 万元、191,255.25 万元和 42,087.0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3,220.98 万元，增幅 29.20%，主要系融资租赁及保理、贸易板块收入增长所致。

从营业收入结构看，主要来源于原水销售、融资租赁及保理和工程施工三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27.37 万元、10,521.19 万元、10,256.51 万元和 2,426.9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5%、7.11%、5.36% 和 5.77%；融资租赁及保理收入分别为 25,332.38 万元、35,140.26 万元、50,090.06 万元和 11,305.3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2%、23.74%、26.19% 和 26.86%；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82,866.91 万元、92,174.32 万元、99,842.81 万元和 27,266.4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2%、23.74%、26.19% 和 26.86%。

图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水销售	2,899.14	7.96	8,712.79	5.23	10,875.07	9.31	11,508.24	10.60
融资租赁及保理	10,343.79	28.41	45,071.64	27.07	26,179.58	22.42	19,427.04	17.89
工程施工	21,921.83	60.21	83,859.70	50.37	71,848.72	61.53	69,482.70	64.00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鱼苗销售	-	-	166.05	0.10	297	0.25	5.88	0.01
水利发电	84.36	0.23	425.93	0.26	574.79	0.49	2,508.05	2.31
渔业	240.37	0.66	1,038.05	0.62	2.53	0.00	0.00	0.00
贸易	-	-	23,103.13	13.88	5,985.39	5.13	1,925.86	1.77
艾灸产品销售	213.73	0.59	1,014.46	0.61	0.00	0.00	1,142.15	1.05
物业费	357.79	0.98	242.75	0.15	231.53	0.20	75.7	0.07
其他业务	346.44	0.96	2,841.97	1.71	766.28	0.65	2,490.33	2.30
合计	36,407.45	100.00	166,476.48	100.00	116,760.87	100.00	108,565.96	100.00

从营业成本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8,565.96万元、116,760.87万元、166,476.48万元和 36,407.45万元。其中，原水销售成本分别为11,508.24万元、10,875.07万元、8,712.79万元和 2,899.14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10.60%、9.31%、5.23%和 7.96%；融资租赁及保理成本分别为19,427.04万元、26,179.58万元、45,071.64万元和 10,343.79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17.89%、22.42%、27.07%和28.41%；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69,482.70万元、71,848.72万元、83,859.70万元和21,921.83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64.00%、61.53%、50.37%和60.21%。

图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水销售	-472.15	-8.31	1,543.72	6.23	-353.88	-1.13	-880.87	-4.03
融资租赁及保理	961.53	16.93	5,018.42	20.25	8,960.68	28.65	5,905.34	27.01
工程施工	5,344.59	94.10	15,983.11	64.50	20,325.60	64.99	13,384.21	61.22
鱼苗销售	-	-	-13.65	-0.06	-78.47	-0.25	36.29	0.17
水利发电	-67.76	-1.19	-119.74	-0.48	-406.80	-1.30	-512.71	-2.35
渔业	161.19	2.84	471.16	1.90	1,589.93	5.08	-	-
贸易	-	-	520.06	2.10	156.74	0.50	889.83	4.07
艾灸产品销售	3.08	0.05	29.49	0.12	0.00	0.00	811.14	3.71
物业费	-282.79	-4.98	55.75	0.22	64.79	0.21	8.96	0.04
其他业务	31.89	0.56	1,290.48	5.21	1,014.80	3.25	2,218.97	10.15
合计	5,679.58	100.00	24,778.77	100.00	31,273.40	100.00	21,861.15	100.00

从毛利润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1,861.15万元、31,273.40万元、24,778.77万元和 5,679.58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及保理毛利润分别为5,905.34万元、8,960.68万元、5,018.42万元和961.53万元，在毛利润中的占

比分别为27.01%、28.65%、20.25%和 16.93%，2021年公司融资租赁及保理毛利润同比下降44.00%，主要系当年新开展的福费廷等业务毛利较低所致；工程施工毛利润分别为13,384.21万元、20,325.60万元、15,983.11万元和5,344.59万元，在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61.22%、64.99%、64.50%和 94.10%，2021年公司工程建设毛利润同比下降21.36%，主要系该板块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图表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水销售	-19.45	15.05	-3.36	-8.29
融资租赁及保理	8.51	10.02	25.50	23.31
工程施工	19.60	16.01	22.05	16.15
鱼苗销售	-	-8.96	-35.91	86.06
水利发电	-408.19	-39.11	-242.16	-25.70
渔业	40.14	31.22	99.84	-
贸易	-	2.20	2.55	31.60
艾灸产品销售	1.42	2.82	-	41.53
物业费	-376.99	18.68	21.86	10.57
其他业务	8.43	31.23	56.98	47.12
综合毛利率	13.49	12.96	21.13	16.76

从毛利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6%、21.13%、12.96%和13.49%，波动变化，主要受融资租赁及保理、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波动影响。分板块来看，2020年工程施工业务受水利工程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施工成本增加所致；2021年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新增福费廷业务毛利较低所致。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以水利工程业务为主。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峡山城投），峡山城投负责峡山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项目建设，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上述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未开展土地整理业务。

图表 5-17：发行人 2019 年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利工程业务	72,378.34	60,305.20	12,073.14	16.68
基础设施建设	10,488.57	9,177.50	1,311.07	12.50
合计	82,866.91	69,482.70	13,384.21	16.15

图表 5-18：发行人 2020 年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利工程业务	77,297.93	60,752.66	16,545.27	21.40
商品房销售	2,222.79	1,712.11	510.68	22.97
安置房建设	10,363.27	7,681.59	2,681.68	25.88
基础设施建设	2,290.33	1,702.36	587.97	25.67
合计	92,174.32	71,848.72	20,325.59	22.05

图表 5-19：发行人 2021 年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利工程业务	63,473.88	52,343.51	11,130.36	17.54
商品房销售	2,072.30	1,623.77	448.53	21.64
安置房建设	257.61	108.27	149.34	57.97
基础设施建设	34,039.02	29,784.14	4,254.88	12.50
合计	99,842.81	83,859.70	5,344.59	19.60

图表 5-20：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工程施工板块各类业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利工程业务	12,031.95	8,767.84	3,264.10	27.13
商品房销售	1,998.50	1,572.51	425.99	21.32
安置房建设	-	-	-	-
基础设施建设	13,235.97	11,581.47	1,654.50	12.50
合计	27,266.42	21,921.83	5,344.59	19.60

A. 水利工程业务

(1) 业务资质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接具体业务时，发行人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或者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其子公司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具体项目实施均由发行人成立项目部或分公司的形式进行施工建设。

发行人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

质，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为：2017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有效期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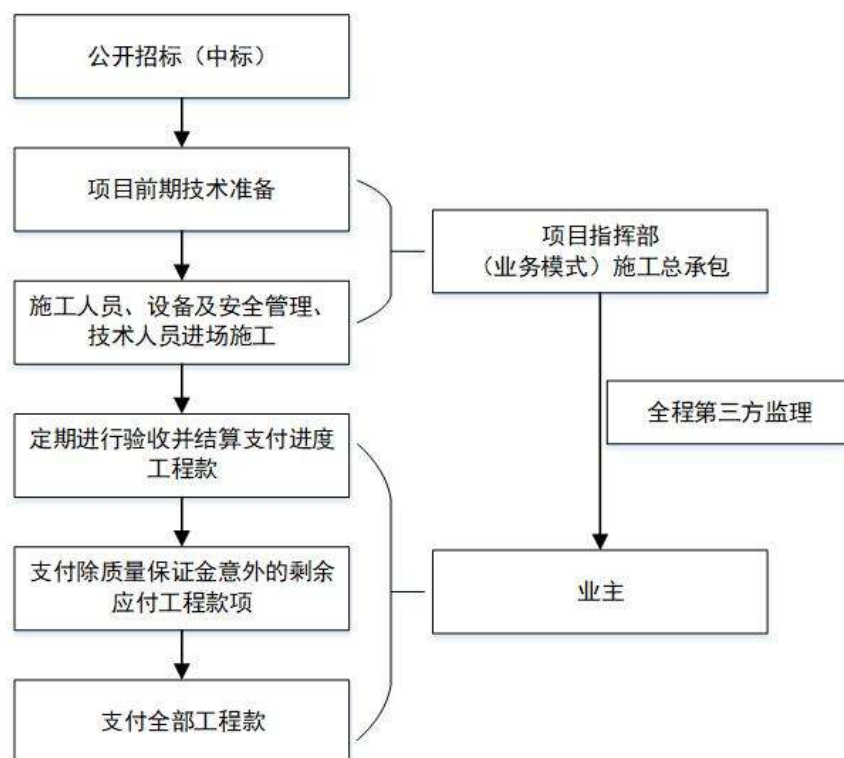
经过合法公正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组建项目部，并组织部分现场施工人员负责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一般由发包方按施工进度拨付，部分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有资金由公司直接拨付给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2）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包括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目前发行人所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即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发行人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制，以项目为核心，独立组织施工、管理。发行人工程管理部对所有项目施工、进度等进行管理，发行人安全监督局对所有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

目前，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由发行人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

图表 5-21：工程施工板块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服务流程图



（3）盈利模式

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安装施工项目等，涉及水利及市政等多个领域。具体流程包括工程投标、中标、承接及施工等环节。公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要盈利模式，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工程过程中，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根据工程施工业务的性质，发行人主要和委托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书。项目预期收益主要在 5%-20% 之间。公司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按照工程进度分次确认，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会计处理方式

在工程施工收入账务处理方面，发行人项目来款先计入预收账款，即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款项”；在拨付项目部工程款时，再冲抵预收账款，即借记“预收款项”，贷记“银行存款”；工地费用的支出则借记“工程施工”，贷记“预付款项”；结转收入时，借记“预收款项”，贷记“工程结算收入”，而结转成本时则借记“工程结算成本”，贷记“工程施工”。

（5）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施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

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在业主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

在业主控制采购模式下，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

在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下，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即由项目部负责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积极鼓励发展集中采购的模式，以提高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6）工程承包的资金流转与工程款的结算

发行人作为承包商对工程进行投标时，一般需按业主要求向业主交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视具体合同条款而不同。发行人中标并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业主将返还先前的投标保证金。发行人中标并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的比例视具体合同条款而不同，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将随工程进度而逐步解冻；另一方面，业主一般会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拨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 10%-30% 的资金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会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进行验工计价、拨付工程款，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发行人部分工程施工合同总价金额较大，该类合同工程期限较长，决算时间较长，业主在决算前一般只会支付合同金额 70%-80% 的款项，剩余款项形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工程施工合同决算后，业主将支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合同款。为保证工程的质量，业主一般会保留不超过合同总造价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如果工程出现应由发行人承担责任的质量瑕疵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修补，业主将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发行人。如果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业主将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7）工程承接情况

2017 年以前，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内。由于天成水利于 2016 年获得了水利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功开拓省外业务，中标了部分省外水利工程项目。目前，发行人该板块客户主要分布于山东、河南、湖北、新疆、深圳等地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及已签署合同的完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2：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及已签署合同的完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签署合同金额	新签署合同个数	当年/期完成金额	已签署未完工合同金额
2019 年	74,338.60	58	30,440.24	43,898.40
2020 年	280,200.00	42	89,476.73	190,723.27
2021 年	300,523.14	28	64,500.00	236,023.14
2022 年 1-3 月	0.19	6	1.74	0.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署合同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3：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山东省内地区	70,451.76	49,111.18	270,544.15	0.19
河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江西地区	0.00	0.00	647.85	0.00
云南地区	0.00	230,649.40	0.00	0.00
湖北地区	2,752.96	439.42	0.00	0.00
天津地区	599.23	0.00	0.00	0.00
广东地区	534.69	0.00	1,405.69	0.00
辽宁地区	0.00	0.00	1,744.18	0.00
吉林地区	0.00	0.00	26,181.28	0.00
合计	74,338.64	280,200.00	300,523.15	0.19

发行人相关工程的业主主要为各地主管水利工程项目的事办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的重要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2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	回款情况	工程是否合规	证照是否齐全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福永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利工程	一级	三年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31,170.12	31,170.12	-	95.00%	是	是	深圳	2016.12.23	2017 年初	2021.12.30
2	峡山区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工程-潍河下游调水入库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水利工程	一级	一年	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工程建设局	26,065.77	26,065.77	-	95.60%	是	是	潍坊	2018.9.17	2018.10.1	2021.9.30
3	菏泽市魏楼水库工程 2 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一年	菏泽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7,655.04	7,655.04	-	92.00%	是	是	菏泽	2019.3.7	2019.3.11	2021.8.30
4	潍坊市峡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2019 年度）工程施工 1 标	水利工程	一级	六个月	潍坊市峡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局	1,925.72	1,925.72	-	95.00%	是	是	潍坊	2019.6.27	2019.7.3	2021.7.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	回款情况	工程是否合规	证照是否齐全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5	潼南高新区北区区域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池、拦截坝）建设项目 EPC	水利工程	一级	一年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52.96	2,752.96	-	100.00%	是	是	重庆	2019.8.13	2019.8.13	2020.8.12
6	潍坊市潍河峡山段防洪治理工程 1 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三个月	峡山区水利项目建设局	3,046.37	3,046.37	-	96.00%	是	是	潍坊	2020.2.11	2020.2.25	2021.12.30
7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河防洪治理提升工程施工 2 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一年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03.15	7,703.15	-	95.00%	是	是	潍坊	2020.02.24	2020.3.2	2020.12.31
8	东鱼河流域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二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九个月	菏泽市东鱼河流域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2,768.66	2,768.66	-	100.00%	是	是	菏泽	2020.02.29	2020.03.05	2021.9.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	回款情况	工程是否合规	证照是否齐全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9	临沂市罗庄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 2020 年度饮水安全工程施工 9 标	水利工程	一级	80 日历天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51.09	1,851.09	-	100.00%	是	是	临沂	2020.4.9	2020.4.9	2020.6.28
10	寒亭区潍河、崔家河应急防汛工程	水利工程	一级	一个月	潍坊市寒亭水利局	2,785.19	2,785.19	-	100.00%	是	是	潍坊	2020.6.1	2020.6.1	2020.6.30
11	潍坊市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寿光段)应急分洪工程(弥河分流临时滞洪区) 2 标段	水利工程	一级	三个月	寿光市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局	3,709.82	3,709.82	-	100.00%	是	是	潍坊	2019.3.7	2019.3.15	2019.8.10
	合计					91,433.89	91,433.8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2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未投资金额	回款情况	工程是否合规	证照是否齐全	建设进度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1	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漯河港至北汝河口段航运工程西陈枢纽(B类)	水利	一级	3 年	河南省漯河地方海事局	19,847.24	11,922.92	7,924.325	13,072.58	是	是	60%	河南省漯河市	2017.5.18	2018.1.1
2	寒亭区淮河、崔家河应急防汛工程	水利	一级	2 年	潍坊市寒亭水利局	2,785.19	1,306.7	1,478.49	1,522.97	是	是	47%	潍坊市	2020.5.27	2020.6.1
3	细河(玻璃园区漫水桥-东环路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	水利	一级	1 年	阜新市凌河流域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199.42	606.34	593.08	333.00	是	是	51%	阜新市	2021.1.25	2021.1.25
4	海阳市建新水库增容工程项目施工标一标	水利	一级	1 年	海阳市建新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管理处	1,310.17	198.03	1,112.14	80.00	是	是	15%	海阳市	2021.5.7	2021.5.7
5	淄博经济开发区东猪龙河东西支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施工标 1	水利	一级	1 年	淄博经济开发区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4,990.84	638.02	4,352.82	792.8	是	是	13%	淄博市	2021.5.11	2021.5.13
6	峡山水库坝后备用水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水利	一级	2 年	峡山水库坝后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局	30,880.13	89.3	30,790.83	1,550.00	是	是	-	潍坊市	2021.8.12	2021.8.20
7	峡山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水利	一级	1 年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21.76	3,623.33	8,298.43	1,150.00	是	是	30%	潍坊市	2021.10	2021.10.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质要求	建设期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未投资金额	回款情况	工程是否合规	证照是否齐全	建设进度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8	2021 年扶余市集中式城乡供水工程	水利	一级	1 年	扶余市集中式城乡供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6,181.27	4,530.69	21,650.59	5,500.00	是	是	17%	扶余市	2021.10.27	2021.10.29
9	峡山水库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水利	一级	5 年	潍坊峡山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局	203,572.79	75.87	203,496.9	-	是	是	-	潍坊市	2021.10.28	2021.11
10	潍坊市虞河下游箱涵（高铁至污水厂段）及调节池工程 6 标段	水利	一级	1 年	潍坊市寒亭区水利局	3,589.65	452.46	3,137.19	448.71	是	是	13%	潍坊市	2021.11.10	2021.11.17
11	临沂高新区南涑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水利	一级	1 年	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929.04	0.1	4,928.94	-	是	是	-	临沂市	2021.11.26	2021.12.4
12	聊城市位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水利	一级	6 个月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	893.86	4.12	889.74	-	是	是	-	聊城市	2022.2.10	2022.3
合计						312,101.36	23,447.88	288,653.48	24,450.06						

(8) 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拟建水利工程类项目。

B. 保障房建设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峡山城投与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框架协议，由委托方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发行人以此实现投资回收及相关收益。

(2) 盈利模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峡山区项目委托建设协议》，约定峡山城投接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进行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给管委会。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一般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 计算。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及结算方便，各方约定在每年的年度末，由乙方对已完工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项目建设款。

(3) 相关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峡山城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77197）。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 经营情况

由于合并峡山城投，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新增保障房建设收入。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安置房建设收入分别为 10,363.27 万元、257.6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望仙埠社区项目和清泉社区项目，收入规模占比较小。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图表 5-26：发行人保障房项目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确认收入	2020 年确认成本	2021 年确认收入	2021 年确认成本
清泉社区	3,306.71	2,960.69	98.53	43.00
望仙埠社区	7,056.56	4,720.90	159.08	65.27
合计	10,363.27	7,681.59	257.61	108.27

(5) 在建保障房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障建设业务在建项目如下：

图表 5-27：发行人在建保障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计划
盛棠水岸二期	2.58	45	2.76	2.58	计划 2022 年投资 0.18 亿元
合计	2.58	45	2.76	2.58	

续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盛棠水岸二期	峡山	2018.3	2018.3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3.22	1.72	0.5	0.5	0.5

（6）拟建保障房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无拟建工程。

C.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其子公司峡山城投开展，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模式为：峡山城投与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框架协议，由委托方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发行人以此实现投资回收及相关收益。

（2）盈利模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峡山区项目委托建设协议》，约定峡山城投接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进行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给管委会。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一般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及结算方便，各方约定在每年的年度末，由乙方对已完工的项目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项目建设款。

（3）会计处理方式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施工过程中，实际支付工程款时，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资本化利息和有关手续费计入存货，最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费用结算单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照工

程实际发生额及工程发票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发行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工程款及收益时，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4) 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2,290.33 万元，成本 1,702.36 万元；2021 年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34,039.02 万元，成本 29,784.14 万元；2022 年 1-3 月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13,235.97 万元，成本 11,581.47 万元。

具体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图表 5-28：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确认收入	2019 年确认成本	2021 年确认收入	2021 年确认成本	2022 年 1-3 月确认收入	2022 年 1-3 月确认成本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290.33	1,702.36	-	-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34,039.02	29,784.14	13,235.97	11,581.47
合计	2,290.33	1,702.36	34,039.02	29,784.14	13,235.97	11,581.47

(5) 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为峡山中学、峡山岛国际垂钓中心和滨海产业园等，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9：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拟回购金额
峡山中学	1.31	15	1.23	1.31	峡山	2013.2.26	2013.2.26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1.63
峡山岛国际垂钓中心	0.29	10	0.29	0.29	峡山	2012.10.6	2012.10.6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36
社会福利中心	0.22	11	0.22	0.22	峡山	2012.5.7	2012.5.7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28
滨海产业园	0.23	17	0.23	0.23	滨海	2013.10.25	2013.10.25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33
消防站	0.10	7	0.10	0.10	峡山	2014.5.10	2014.5.10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13
盛棠社区服务中心	0.07	9	0.07	0.07	峡山	2015.4.5	2015.4.5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09
高智尔球场	0.12	2	0.12	0.12	峡山	2018.4.4	2018.4.4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13
太保庄起步区	0.09	31	0.09	0.09	峡山	2018.8.23	2018.8.23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计算	0.13
合计			2.35	2.43						

(6) 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为市政工程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0：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 (月)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计划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拟回款金额
市政工程	6.67	-	-	6.67	计划 2022 年下半年投资 0.30 亿元	峡山	2012.4	2012.4	委托代建模式	按照实际支出的项目建设成本并加计委托建设酬劳 15%-25% 计算	8.34
合计	6.67	-		6.67							8.34

(7) 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拟建项目为城乡安全供水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1：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城乡安全供水工程	3 年	2.40	0.80	0.80	0.80
主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提升工程	0.5 年	0.67	0.67	-	-
城区排水及河道治理工程	0.5 年	0.10	0.10	-	-
合计		3.17	1.57	0.80	0.80

(8) 基础设施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得到授权或者具有相关的业务资质，相关批复手续齐全，符合财综【2016】4 号、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综【2018】8 号、财金【2018】23 号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符合“六真”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

2、原水供应板块

(1) 总体概况

峡山水库是潍坊市的主要水源地，承担着向潍坊中心城区、寒亭、滨海、昌邑、高密等市区和潍坊发电厂、海龙化纤、恒联纸业、海天生物等大型工业企业供水任务，供水区域覆盖大半个潍坊地区，2020 年实际供水量达 17,263.89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供水 17,263.89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 9,526.30 万立方米，目前实际日供水能力已达到约 42 万立方米。潍坊水务服务区域遍布潍坊市区、寒亭区、滨海区、坊子区、昌邑市、高密市，服务人口达 300 余万。潍坊市区大部分以及寒亭区居民生活用水都由峡山水库提供，另外滨海区、坊子区、昌邑市、高密市、寒亭区的工业企业以及农业灌溉基本都用峡山水库水。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最大的水库，供水区域内没有其他大型水库可以供应原水，并且，用水户的取水途径受管道和渠道的限制，不太可能随意改变用水供应方，因此，发行人在当地供水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占有率。

发行人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面积第一大的峡山水库，承载了保障潍坊市居

民及工业供水的重要使命。因此，原水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7.37 万元、10,521.19 万元、10,256.51 万元和 2,426.9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由于原水供应业务具有保障民生的特点，发行人原水销售板块基本保持了收支相抵，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润-880.87 万元、-353.88 万元、1,543.72 万元和-472.15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 11,684.47 万元、11,291.98 万元、15,332.16 万元和 4,008.87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板块包括：2019 年度，泵站调水电费补贴 331.66 万元，调水补贴 1,185.1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 11,291.98 万元，包括一级泵站调水电费补贴 566.6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 15,332.16 万元，发行人相关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

（2）业务模式

在供水管理方面，发行人采取多种形式的供水模式，最大限度的节约水资源。主要供水形式有：管道供水、渠道供水与管道供水相结合、渠道供水三种形式。

1) 管道供水：采用管道供水的客户主要有潍坊市自来水公司、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高密阚家水厂用水等。目前管道主要为发行人自己建设。管道供水渗漏率较低，供水保证率高，达到 95%以上。

潍坊市自来水公司峡山取水厂：峡山取水厂于 1991 年建成，设计日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铺设直径 1.2 米钢筋砼供水管道至潍坊市自来水公司眉村净水厂。目前实现日供水 9 万方。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在电站下游有电厂泵站一座。1992 年 3 月建成，设计供水能力 8 万立方米，铺设三条直径 0.8 米钢筋砼供水管道至电厂，目前日供水 7 万方。

阚家水厂：阚家水厂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设计供水能力 8 万立方米。从水库四屯放水洞放水，铺设直径 1 米钢筋砼供水管道至阚家水厂，给高密供水，目前日供水 2.5 万方。

2) 渠道供水与管道供水相结合：采取以引黄济峡渠道输水至方家屯泵站，自方家屯泵站用管道输水至用水户。采取这种供水方式的用水户主要有方家屯方向用水企业、森达美水务、山东海天生物化工、鹏昊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方家屯向寒亭方向供水：供水泵站于 1997 年建设，1998 年 12 月投入运行，该泵站配套 5 台 185KW 机组，铺设 21 公里直径 0.8 米的钢筋砼供水管道 2 条，

设计日供水能力 8 万立方米，目前日供水 6 万吨以上。供水客户有 5 家（山东海龙化纤、恒联浆纸、华潍热电、寒亭供水中心、金椿食品）。

向滨海森达美供水：供水泵站于 2009 年建设，2010 年运行，配套 7 台 280KW 机组，铺设 51 公里直径 1.2 米钢筋砼供水管道 2 条，设计日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目前实现日供水 12 万方。

向昌邑海天供水：泵站于 2007 年建设，2008 年运行，配套 5 台 55KW 机组，铺设 41 公里直径 1.2 米的钢筋砼供水管道 1 条，设计日供水能力 7 万立方米，目前日供水 2 万立方米。

向昌邑鹏昊供水：泵站于 2013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铺设直径 0.8 米钢筋砼供水管道 1 条，设计日供水能力 5 万吨，目前日供水能力 7,000 方左右。

3) 渠道供水：向高密城北水库调水等大流量调水、向昌邑、高密、寒亭、峡山农业灌溉普遍采用渠道输水的方式供水。

（3）盈利模式

发行人结算期间，原水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为单位结算价格和原水结算供水量的乘积。发行人供水管理处将原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原水服务的用户，并且以水表或流速仪计量实际原水销售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原水供应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原水销售费，公司一般执行每月收取一次原水销售收入。

（4）会计处理方式

在原水业务收入账务处理方面，发行人供水管理处在抄表确认实际售水量并计算应收取金额后，先计入应收账款，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在实际收取水费后，再冲抵应收账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贷记“应收账款”。

（5）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原水板块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峡山水库。峡山水库是山东省第一大水库，位于潍河中游的昌邑、安丘、高密、诸城四市交界处，1958 年 11 月开工兴建，1960 年基本建成。水库流域面积 4,210 平方公里，集雨面积为 4,210 平方千米，总库容 14.05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6.03 亿立方米，是一座防洪、灌溉、发电、城市和工业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枢纽工程主要有大坝、溢洪闸、水电站、灌溉放水洞等，其中大坝全长 32.91 公里。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5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04 万亩。

峡山水库作为潍坊市的主要防洪工程和主要水源地，在防洪、灌溉、城市和工业供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峡山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对象有潍坊市区和昌邑、高密、平度三市的 300 万人口、400 万亩土地及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潍莱高速以及刚刚建成的荣威武高速、206 和 309 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防洪任务非常艰巨。峡山水库承担着向潍坊市区、潍坊滨海项目区、高密市城北水库、寒亭区、潍坊发电厂、潍坊巨龙化纤集团等城市和工业供水任务，年供水量达 2 亿立方米。同时，向昌邑、寒亭、高密三大灌区提供农业用水，每年灌溉农田 100 多万亩次，在潍坊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撑作用。

根据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久性使用库区（水库）资产的批复》（潍峡管复【2015】5 号）等文件，发行人拥有库区（水库）的永久使用权。

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受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出具《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鲁红资评字【2013】第 2-102 号），评估结果：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314,383.985 万元，其中库区（水库）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297,957.81 万元，上述库区（水库）资产，仅指峡山水库用于储水的容体，并不包含水库大坝、溢洪道、分洪闸、溢洪道闸门等其他固定资产。除库区（水库）外，其余的水库大坝、溢洪道、分洪闸、溢洪道闸门等均作为固定资产评估入账，具有有限期限。

潍坊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关于核准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对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鲁红资评字【2013】第 2-102 号）中载明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314,383.985 万元，其中库区（水库）297,957.81 万元，予以确认。

（6）成本情况

发行人供水板块主要成本是养护成本、水资源保护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养护成本主要为水库周边的绿化养护支出，包括树苗种植、养护、除虫及草被种植等，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水库的安全和水质质量，避免水库周边的泥石滑坡破坏水库的容量和水质。

发行人水资源保护支出主要为对水库的日常维护支出和原水输送渠道的维护支出，包括水资源保护费、维修工程支出、日常维护的工具购买等。由于发行人长期运营和管理水库及相关业务，且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单位，因此发行人在工程价款的定价及施工单位的选择上都具有主导优势。

(7) 产销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销售板块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有所上升。2019 年度销售量和销售额达到 17,100.47 万吨和 1.06 亿元；2020 年销售量和销售额达到 17,263.89 万吨和 1.05 亿元；2021 年度销售量和销售额达到 16,972.98 万吨和 1.03 亿元。

图表 5-32：发行人原水业务销售额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原水能力（亿吨/年）	4.00	4.00	4.00	4.00
销售量（万吨）	4,049.05	16,972.98	17,263.89	17,100.47
销售均价（元/吨）	0.60	0.61	0.61	0.62
销售额（亿元）	0.24	1.03	1.05	1.0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原水销售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原水销售价格是由省、市物价局进行核算，不同的自来水厂和企业，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价格均各不相同。由于原水售价较高的用水户在发行人的供水用户比例中有所减少，导致发行人的原水销售均价下降。

图表 5-33：原水业务销售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生活	1845.49	0.07	7,352.73	0.28	7,737.59	0.30	4,902.30	0.186
工业	2203.56	0.17	9,620.25	0.75	9,526.30	0.75	8,999.73	0.774
自来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4,049.05	0.24	16,972.98	1.03	17,263.89	1.05	13,902.03	0.96

3、融资租赁及咨询、保理服务业务板块

(1) 总体概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费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统一负责经营管理，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资金通过峡山绿科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融资租赁”）进行投放。

峡山绿科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作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以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助力企业成长为己任，通过基金运作、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元化的金融手段为峡山区内重点企业提供金融业务支持，有力地助推了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华潍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华潍融资租赁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编号为 BSQ201605090，获取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批复机构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资金来源包括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资金成本则随行就市。

(2) 业务模式和业务运作流程

融资租赁业务是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的融资服务。

直接融资租赁：由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出租人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

售后回租：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

业务运作流程包括如下内容：

项目立项——项目审批——合同申请——合同签约——项目起租——付款文件审核——项目付款——项目执行

项目立项：该环节主要在业务部完成，由项目经理发起业务申请书经业务部分管副总审批后进入项目审批阶段。

项目审批：由项目经理收集项目资料、确定交易结构、完成尽调报告，发起项目审批流程，经信审、法务、资金部共同出具意见并向风控委员会提交，由风

控委员会出具意见向总经办和董事会汇报。

合同申请：项目经理落实审批条件和要求，根据审批结果最终确定项目报价，根据项目需求申请合同制作，再由客户确认项目报价。

合同签约：由合规部根据审批信息及审批条件进行合同预审；运营部出具合同文本；项目经理对合同文本进行复核确认及根据合同签约要求签署相应合同（双人签约）；运营部将复核审批条件的落实、核对签署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及合同文本申请用印。

项目起租：由项目经理完成租赁物验收、确定起租日；运营部完成起租信息登记确认及验收起租项目出具《起租确认函》。

付款文件审核：取得全部付款文件后由项目经理发起付款文件审核流程；运营部审核项目审批条件及全部付款文件；分管副总审核批准后，由运营部出具《合规部审核结果通知书》。

项目付款：项目经理取得《审核结果通知书》后发起付款流程；经风控、合规分别确认付款条件，资金部对接资金方；资金部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财务部，由财务部准备资金安排付款，付款后开具收据和发票。

项目执行：由项目经理通知客户收款；运营部制作《起租确认函》；资金部确认资金投放信息；资产管理部向承租人发送《起租确认函》、保证金收据及手续费发票并取得回执。

（3）承租人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设置项目准入标准，从承租人股东背景、所处行业、成立年限、财务数据等方面设置准入门槛。目前所选承租人行业领域为医疗、政府公用事业、农业、化工等行业。

第二，内部风险控制，设立项目立项、风险评审委员会，业务部项目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后上项目立项会进行立项评议，立项后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撰写完毕后交由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核，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再经总经办审批及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项目准做。

第三，资产抵押及担保选择，所做项目全部需要进行租赁资产抵押及提供第三方担保，多为大型国有企业进行担保。

第四，租后监管，所做项目按月提供财务数据，进行财务监督，及时进行项目风险分析，做好项目风险预警。并根据承租人经营及回款情况、行业情况、地

区经济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不定期资产巡查。

（4）盈利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投放融资租赁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从事的咨询服务业务产生的咨询服务费主要是指投放融资租赁款收取的服务费用，通常在融资租赁款投放时一次性收取，收取金额一般为投放总金额的 3% 左右。

（5）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按照融资租赁业务的不同分类，采取了不同的记账方式：针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在购入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针对购入即出租业务，借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发行人在收款时作分录，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同时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计算确认）”，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经营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业务范围涵盖全国，投资范围主要为二甲以上医院等国有企业，采取 3-5 年投放，按季还本的方式经营，风险可控，收益持续。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5-3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合同金额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融资租赁业务	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1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9,761.68	设备	5 年	2025.8.25	10,000.00	6.0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	浙江临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972.76	设备	5 年	2024.10.30	15,000.00	7.91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3	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16.32	管网	2.75 年	2022-12-26	7,726.91	5.36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4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7,488.61	管网	1 年	2023.3.29	7,500.00	8.5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5	高密市水业公司	7,450.47	设备	5 年	2022-4-27	10,000.00	7.32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6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7,407.98	设备	5 年	2024.5.31	15,000.00	7.95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7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6,214.02	管网	1.67 年	2022.12.1	3,600.00	10.5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8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593.89	设备	3 年	2023.7.8	9,000.00	6.2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9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8.04	管网	5 年	2024-9-19	10,000.00	7.35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0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29.45	设备	3 年	2023-6-18	10,000.00	8.32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1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5.23	管网	1.25 年	2022.12.1	3,000.00	10.5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序号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合同金额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融资租赁业务	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12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3,486.34	在建工程	7 年	2024.3.12	4,000.00	8.5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3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42.39	管网	1 年	2022.9.23	2,500.00	10.0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4	潍坊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36.34	管网	1 年	2022.9.23	5,000.00	10.0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5	思南县人民医院	1,918.61	医疗设备	3.25 年	2022.12.29	10,949.00	5.95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849.88	三轮车	3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2,028.20	16.0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7	赫章县人民医院	1,465.14	设备	6.25 年	2023.12.2	8,000.00	6.32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8	日照天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56.04	管网	5 年	2022.11.9	5,000.00	7.89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19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	1,088.80	设备	5 年	2022.12.28	10,000.00	7.0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0	罗甸县人民医院	984.73	设备	5 年	2023.8.16	4,500.00	7.3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1	龙陵县人民医院	983.08	设备	5 年	2022.11.9	3,000.00	8.88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2	华坪县人民医院	954.01	设备	5 年	2022.11.27	5,000.00	6.71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3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	589.59	设备	5 年	2022.8.17	2,000.00	5.52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4	罗甸县中医医院	445.17	设备	5 年	2023.8.12	2,000.00	7.30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5	华坪县中医医院	375.77	设备	5 年	2022.11.27	2,000.00	6.71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6	富宁县人民医院	303.05	设备	5 年	2022.6.8	3,000.00	8.06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7	凤凰县人民医院	302.86	设备	5 年	2022.12.28	6,000.00	8.76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28	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2.56	机械设备	0.5 年	2022.7.19	280.00	4.86	有，到期留购	是	否

序号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合同金额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融资租赁业务	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2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1.79	三轮车	2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224.89	14.95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30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管网	0.25 年	2022.4.7	200.00	8.00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31	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4.66	二轮及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206.68	11.05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3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9.23	二轮及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64.53	11.05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33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89	二轮车	1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22.86	14.95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34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70	三轮车	3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13.62	15.00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合计	100,781.08						有, 到期留购	是	否

(7) 五级分类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对于融资租赁放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正常类，按期末余额 0.15%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关注类，按期末余额 2%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次级类，按期末余额不少于 25%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疑类，按期末余额不少于 50%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损失类，按期末余额 100%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华潍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全部为正常类。

(8) 分行业投放情况

图表 5-3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投放金额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投放金额	利率区间	收入金额
医疗	71,449.00	5.5-13.4	14,685.25
市政设施管理	43,706.91	5.4-11	10,352.12
化工	19,000.00	6.0-6.2	2,133.55
水务	18,600.00	7.9-10.5	3,899.20
农业	14,000.00	7.3-7.3	3,793.86
建筑	7,500.00	15.0-15.0	2,798.82
物流	2,560.78	7.91-7.91	260.77
合计	176,816.69		37,923.57

(9) 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深圳前海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华潍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深圳前海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

华潍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从事与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的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两家公司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的资质和条件。

公司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上述保理子公司，以峡山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对优质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发放借款。借款金额为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乘以一定折扣率，折扣比例通常为 0.90-0.9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保理业务规模为 3.10 亿元，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区属企业的下游民营企业。业务风险相对可控，目前业务运营情况正常。

4、鱼苗销售业务和渔业

发行人的鱼苗销售业务和渔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是峡山区为实现峡山水库渔业资源一体化管理而设立，旨在进一步保护水库水质安全，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最大限度地惠及广大库区群众。峡山渔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发行人 100%比例持股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

（1）鱼苗销售业务

2013 年 4 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峡山渔业公司颁发有机鱼认证书，此次淡水野生鱼认证面积达 22.6 万亩，为我国江北面积最大有机鱼认证区域。有机认证产品为：鲤鱼、鲫鱼、草鱼、黄颡鱼、鳊鱼；有机转换认证产品：鲢鱼、鳙鱼。2014 年 3 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有机鱼的续认做了实地考察和检测，初步认定鲢鱼、鳙鱼 2 种有机转换认证产品已转化为有机产品。如此，以上七种鱼类均为有机认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花白鲢、草、鲤鱼等亲鱼培育；催产孵化；鱼苗放养（下塘、分塘、筛选）鱼苗的培育；鱼苗（包括水花、乌子、寸片和鱼种）销售等环节。鱼苗销售以社会（分散在社会上的小型水库、湾塘等）销售，省级放流及管理局投库为主。

发行人鱼苗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面向市场零售和在潍坊地区设立专卖店直销、外地实行加盟连锁的销售方式以及在码头直销等。在做好潍坊、峡山两个直销店正常有序销售的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峡山政务网等公告形式，利用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渔获物分别由企业中标的模式，并顺利完成各企业的履约保证

金收取工作。中标企业每日直接在公司指定的码头收取中标的渔获物，既保证了有机产品的鲜活品质，又节省了公司销售过程中运输等一切费用，还最大限度的保证了销售资金的尽快回笼。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鱼苗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7 万元、218.53 万元、152.40 万元和 0.00 万元，鱼苗销售收入总体呈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为天气干旱，为了保护水库生态环境、保障原水供给，发行人减少捕捞所致。2020 年度公司鱼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到该年度降水丰沛，捕捞量上升影响。

（2）渔业

发行人通过采用创新捕捞模式，通过公开竞标，最终聘用四支捕捞队捕捞，促进了捕捞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可以相互监督，保证野生鱼的质量。同时采用先进的捕捞方法，根据峡山水库的水域环境和鱼类的生长习性，对不同种类的鱼采用不同的捕捞方法和捕捞网具，不断增加捕捞量。在此基础上，严格实行休渔期捕捞管理方法，保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在捕捞方面采用围网捕捞的方式，取大留小，有效的保证了库区的生态平衡，实现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在增殖放流方面，由峡山水库鱼种场实行专门放流，从鱼苗孵化到鱼苗放流前，注重生态、无污染各个环节，真正从源头上做到了有机、安全。

发行人渔业收入来源主要是面向市场零售和在潍坊地区设立专卖店直销、外地实行加盟连锁的销售方式以及在码头直销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渔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发行人渔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00 万元、1,592.46 万元、1,509.21 万元和 401.57 万元。发行人渔业板块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发行人渔业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因为天气干旱，为了保护水库生态环境、保障原水供给，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捕捞所致。

5、水利发电

发行人的水利发电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注册资本 80 万元，为发行人 100%比例持股的子公司。

水库水电站公司主要担负减轻火电网高峰负荷，并配合灌溉发电。公司充分利用水库汛期弃水和灌溉水量发电，减少火电厂的负担，为水库周围的村庄、工

厂企业供电，在保证城市供水、灌溉、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利水能效益。一二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3,325KW，设计年发电量 750 万 KWH。发行人的水利发电和供电业务是借助汛期开闸放水时开展的。

由于气候干旱，发行人开闸放水有限，所以发电量以及对外供电量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力发电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5.34 万元、167.99 万元、306.19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水利发电板块的主要营业成本来自于泵站的维修和管理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508.05 万元、574.79 万元、425.93 万元和 0.0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未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6、贸易

农产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的主营业务板块，由发行人 2018 年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潍坊峡山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盛实业”）以及潍坊峡山绿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农业”）负责运营管理。骏盛实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绿科农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目前，公司农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从事的是大姜的购销业务。峡山及周边地区为优质大姜产区，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大姜价格波动区间也较大。因一般种植户储量有限，公司在在大姜处于价格低谷区的时候，从种植户处进行集中收购并储存至保鲜库，待价格上涨后出售并取得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15.69 万元、6,142.13 万元、23,623.19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润 889.83 万元、156.74 万元、520.06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贸易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大姜价格下降影响，减少购销行为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481.06 万元，增幅为 284.61%，主要系贸易业务完成转型，煤炭业务正常开展所致。

7、艾灸产品销售

艾灸产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的主营业务板块，由发行人 2018 年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山东艾福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堂”）负责运营管理。艾福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

元，主要从事艾草的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艾灸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53.29 万元、0.00 万元、1,043.95 万元和 216.81 万元，毛利润 811.14 万元、0.00 万元、29.48 万元和 3.08 万元。

九、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的自营项目情况

图表 5-3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	36,412.95	34,654.04	2015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0.00	0.00	0.00
产城融合创新基地	250,000.00	102,635.59	2018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20,000.00	60,000.00	67,364.41
合计	286,412.95	137,289.63			20,000.00	60,000.00	67,364.41

图表 5-3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本金	自有资本金是否到位	在建工程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安排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	12,000.00	是	1,758.91	2022 年投入完毕	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建设局	峡山	供水业务的配套设施	建设完成后转固定资产
产城融合创新基地	50,000.00	是	167,784.86	2022 年 6-12 月计划投入 1.4 亿，后续投入按建设情况和资金状况安排。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峡山	以基地内新建高标准生产厂房及完善的配套设施为基础，吸引生产要素集中投入，加快经济增长。	拟通过收取租金、物业费、基础设施配套等获取收入
合计	62,000.00		169,543.77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已经竣工，正在办理验收手续。产城融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金额中包括预缴土地款。

1、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

峡山水库增容工程任务是遵循安全为先、效益明显、方案优的原则，通过对峡山水库兴利、洪水调节计算分析，确定峡山水库抬高水库水利水位，增强水库调蓄能力，达到丰蓄枯用，有效利用当地雨洪资源，满足潍坊市工业与生活用水。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已获得了所需的全部批复，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其具体

的批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8：峡山水库增容工程批文情况表

类型	内容
可研批复/项目备案通知书	潍峡经发投资【2014】23 号
环评批复	潍峡环表字【2014】8 号
土地证/用地预审意见	潍峡国土字【2014】9 号

2、产城融合创新基地

产城融合创新基地是以基地内新建高标准生产厂房及完善的配套设施为基础，吸纳生产要素集中投入，促进产业资源共享、产业链高效衔接，从加快区内经济增长的项目。该项目位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的现代化园区内，符合地方城市布局与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城市规划的实施，加快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因此，项目的实施对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的经济、社会的协调、快速发展均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产城融合创新基地项目为发行人自建项目，未来拟通过自营实现收入，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是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城融合创新基地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复，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其具体的批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9：产城融合创新基地批文情况表

类型	内容
可研批复/项目备案通知书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795-47-03-019907）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707000300000028）
土地证/用地预审意见	鲁 2019 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86040 号

（二）发行人拟建的自营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的自营工程包括：峡山水库坝后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0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40：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投资额	项目审批进度	拟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计划融资方式
峡山水库坝后备用水源地工程	3.08	等待资金	2022 年 11 月	2 年	银行贷款
合计	3.08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以创建国家级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和全国文明单位为目标，高起点谋划、高效能管理、高标准落实，更高层次地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峡山水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同提升。切实加强应急供水管理、水库防汛、工程管理、水源地保护，加快峡山水库增容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应急供水保障有力、水库安全度汛、工程管理达到省一级标准、水质安全达标，水库增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收入增长 8% 以上。要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提质与增效并举，抓全面保重点，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在未来 3-5 年内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做好应急调水、应急供水和保水护水工作，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按照市政府应急调水方案要求，全力做好黄河水和长江水调引工作，弥补峡山水库水源不足问题。认真落实市政府应急供水工作要求，科学制定供水计划，优化供水调度，全力做好供水运行，最大限度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做好峡山水库和引黄入峡输水干渠的保水护水工作，确保水资源安全。

（二）加快峡山水库增容等重点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峡山水库增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抓质量、促进度、保安全，确保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年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按计划完成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寒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三）全面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把水库防汛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度汛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准确掌握各类雨水情信息，形成更加有效、协调上下游的防洪调度机制。实行水库水位动态管理，提高水库的雨洪资源利用率，按照防汛调度规程要求，最大限度地蓄足水。做好水库信息化示范点二期建设，提升防汛调度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按要求组织好工程规范化管理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水平；细化分解规范化管理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实施引黄入峡输水干渠视频监控和围网全封闭工程，完成引黄入峡渠道和方家屯泵站绿化工程；加大投入，抓好工程维修养护，进一步改善工程面貌、提升管理水平，巩固工程规范化管理成果。

（五）狠抓水源地保护管理，确保水质安全达标。全面加强水面和沿库秩序

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禁止库内非法耕种，杜绝各类污染水体行为，确保水源地秩序良好。做好水质监测，密切监控水库和上游来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大水污染监督防控力度，对上游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加强与中科院水生所的深度合作，开展峡山水库蓝绿藻防治课题研究，制定蓝绿藻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水源地生物净化能力。积极推动峡山水库水源地保护管理立法，为水源地保护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六）抓好水利经营，确保经济收入持续增长。加强供水运行管理，确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实现节能降耗。推动部分供水水价调整，努力增加供水收入。抓好鱼种生产和水库成鱼捕捞销售，更好地发挥水库渔业效益。加快推进水建公司改制步伐，争取晋升水利水电建筑企业一级资质，拓展水建公司发展壮大的新空间。

（七）抓好水务公司运营管理，确保良性运转。加强水务公司规范化运行，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强化部门合作，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努力完成年度融资任务，全力支持峡山区经济社会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水务原水供应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为主。

（一）原水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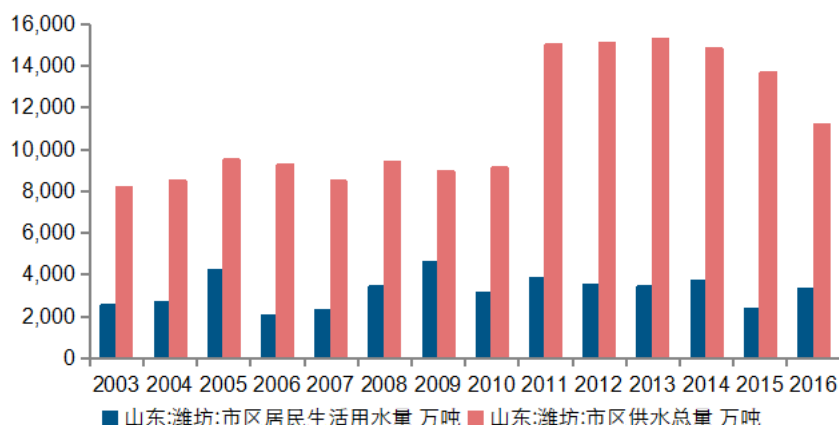
1、供水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供水行业发展较为稳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7 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 1.06%；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67.67 万公里，同比增长 4.69%；我国城市供水总量为 546.6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4%。

用水方面，随着全国用水结构的不断优化，用水效率也在不断提高，2017 年山东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人均用水量 226.14 立方米，同比增长 1.59%；山东城市供水综合能力为每日 1,860.2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90%。截至 2016 年山东潍坊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一年 3,330 万吨，同比增长 40.03%，供水量一年 11,184 万吨，同比减少 18.20%。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以及工业化进程加速推动下，全国

城市用水普及率近年来不断增长，2017 年山东用水普及率达到了 99.82%，较上年度增长 0.04 个百分点。

图表 5-41：潍坊原水供需情况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水价方面，近年来中国居民用水价格以及工业用水价格已经进入上涨通道，未来仍具备上涨空间。随着中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水价持续攀升。一方面，中国人均水资源供应不足以及供水企业成本，包括药剂和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另一方面，中国水价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低位置，目前中国水价仅为同类型国家水价的 1/5~1/4。

随着用水需求的上升，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容量也逐年上升。随着我国自来水水质标准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力度的加强，我国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在未来几年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而水价改革也将为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本进入创造了基本的盈利空间。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继出台，国内大部分城市都已实施或在积极酝酿水价上调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合理调整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等措施。

2012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2】51 号），要求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的有效模式，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

优先领域，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合理调配金融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全面改进和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2015 年 10 月，水利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提出 7 个方面要求：一是充分认识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强化水资源对城市建设发展的刚性约束，包括确定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三是突出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要求，包括明确城市河湖水域管理范围和指标、强化城市河湖水域管理；四是构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包括加强城市与流域区域防洪体系的衔接协调、科学确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统筹谋划城市防洪排涝布局；五是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包括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城市水资源配置方案；六是加强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包括加强城市水资源保护、推进城市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做好城市水土保持工作；七是加快推进城市水利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衔接、加快规划编制进度。

《2016 年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要点》指出，2016 年全国将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国务院加快推进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部署，2016 年要确保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当年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以质量安全效益为中心，坚持建管并重、改革创新、依法行政、勤政廉政，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国家的大力支持为水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水务企业运营分析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特许经营，其中原水生产和自来水生产企业主要负责投资水厂；给排水企业主要负责铺设管网；污水处理企业主要是对用户排放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水务产品销售至终端的价格体现为水价，具体包括自来水价格、水资源价格及污水处理费价格。总体看，水务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供求较为稳定，由于关系民生，一直受到政府的严格管控。部分水务企业亏损经营成为行业整体盈利较低的主要原因。但从发展趋势看，亏损企业数量在逐渐减少，总体发展趋势向好。

水务行业关系民生，行业内投资以及水价制定一直受到国家严格的政策监管

和调控,各环节都具有较明显的自然垄断特征,尤其在自来水管网系统的运营中,各区域一般指定一家企业进行垄断经营。

水务市场区域化特征明显。水务投资规划一般是以城市为中心,针对一定的区域制定,自来水的生产、给排水管网的铺设以及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区域化特征明显。

水务行业以国有资本为主导。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改革的步伐开始加快,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行业中外资及民营资本已经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关系民生,价格不能完全由供求决定,因此外资的进入在短期内很难全面放开,而民营资本因资金和技术的原因,很难独立获得市场准入资质。因此,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水务市场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仍将是国有(控股)水务企业。

3、发展前景

(1) 万亿级别的水务市场空间

一方面,随着中国城镇化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持续加速,供水设施面临升级改造和扩大规模需求迫切,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领域预计将稳步增长。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城镇供水需要新增产能约 7,400 万立方米/日,则城镇供水方向的“十三五”市场空间约为 16,500.00 亿元。

(1) 水资源价格持续上调

受水资源严重短缺及水污染加剧的双重矛盾驱动,污水处理费提价势必带动水价整体上涨。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首先提及的就是水资源领域的价格改革。随着中国能源结构调整的进度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资源价格逐步推向市场化是大势所趋。

综合来看,水务市场有望迎来量价齐升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水工程建设构成,下面以水利工程施工为主进行分析

1、水利工程施工行业现状

水利工程施工行业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开启了水利水电建设的“十年黄金期”,提出到 2020

年完成水利投资达 4 万亿元的政策目标。2013 年，我国水利建设继续提速，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4,397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408 亿元、地方投资 2,989 亿元。中央和地方的水利投资都在逐步增长。2014 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达到 4,88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627 亿元，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11%、15.6%。2015 年，全国共落实中央水利建设投资 1,685.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6%。在 2015 年度中央水利投资安排中，有 610 亿元投向重大水利工程，同时投资继续向民生水利项目倾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67.5 亿元，此外，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江河治理、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在内的投资共 807.7 亿元。2016 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6,09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7.4 亿元，增幅 11.9%。其中：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4,42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25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2%；机电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 17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0%；其他完成投资 1,25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1%。2017 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7,132.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2.80 亿元，同比增长 16.93%。2017 年我国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水利投资完成额再创历史新高。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达 94%，2017 年我国新开工 16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至此，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中已有 122 项开工建设，在建投资规模超过 9,000 亿元。

图表 5-42：水利建设各年投资完成额情况



资料来源：水利部

随着水利战略地位逐渐提高，公益性明显，政策对水利工程支持力度逐渐增大，鼓励资本对水利工程施工的投资。

2014 年 11 月，根据《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

见》，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的水利投资将超过 5,000 亿元。

2、我国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概况

我国水利工程施工企业的主力军大都是五十年代成立的事业单位，除中央直属局外，一般每省至少有一个水利工程局，全国大多数地级市一般都有一个水利工程处(队)。国内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从成立到 80 年代初期这段时间，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都是由国家投资兴建，然后分配或安排施工单位承建。

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国有省级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一般都是按照行政层次建立了局、处、队的“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体制，绝大多数施工企业都是采用固定建制式的组织形式，并以这种固定建制来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并进行施工生产管理。企业不是按照项目需求来合理流动配置生产要素，而是采用拖家带口的成建制的投入方式，极大地浪费了人、财、物等资源。改革开放后，国内许多省份的水利工程局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改企改制的探索和实践。目前，相当一部分省市的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已经完成。有一少部分省市仍然维持原有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正在研究探索改制的过程中。

现阶段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根据有关规定，水利施工企业按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资质类别又按着相关规定划分为若干等级。中央直属局一般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同时附带有其他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省级水利工程局大都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附带有其他不同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地市级水利工程处一般为二、三级资质，也附带有其他不同等级的总

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

3、水利工程施工行业竞争状况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由于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集中于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之间。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水利水电建设施工行业的技术要求高，各类技术集成度大，施工技术装备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技术是决定建筑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建筑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由于新进入者缺乏对进入产业的技术积累，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企业横向联合的增多，一些大的建筑行业企业集团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当的技术优势，产品采用新技术的成本较低。在建筑市场的一些特殊领域，尤其存在技术性壁垒。而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复杂，工程量大，对环境影响大，兼具独特性和复杂性特征。

相对其他建筑业子行业而言，水利水电行业建设工期长、投资大，施工整体性强，对高价值的特种、大型、专用机械技术装备的使用有更高的要求，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对各类施工技术的集成度有更高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具备足够的多门类专业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而新进入者由于不能在短期内具备这种高系统性、高集成度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此，水利水电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三）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监管政策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00 亿美元，年均增速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三大融资方式。2010 年，国家出台了包括差别化信贷、限购、上调公积金贷款利率等一系列调控政策，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趋势。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

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当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较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48%。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00.00 万亿元增加 11,000.0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鉴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达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2015 年以来，尽管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0%；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比上年底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增长了 25.2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末的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0%。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

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 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3、融资租赁行业竞争状况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4、潍坊市区域经济情况

发行人地处潍坊市，为潍坊市级国有企业。潍坊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北濒渤海莱州湾，区位优势明显。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不断改善的投资环境，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受益于“三区”规划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潍坊市为国家《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七个前沿城市之一，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的重点开发区域，山东省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规划的四个城市之一，区位优势明显。同时，潍坊市产业体系健全，目前已形成以汽车、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海洋化工、石油化工、新型建材、生物医药、食品加工、造纸包装十大产业为主体，产业布局合理、门类

齐全的工业体系，投资环境不断改善。

根据潍坊市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潍坊市实现生产总值（GDP）7,010.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28.4 亿元，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4 亿元，增长 10.0%；第三产业增加值 3,550.9 亿元，增长 9.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1:39.8:51.1 调整为 9.0:40.4:50.6。按常住人口计算，2021 年潍坊市人均 GDP 达到 74,606 元。潍坊市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6.9 亿元，增长 14.5%，其中税收收入 499.6 亿元，增长 17.2%。

总体而言，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水平稳步增长，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有力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17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7026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7005号）。

因2020年审计报告关联担保数据、对外担保数据、现金流量数据有误，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发布《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情形进行更正，该更正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因2021年审计报告或有事项有误，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发布《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情形进行更正，该更正不会对发行人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因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公司口径）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口径）部分数据有误，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情形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数据更正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2年3月31日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208,181,054.25	2,708,181,054.25
流动资产合计	11,436,891,434.40	11,936,891,434.40
长期股权投资	190,386,207.09	97,386,20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0,518,895.06	3,750,518,895.06
长期待摊费用	17,442,645.50	4,982,20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68,629,310.63	53,763,168,869.37
资产总计	65,505,520,745.03	65,700,060,303.77
其他应付款	1,717,389,419.10	1,422,497,5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7,320,439.38	4,296,994,834.2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后
流动负债合计	9,215,126,528.84	8,899,909,085.31
长期借款	2,156,887,621.86	2,161,387,621.86
应付债券	3,021,923,869.24	3,509,488,192.28
长期应付款	2,760,885,752.04	2,778,578,43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2,910,127.42	8,692,667,129.69
负债合计	17,398,036,656.26	17,592,576,21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05,520,745.03	65,700,060,303.77

图表6-2：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公司口径）数据更正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后
其他应付款	763,060,949.36	806,829,55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1,355,946.51	2,743,223,020.59
流动负债合计	4,399,000,065.21	4,444,635,742.17
应付债券	2,084,131,819.87	2,038,496,14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3,541,753.03	4,177,906,076.07

图表6-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公司口径）数据更正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更正前	2022 年 1-3 月更正后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71,250.00	9,371,250.00
投资活动流程现金小计	103,896,732.93	10,896,7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3,896,732.93	49,103,267.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9,219,499.31	4,292,315,57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197,022.47	5,790,293,09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2,315,576.18	2,769,219,49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35,568.44	2,997,727,72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3,758,934.90	5,799,855,0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8,087.57	-9,561,912.43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上一年度新增 14 家二级子公司：潍坊骏利实业有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潍坊天伦物业有限公司、巴楚县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阿克陶县新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峡客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天成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天源水利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天源水利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发生业务。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上一年度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图表 6-4：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潍坊骏利实业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2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40,000.00	75.00	75.00
3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石英粉销售；房地产开发；管道工程安装	4,500.00	60.00	60.00
4	潍坊天伦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5	巴楚县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	800.00	100.00	100.00
6	阿克陶县新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	800.00	88.75	88.75
7	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50,000.00	100.00	100.00
8	华潍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17,000.00	75.00	75.00
9	潍坊峡山绿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0.00	51.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0	山东峡客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11	山东天成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 技术、水生态综合防治与治理技术、3D 打印技术、人工智能机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000.00	100.00	100.00
12	山东天源水利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咨询；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等	20,000.00	60.00	60.00
13	华潍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40,000.00	75.00	75.00
14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5,000.00	100.00	100.00

2、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上一年度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

图表 6-5：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西藏华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40,000.00	75.00	75.00

3、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上一年度新增一家一级子公司。

图表 6-6：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4、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二家一级子公司。

图表 6-7：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潍坊康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潍坊源江水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食品互联网销售；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食品生产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9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图表6-8：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60.20	-10,118.62
应收票据	12,444.00	1,965.5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3,216.20	8,153.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566.63	-81,303.05
应付票据	12,111.01	56,510.00
应付账款	22,455.62	24,793.05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19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0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

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图表6-9：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37,694.27	-37,694.27	-	-
合同负债	-	34,472.24	-	34,472.24
其他流动负债	-	3,222.02	-	3,222.02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6-10：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	736.63	736.63
租赁负债	-	399.51	39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7.12	337.12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图表6-11：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436.38	-519,436.38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5.37	-	1,575.37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7,861.01	-	517,861.01

(b) 无其他债权投资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C. 2021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间，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者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假设未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对 2021 年度无重大影响。

D.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影响；对合并利润表的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4、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

图表 6-1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08,319.30	103,839.82	134,661.83	109,95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92	1,322.92	-	-
应收票据	422.96	212.27	3,581.00	966.33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111,172.93	115,360.46	90,689.96	96,885.35
预付款项	56,807.62	36,835.29	24,863.88	38,893.13
其他应收款	270,818.11	215,052.74	503,350.16	550,217.92
存货	614,983.02	609,720.41	612,599.49	592,934.12
其他流动资产	29,842.28	28,043.39	43,116.94	76,257.68
流动资产合计	1,193,689.14	1,110,387.31	1,412,863.27	1,466,113.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19,436.38	526,713.83
长期应收款	107,976.58	97,223.36	169,871.93	126,155.25
长期股权投资	9,738.62	9,738.62	9,407.25	8,04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51.89	380,114.76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391.84	121,391.84	122,635.57	121,324.70
固定资产	2,851,271.65	2,853,722.93	404,888.33	410,875.13
在建工程	150,336.81	136,261.06	113,980.90	80,846.36
使用权资产	540.53	540.53	-	-
无形资产	1,736,309.20	1,736,344.41	53,590.39	53,830.79
开发支出	52.11	51.34	22.71	-
长期待摊费用	498.22	613.15	1,758.48	2,2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41	1,783.41	1,649.48	1,1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6.02	21,366.02	21,726.74	17,82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316.89	5,359,151.44	1,418,968.17	1,349,089.91
资产总计	6,570,006.03	6,469,538.76	2,831,831.44	2,815,203.90
短期借款	184,717.00	178,300.00	56,305.00	63,810.00
应付票据	38,826.01	29,830.11	73,410.13	19,149.90
应付账款	67,670.26	67,933.86	73,652.13	37,385.50
预收款项	-	-	37,694.27	69,095.01
合同负债	14,885.35	20,145.96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12	629.67	543.55	588.03
应交税费	10,141.59	10,300.87	8,309.53	3,971.44
其他应付款	142,249.76	198,787.26	157,856.02	127,9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699.48	506,999.97	459,297.04	613,164.50
其他流动负债	1,447.33	1,951.36	-	-
流动负债合计	889,990.91	1,014,879.06	867,067.67	935,102.39
长期借款	216,138.76	186,929.02	203,978.85	232,894.00
应付债券	350,948.82	202,737.70	179,585.04	74,445.43
租赁负债	52.25	52.25	-	-
长期应付款	277,857.84	231,072.21	353,645.15	407,564.16
递延收益	15,042.87	15,042.87	14,100.00	14,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7	122.17	117.32	105.3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00	9,104.00	112,787.00	50,5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266.71	645,060.22	864,213.36	779,633.96
负债合计	1,759,257.62	1,659,939.28	1,731,281.03	1,714,736.36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4,633,313.55	4,633,313.55	935,765.20	669,448.41
专项储备	-	-	612.18	1,568.39
盈余公积	3,286.18	3,286.18	3,276.18	3,249.74
未分配利润	58,915.62	57,058.69	45,991.77	44,91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5,515.36	4,793,658.43	1,085,645.33	819,181.52
少数股东权益	15,233.05	15,941.05	14,905.08	281,2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748.41	4,809,599.47	1,100,550.41	1,100,46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0,006.03	6,469,538.76	2,831,831.44	2,815,203.89

图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87.03	191,255.25	148,034.27	130,427.11
减：营业成本	36,407.45	166,476.48	116,760.87	108,565.96
税金及附加	207.23	2,286.12	2,731.17	1,156.28
销售费用	641.40	1,574.38	1,580.26	1,558.65
管理费用	5,120.45	16,295.03	14,948.56	12,069.27
财务费用	3,377.72	9,182.38	15,505.57	15,159.78
加：其他收益	4,008.87	15,332.16	11,291.98	11,684.47
投资收益	776.72	4,230.90	12,332.35	21,13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40	47.74	74.08
信用减值损失	-	-516.67	-1,892.7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83.75
资产处置收益	-	31.12	68.36	0.00
二、营业利润	1,118.37	14,537.77	18,355.57	24,727.00
加：营业外收入	214.05	8.89	12.59	2.49
减：营业外支出	29.52	1,546.74	1,681.47	3,182.40
三、利润总额	1,302.90	12,999.93	16,686.69	21,547.09
减：所得税	153.97	2,018.61	3,626.39	2,841.37
四、净利润	1,148.93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8.93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93	11,076.92	12,288.68	13,948.07
2、少数股东损益	-708.00	-95.61	771.62	4,757.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8.93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6.93	11,076.92	12,288.68	13,94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00	-95.61	771.62	4,757.65

图表 6-1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39.39	201,208.48	156,491.94	152,46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52	28,972.09	25,389.49	40,2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0.90	230,180.57	181,881.43	192,6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87.75	179,396.59	128,186.73	94,86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7.68	9,288.76	10,397.70	8,20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00	5,669.24	4,429.94	4,35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54	25,042.82	16,157.35	34,5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7.97	219,397.41	159,171.72	141,9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07	10,783.15	22,709.71	50,72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63,754.47	84,893.00	146,649.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60.54	7,937.35	19,29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168,415.01	92,830.35	165,94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5	33,917.57	34,738.19	57,13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7.13	16,361.43	78,871.55	97,931.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580.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7	57,859.29	113,609.74	192,3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33	110,555.72	-20,779.39	-26,36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57	-	1,525.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231.56	378,333.54	356,458.56	350,1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7,000.00	288,000.00	1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7.75	4,441,914.78	1,139,009.55	589,67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29.31	1,970,794.12	1,783,468.11	1,133,34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921.95	692,593.78	770,418.40	339,6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0.78	16,580.19	28,548.08	46,41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72.77	4,314,171.57	1,003,455.22	771,93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85.50	2,088,100.83	1,802,421.71	1,157,9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9	-117,306.71	-18,953.59	-24,62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7	4,032.17	-17,023.28	-25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5.34	44,123.17	61,146.45	61,40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2.40	48,155.34	44,123.17	61,146.45

2、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

图表 6-15：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2,557.93	22,078.97	25,688.18	30,826.22
应收票据	222.96	212.27	85.00	682.20
应收账款	7,477.81	6,911.05	4,072.57	1,697.72
预付款项	644.41	606.85	582.30	817.54
其他应收款	532,348.41	561,082.01	568,294.35	632,235.26
存货	34.72	34.72	35.24	34.66
其他流动资产		-	2.01	3.51
流动资产合计	553,286.23	590,925.88	598,759.65	666,29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26,352.60
长期股权投资	524,790.96	524,790.96	403,564.06	283,56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	4,000.00	-	-
固定资产	2,727,049.47	2,728,109.01	383,180.91	387,228.94
在建工程	35,962.48	35,962.48	35,415.49	34,777.83
无形资产	49,199.11	49,199.11	49,322.24	49,445.38
长期待摊费用	191.84	191.84	219.25	246.66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5	486.55	454.21	44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680.41	3,342,739.95	873,156.17	783,058.89
资产总计	3,894,966.64	3,933,665.83	1,471,915.82	1,449,356.01
短期借款	82,500.00	109,100.00	13,000.00	16,420.00
应付票据	1,000.00	1,000.00	11,250.00	-
应付账款	4,975.90	5,283.55	5,770.79	6,081.21
合同负债	825.83	851.58		
预收款项	-	-	940.39	952.27
应付职工薪酬	-	-	3.24	-
应交税费	107.04	158.25	154.21	380.65
其他应付款	80,682.96	84,146.70	73,770.46	39,51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22.30	349,353.52	394,546.21	533,802.35
其他流动负债	49.55	51.09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463.57	549,944.69	499,435.31	597,155.27
长期借款	119,671.00	122,151.00	58,720.00	90,425.00
应付债券	203,849.61	148,958.49	179,585.04	74,445.43
长期应付款	94,269.99	78,734.97	150,687.35	212,92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790.61	349,844.47	388,992.38	377,791.57
负债合计	862,254.18	899,789.16	888,427.69	974,946.85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912,593.49	2,912,593.49	462,305.01	342,305.01
盈余公积	3,286.18	3,286.18	3,276.18	3,249.74
未分配利润	16,832.78	17,996.99	17,906.94	28,85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712.46	3,033,876.67	583,488.13	474,409.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712.46	3,033,876.67	583,488.13	474,4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4,966.64	3,933,665.83	1,471,915.82	1,449,356.01

图表 6-16：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4.04	10,455.34	10,158.02	10,249.81
减：营业成本	2,655.21	8,878.84	9,874.43	10,646.35
税金及附加	31.93	167.35	84.34	163.44
管理费用	758.02	3,517.66	2,994.20	2,822.1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1.27	-312.56	-72.05	-2,535.21
加：其他收益	5.64	326.05	697.40	1,596.63
投资收益	-	1,700.00	2,50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	-129.3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3.18	-130.9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164.21	100.74	431.32	618.76
加：营业外收入	-	2.90	0.20	0.32
减：营业外支出	-	35.92	0.76	145.16
三、利润总额	-1,164.21	67.71	430.76	473.91
减：所得税	-	-32.34	166.34	-28.14
四、净利润	-1,164.21	100.05	264.42	502.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00.05	264.42	50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21	100.05	264.42	5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64.21	100.05	264.42	50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图表 6-17：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80	8,987.95	8,732.78	11,63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6	2,801.90	1,958.69	3,2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26	11,789.48	10,691.47	14,88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3.84	521.53	3,217.58	12,10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04	2,473.62	4,389.50	3,8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5	904.23	609.56	1,5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4	4,223.98	2,355.48	1,5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78	8,123.36	10,572.12	18,9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2	3,666.12	119.35	-4,07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00	2,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2,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	719.07	602.83	46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	3,719.07	602.83	7,71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	-2,219.07	1,897.17	-7,71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91.12	249,351.00	157,862.13	117,7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62,000.00	288,000.00	1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40.60	734,965.32	414,650.69	63,51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31.72	1,246,216.32	860,512.81	373,25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34.52	505,623.23	572,528.38	21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185.46	28,53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53.77	735,649.36	293,953.54	125,9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88.28	1,241,272.59	877,667.38	369,9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56	4,943.73	-17,154.57	3,31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1.04	6,390.78	-15,138.04	-8,47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8.97	15,688.18	30,826.22	39,30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7.93	22,078.97	15,688.18	30,826.22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319.30	1.65	103,839.82	1.61	134,661.83	4.76	109,959.45	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92	0.02	1,322.92	0.02	-	-	-	-
应收票据	422.96	0.01	212.27	0.00	3,581.00	0.13	966.33	0.03
应收账款	111,172.93	1.69	115,360.46	1.78	90,689.96	3.20	96,885.35	3.44
预付款项	56,807.62	0.86	36,835.29	0.57	24,863.88	0.88	38,893.13	1.38
其他应收款	270,818.11	4.12	215,052.74	3.32	503,350.16	17.77	550,217.92	19.54
存货	614,983.02	9.36	609,720.41	9.42	612,599.49	21.63	592,934.12	21.06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9,842.28	0.45	28,043.39	0.43	43,116.94	1.52	76,257.68	2.71
流动资产合计	1,193,689.14	18.17	1,110,387.31	17.16	1,412,863.27	49.89	1,466,113.99	5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19,436.38	18.34	526,713.83	18.71
长期应收款	107,976.58	1.64	97,223.36	1.50	169,871.93	6.00	126,155.25	4.48
长期股权投资	9,738.62	0.15	9,738.62	0.15	9,407.25	0.33	8,048.99	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51.89	5.71	380,114.76	5.8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391.84	1.85	121,391.84	1.88	122,635.57	4.33	121,324.70	4.31
固定资产	2,851,271.65	43.40	2,853,722.93	44.11	404,888.33	14.3	410,875.13	14.59
在建工程	150,336.81	2.29	136,261.06	2.11	113,980.90	4.02	80,846.36	2.87
使用权资产	540.53	0.01	540.53	0.01	-	-	-	-
无形资产	1,736,309.21	26.43	1,736,344.41	26.84	53,590.39	1.89	53,830.79	1.91
开发支出	52.11	0.00	51.34	0.00	22.71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498.22	0.01	613.15	0.01	1,758.48	0.06	2,290.1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41	0.03	1,783.41	0.03	1,649.48	0.06	1,176.3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6.02	0.33	21,366.02	0.33	21,726.74	0.77	17,828.45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316.89	81.83	5,359,151.44	82.84	1,418,968.17	50.11	1,349,089.91	47.92
资产总计	6,570,006.03	100.00	6,469,538.76	100.00	2,831,831.44	100.00	2,815,203.8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815,203.89 万元、2,831,831.44 万元、6,469,538.76 万元和 6,570,006.03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从资产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8%、49.89%、17.16%和 18.1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2%、50.11%、82.84%和 81.83%。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6,113.99 万元、1,412,863.27 万元、1,110,387.31 万元和 1,193,689.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8%、49.89%、17.16%和 18.17%。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959.45 万元、134,661.83 万元、103,839.82 万元和 108,31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76%、1.61%和 1.6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4,702.38 万元，增幅为 22.46%，主

要是新增融资导致质押的货币资金增长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0,822.01 万元，降幅为 22.89%，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增加 4,479.48 万元，增幅为 4.31%，变动较小。

图表 6-1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5.17	0.06	55.98	0.05	51.34	0.04	69.59	0.06
银行存款	45,887.45	42.36	40,468.55	38.97	44,071.83	32.73	61,076.86	55.54
其他货币资金	62,366.67	57.58	62,390.80	60.08	90,538.67	67.23	48,813.01	44.39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	-	-	924.49	0.89	-	-	-	-
合计	108,319.30	100.00	103,839.82	100.00	134,661.83	100.00	109,959.45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62,366.67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重为 57.58%，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6-2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类型	金融机构	金额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19,030.00
	潍坊银行峡山支行	14,000.00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230.00
	蒙银村镇银行	500.00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450.00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
	利息	966.67
保证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22,500.00
	齐鲁银行潍坊分行	1,690.00
合计		62,366.67

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抵押及其他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966.33 万元、3,581.00 万元、212.27

万元和 42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13%、0%和 0.0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14.67 万元，增幅为 270.58%，主要是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368.73 万元，降幅为 94.07%，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集中到期承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69 万元，增幅为 99.2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图表 6-2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22.96	212.27	415.00	254.1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	3,166.00	712.20
合计	422.96	212.27	3,581.00	966.33

图表 6-2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下	422.96	212.27	3,581.00	966.33
合计	422.96	212.27	3,581.00	966.33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85.35 万元、90,689.96 万元、115,360.46 万元和 111,172.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44%、3.20%、1.78%和 1.6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4,670.51 万元，增幅为 27.20%，主要原因系新增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应收款 29,503.87 万元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减少 4,187.53 万元，降幅为 3.63%，变动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如下：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所示：

图表6-23：发行人应收账款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方法	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政府、保证金、担保金）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81.82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24%。

图表 6-2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7,599.90	49.81	3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503.87	25.51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扶余市集中式城乡供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3,269.50	5.6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982.22	3.42	1 年以内	销售款	否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60.66	3.2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合计	81,986.13	87.71			

图表 6-2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4,412.52	48.94	2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747.71	15.96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潍坊水发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068.47	2.76	1 年以内	销售款	否
高密市城北水库管理站	1,033.71	0.9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 地工程建设局	851.92	0.77	2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合计	77,114.32	69.36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应收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收款为主，是由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经征询潍坊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涉及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的情况，合法合规。

图表 6-26：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下	101,286.85	83,507.64	83,290.38

账龄分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2 年	10,494.39	3,929.79	13,453.62
2-3 年	2,560.28	3,180.92	37.20
3-4 年	972.81	28.68	58.40
4-5 年	46.13	42.93	45.76
合计	115,360.46	90,689.96	96,885.35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8,893.13万元、24,863.88万元、36,835.29万元和56,807.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0.88%、0.57%和0.86%。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14,029.25万元，降幅为36.07%，主要系结转对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预付款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11,971.41万元，增幅为48.1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对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10,330.00万元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19,972.33万元，增幅为54.22%，主要系预付产城融合创新基地项目工程款所致。

图表 6-2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下	40,346.73	20,374.41	11,423.58	18,091.44
1-2 年	4,101.83	4,101.83	1,226.47	12,203.99
2-3 年	2,048.38	2,048.38	3,970.23	2,501.54
3-4 年	10,310.68	10,310.68	8,243.60	6,096.17
合计	56,807.62	36,835.29	24,863.88	38,893.13

图表 6-28：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5,330.10	41.62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峡山分公司	2,130.00	5.78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赵建强	1,350.21	3.67	工程款	5 年以内	否

客户类别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山东瑞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2.66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谢风云	843.52	2.29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0,633.82	56.52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217.92 万元、503,350.16 万元、215,052.74 万元和 270,81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4%、17.77%、3.32%和 4.1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8,297.42 万元，降幅为 57.28%，主要原因系根据峡山区管委会《关于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入矿产资源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4 号），将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并将峡山国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后部分资产价值抵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及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抵扣额度为：抵扣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其他应收款 237,398.20 万元，抵扣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88,329.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5,765.37 万元，增幅为 25.9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对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往来款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如下：对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如下所示：

图表6-29：发行人应收账款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方法	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政府、保证金、担保金）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账面余额为 221,726.76万元，按照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674.02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3.01%。

图表 6-3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	-	597.81	1,437.84
应收股利	-	-	431.11	-
其他应收款	270,818.11	215,052.74	502,321.24	548,780.09
合计	270,818.11	215,052.74	503,350.16	550,217.92

图表 6-31：截至末发行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51,090.95	-	-
1-2 年	8,178.54	1.00%	87.79
2-3 年	3,720.59	5.00%	186.03
3-4 年	8,850.02	10.00%	885.00
4-5 年	2,092.97	30.00%	627.85
5 年以上	3,521.69	100.00%	3,521.69
合计	77,454.76		502,321.24

图表6-3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674.95	34.13	往来款	否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78	9.11	往来款	否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8,439.36	8.32	往来款	否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59.50	6.66	往来款	是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14,205.21	6.41	计提收益	否
合计	143,270.80	64.63		

图表6-33：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728.85	35.35	往来款	否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3,547.22	16.08	往来款	否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78	7.46	往来款	否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586.52	7.23	往来款	是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14,981.92	5.53	计提收益	否
合计	194,036.28	71.65		

发行人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原水供应及潍坊峡山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公司在支持峡山水库运营维护及峡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累计往来形成。经征询潍坊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的情形。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2,934.12万元、612,599.49万元、609,720.41万元和614,983.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6%、21.63%、9.42%和9.36%。近年来，发行人存货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由工程施工成本构成。

图表6-3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6.59	0.02	212.41	0.03	143.13	0.02	175.31	0.03
库存商品	695.06	0.11	460.27	0.08	-	-	-	-
在途物资	118.92	0.02	120.07	0.02	1,951.18	0.32	-	-
周转材料	512.54	0.08	512.54	0.08	29.16	0.00	17.40	0.00
代销商品	-	-	331.07	0.05	-	-	-	-
工程施工及合同履约成本	613,509.91	99.76	608,084.04	99.73	610,476.02	99.65	592,741.41	99.97
合计	614,983.02	100.00	609,720.41	100.00	612,599.49	100.00	592,934.12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及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工程项目和待整理的土地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6-35：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峡山中学	1.31
望仙埠社区	1.78
清泉社区	1.18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盛棠水岸	0.46
峡山岛国际垂钓中心	0.29
盘马埠社区	0.46
社会福利中心	0.22
消防站	0.10
盛棠社区服务中心	0.07
名仕佳苑	0.25
高智尔球场	0.12
太保庄起步区	0.09
市政工程	6.67
盛棠水岸二期	2.58
市民活动中心	0.6
城市广场	0.53
文华苑	0.56
山水原著	2.10
零星项目	0.34
合计	19.71

根据峡山经开区管委会2016年12月出具的《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的通知》，发行人孙公司峡山城投取得350.27公顷建设用地，峡山城投根据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财瑞评报字[2016]第417号），将上述地块评估入账计入，总计379,796.99万元。目前，上述地块尚未办理土地权证。

图表6-36：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待整理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资产名称	面积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账面金额
峡山山以北、潍河以东地块	95.33	峡山山以北、潍河以东	划拨	否	115,315.78
峡丰街以北、郑玄路以东地块	65.13	峡丰街以北、郑玄路以东	划拨	否	40,469.01
潍胶路以南、潍峡路以东地块	20.93	潍胶路以南、潍峡路以东	划拨	否	31,098.72
凤凰岭街以南、北大新路以东地块	17.33	凤凰岭街以南、北大新路以东	划拨	否	25,750.53
如意山以北地块	14.27	如意山以北	划拨	否	21,194.67
凤凰岭街以北、郑玄路以东地块	17.47	凤凰岭街以北、郑玄路以东	划拨	否	20,249.38
峡宁街以南、怡峡路	19.07	峡宁街以南、怡峡路以东	划拨	否	20,165.01

土地资产名称	面积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账面金额
以东地块					
峡宁街以北、松园路以东地块	14.34	峡宁街以北、松园路以东	划拨	否	16,615.02
原西树村地块	13.13	原西树村	划拨	否	13,889.88
峡清街以南、怡峡路以东地块	19.00	峡清街以南、怡峡路以东	划拨	否	13,755.43
清泉街以北、郑玄路以东地块	12.87	清泉街以北、郑玄路以东	划拨	否	13,607.85
凤凰岭街以南、云峡路以东地块	10.53	凤凰岭街以南、云峡路以东	划拨	否	13,583.85
峡宁街以北、北大新路以东地块	15.00	峡宁街以北、北大新路以东	划拨	否	12,900.90
峡宁街以南、兴峡路以东地块	9.07	峡宁街以南、兴峡路以东	划拨	否	10,571.76
峡宁街以北、兴峡路以东地块	4.47	峡宁街以北、兴峡路以东	划拨	否	7,162.78
凤凰岭街以北、云峡路以东地块	2.33	凤凰岭街以北、云峡路以东	划拨	否	3,466.42
合计	350.27				379,796.99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6,257.68万元、43,116.94万元、28,043.39万元和29,842.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1.52%、0.43%和0.4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3,140.74万元，降幅为43.46%；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5,073.55万元，降幅为34.9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业务下降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1,798.89万元，增幅6.41%，变动较小。

图表6-37：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交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10,742.28	36.00	10,343.39	36.88	10,994.59	25.50	10,336.08	13.55
统借统还业务	19,100.00	64.00	17,700.00	63.12	19,080.00	44.25	22,880.00	30.00
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业务	-	-	-	-	13,000.00	30.15	43,000.00	56.39
待摊费用	-	-	-	-	42.35	0.10	41.60	0.05
合计	29,842.28	100.00	28,043.39	100.00	43,116.94	100.00	76,257.68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49,089.91万元、1,418,968.17万元、5,359,151.44万元和5,376,316.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92%、50.11%、82.84%和81.8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26,713.83万元、519,436.38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71%、18.34%、0.00%和0.00%。2021年末，发行人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80,114.76万元和375,051.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00%、5.88%和5.71%。

图表 6-3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富瑞光学股权	400.00	0.1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47.24	23.37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00	0.95
成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1.32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0	0.07
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93.82	31.78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64.21	25.48
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	50,000.00	13.15
水滴工坊（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	1.05
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2
潍坊宏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0.14
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潍坊市普惠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9
潍坊宏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2
潍坊立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0.04
潍坊峡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68.00	0.15
合计	380,114.76	100.00

图表 6-39：发行人主要投资公司/基金的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基金	注册资本	基本经营情况
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主要投资于农业、教育、生物、医疗、文化旅游等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优秀企业。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主要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增资选择权投资等。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310.64	公司系潍坊市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资金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业务覆盖潍坊市全辖及青岛、聊城等地区，先后在青岛、烟台、聊城、滨州、临沂设立分行。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60,000.00	主营业务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财产险、工程险、意健险等。
潍坊成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对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潍坊峡山迪梦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对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潍坊金骏投资合伙企业作为峡山区内扶贫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峡山区内农业企业的发展壮大，同时改善贫困居民生活现状。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6,155.25万元、169,871.93万元、97,223.36万元和107,976.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6.00%、1.50%、1.64%。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43,716.68万元，增幅为34.65%，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72,648.57万元，降幅42.77%，主要原因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10,753.23万元，增幅为11.06%。

图表 6-4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放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1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36.99	设备	5 年	2025.8.25
2	浙江临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67.39	设备	5 年	2024.10.30
3	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81.68	设备	3 年	2023.6.18
4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8,267.20	设备	5 年	2024.5.31
5	高密水业	7,868.51	管网	5 年	2024.9.19
6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6,607.25	管网	1.67 年	2022.12.1
7	神州姜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13	设备	5 年	2022.4.27

序号	融资租赁借款方	账面价值	租赁物	期限	到期日
8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793.84	设备	3 年	2023.7.8
9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80.21	管网	2.75 年	2022.12.26
1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126.54	管网	1 年	2022.9.23
11	潍坊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126.54	管网	1 年	2022.9.23
12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3,448.15	在建工程	7 年	2024.3.12
13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81.66	管网	1.25 年	2022.12.1
14	思南县人民医院	1,937.51	医疗设备	3.25 年	2022.12.29
1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927.64	三轮车	3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16	日照天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94.04	管网	5 年	2022.11.9
17	赫章县人民医院	1,586.72	设备	5 年	2023.12.2
18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	1,149.24	设备	5 年	2022.12.28
19	华坪县人民医院	990.00	设备	5 年	2022.11.27
20	罗甸县人民医院	1,057.95	设备	5 年	2023.8.16
21	龙陵县人民医院	1,008.66	设备	5 年	2022.11.9
22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	598.74	设备	5 年	2022.8.17
23	罗甸县中医医院	478.82	设备	5 年	2023.8.12
24	华坪县中医医院	390.00	设备	5 年	2022.11.27
25	凤凰县人民医院	310.08	设备	5 年	2022.12.28
26	富宁县人民医院	309.34	设备	5 年	2022.6.8
2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81.30	三轮车	2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28	深圳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0.58	二轮及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29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4.97	二轮及三轮车	1-2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30	潍坊市申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1,296.93	管材	1 年	2023.1.27
31	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5.10	机械设备	0.5 年	2022.7.19
32	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	管网	0.25 年	2022.4.7
33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管网	1 年	2023.3.29
34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5.44	二轮车	1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35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2.85	三轮车	3 年	分批起租，无统一到期日
	合计	109,231.00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048.99万元、9,407.25万元、9,738.62万元和9,738.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33%、0.15%

万元和0.15%，全部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2019年末相比增加1,358.26万元，增幅为16.87%。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331.37万元，增幅为3.52%。

图表 6-4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业务性质
1	潍坊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5.03	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机相关咨询服务
2	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2,443.63	玉米、蔬菜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的研发
3	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324.54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4	潍坊玖泰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1,004.57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5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408.16	34.30	4,760.85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6	大龙网（山东）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1,200.00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合计			9,738.62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21,324.70万元、122,635.57万元、121,391.84万元和121,391.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4.33%、1.88%和1.85%。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增加1,310.87万元，增幅为1.08%，主要为发行人购置无形资产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减少1,243.73万元，降幅为1.01%。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核算，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出租，租金收入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部分，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图表 6-4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房产证情况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	怡峡街 1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8 号	12,549.04	8,821.97	评估法
2	怡峡街 2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5 号	16,497.23	11,597.55	评估法
3	怡峡街 3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61 号	32,621.37	22,932.82	评估法

序号	项目	房产证情况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4	怡峡街 4 号楼 201, 101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60 号	4,126.73	2,901.09	评估法
5	国际垂钓中心 1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297245 号	6,678.68	4,358.51	评估法
6	凤栖 尚街项目-商业	鲁(2019)潍坊市峡山区不动产权第 0057814 号、鲁(2019)潍坊市峡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371 号	26,271.00	23,714.19	评估法
7	凤栖 尚街项目-公寓		19,918.34	10,008.97	评估法
8	潍水佳苑	尚未办理房产等建设手续证件	4,245.94	2,432.50	评估法
9	名仕佳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住宅楼及 1#商业楼	鲁(2016)潍坊市峡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503 号	1,578.78	748.97	评估法
10	望仙埠社区 46#、5# 网点	潍国用(2016)第 J008 号、潍国用(2015)第 J032 号	2,082.20	1,413.61	评估法
11	清泉社区 37#住宅楼、S02#商业楼	潍国用(2014)第 J043 号、潍国用(2014)第 J045 号	404.62	238.16	评估法
12	怡峡街 197 号 5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9 号	28,875.63	19,528.39	评估法
13	怡峡街 197 号 6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7 号	12,312.33	8,326.74	评估法
14	怡峡街 197 号 7 号楼	潍房权证峡山区字第 00366356 号	6,459.31	4,368.39	评估法
合计			174,621.20	121,391.84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875.13 万元、404,888.33 万元、2,853,722.93 万元和 2,851,271.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9%、14.30%、44.11% 和 43.40%。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448,834.60 万元，增幅 604.82%，主要系根据峡山经开区管委会“潍峡管复[2021]6 号”文件，峡山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将区内水库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致。峡山水库相关资产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库区增加工程、四河串联工程、生态浮岛工程、战略水源地工程、方家屯泵站基础设施、灌区工程等。根据山东九州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鲁九州云资评字[2021]第 009 号），依据成本法评估，峡山水库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03 亿元。

图表 6-43：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58,468.23	111,723.09	2,846,745.15	2,958,468.23	109,451.16	2,849,017.07
机器设备	5,688.34	2,505.85	3,182.49	5,688.34	2,426.66	3,261.67
运输工具	1,983.63	1,235.59	748.04	1,983.63	1,190.00	793.6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9.75	1,803.77	595.97	2,447.36	1,796.80	650.56
合计	2,968,539.94	117,268.29	2,851,271.65	2,968,587.55	114,864.62	2,853,722.9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峡山水库及相关堤坝资产等（合称为“水库资产组”）。

根据《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未入账资产进行管理的批复》（潍国资发【2014】38号）文件，发行人对库区（水库）、西岸围堤工程等未入账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根据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1月30日出具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鲁红资评字【2013】第2-102号），受发行人委托评估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14,383.985万元，其中库区（水库）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97,957.81万元，上述库区（水库）资产，仅指峡山水库用于储水的容器，并不包含水库大坝、溢洪道、分洪闸、溢洪道闸门等其他固定资产。除库区（水库）外，其余的水库大坝、溢洪道、分洪闸、溢洪道闸门等均作为固定资产评估入账，具有有限期限。

潍坊市国资委于2014年3月28日以《关于核准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对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鲁红资评字【2013】第2-102号）中载明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14,383.985万元，其中库区（水库）297,957.81万元，予以确认。

① 折旧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等情况如下：

依据国资委批复文件发行人划拨的固定资产以评估值入账，依据政府文件发行人划拨的固定资产中库区（水库）拥有永久使用权，不计提折旧，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图表 6-44：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0-50.00	1.94-6.67
机器设备	10-25	3.80-10.00
运输工具	15-18	5.38-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10.00	9.70-31.67

② 减值测试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会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水库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评估。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聘请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1年末水库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鲁中水评报字[2022]第2018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水库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75,176.22万元,评估价值为453,687.73万元,本期评估增值78,511.52万元。经过本期减值测试,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库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6)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80,846.36万元、113,980.90万元、136,261.06万元和150,336.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4.02%、2.11%和2.89%。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33,134.54万元,增幅为40.98%,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22,280.16万元,增幅为19.55%,主要原因为产城融合创新基地等项目的建设不断推进,子公司天成水利新增部分水利工程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14,075.75万元,增幅为10.33%。

图表 6-4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潍坊市峡山水库增容工程	34,658.48	34,658.48
森达美泵站改造工程	1,304.00	859.93
产城融合创新基地	102,635.59	96,693.61
直饮水项目	2,318.89	2,318.89
峡山区展馆项目工程	-	444.07
潍坊实验中学初中部综合楼项目	8,607.08	959.44
其他	650.08	163.95
工程物资	162.69	162.69
合计	150,336.81	136,261.06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830.79万元、53,590.39万元、1,736,344.41万元和1,736,309.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1.89%、26.84%和26.43%。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682,754.02

万元，增幅为3,140.03%，主要原因系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潍峡管复[2021]4号”文件，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区内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致。

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具体片区范围为峡山水库发电站下游老河道区域（A区）、峡山水库库区北侧深水区潍河老河道区域（B区）、峡山水库库区南侧潍河渠河浯河入库口浅水滩区（C区）、峡山水库上游渠河潍河河道区域（D区）等。根据山东九州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砂资源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九州云资评字[2021]第010号），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保有中粗砂静态基础储量142,856,853.3m³；依据收益法评估，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67.27亿元。

图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3,584.02	3.66	63,610.41	3.66	53,544.85	99.92	53,745.15	99.84
软件	1.45	0.00	10.27	0.00	45.54	0.08	85.64	0.16
砂资源开采权	1,672,723.73	96.34	1,672,723.73	96.34	-	-	-	-
合计	1,736,309.21	100.00	1,736,344.41	100.00	53,590.39	100.00	53,830.79	100.00

图表 6-4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入账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获取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公益性资产
1	潍国用（2014）第 J079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13,347.00	776.38	是	是	否
2	潍国用（2013）第 J021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83,952.70	2,867.12	是	是	否
3	潍国用（2010）第 J00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5,905.00	1,783.65	是	是	否
4	潍国用（2013）第 J002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113,654.40	3,883.71	是	是	否
5	奎文国用（1995）字第 031146 号	办公用地	出让	7,252.00	1,044.29	是	是	否
6	昌国用（2003）字第 209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37,280.00	357.90	否	是	否
7	昌国用（2003）字第 208 号	能源用地	划拨	17,010.00	163.30	否	是	否
8	昌国用（2003）字第 268 号	办公住宅用地	划拨	156,745.00	1,504.76	否	是	否
9	寒国用（1993）字第 020002 号	办公用地	划拨	100.00	1.26	否	是	否
10	寒国用（1992）字第 070028 号	办公用地	划拨	666.00	8.40	否	是	否
11	寒国用（1992）字第 010039 号	办公住宅用地	划拨	618.00	7.79	否	是	否
12	潍国用（2002）字第 0121 号	办公用地	划拨	5,877.00	74.05	否	是	否
13	寒土国用（1993）字第 020001 号	发电站用地	划拨	2,588.00	32.61	否	是	否
14	寒国用（1993）字第 010023 号	生活管理用地	划拨	584.00	7.36	否	是	否
15	寒国用（1992）字第 090036 号	管水站用地	划拨	718.00	9.05	否	是	否
16	寒国用（1992）字第 070029 号	管理房用地	划拨	490.00	6.18	否	是	否
17	寒国用（1992）字第 110020 号	管水站用地	划拨	2,498.00	31.47	否	是	否
18	寒国用（1993）字第 100022 号	生活管理用地	划拨	495.00	6.23	否	是	否

序号	土地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入账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获取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公益性资产
19	寒国用（1993）字第 100021 号	生活管理用地	划拨	1,147.00	14.45	否	是	否
20	-[注 1]	建设用地	划拨	108,921.00	980.28	否	是	否
21	昌国用（1993）字第库 04 号	水域用地	划拨	325,163.00	3,101.44	否	是	否
22	寒国用（1993）字第 010266 号	灌渠用地	划拨	2,887,228.00	28,926.67	否	是	否
23	坊国用（1993）字第 28 号	灌渠用地	划拨	644,063.00	5,891.23	否	是	否
24	寒国用（1993）字第 010265 号	灌渠用地	划拨	251,647.00	2,527.63	否	是	否
25	2013 第 J010 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13,389.00	389.40	是	是	否
26	2014 第 J001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11,149.00	872.67	是	是	否
27	2014 第 J002 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1,093.00	33.11	是	是	否
28	2014 第 J003 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4,016.00	121.56	是	是	否
29	扬水站	-	划拨	-	22.03	否	是	否
30	2021-X6 地块（尚未办理权证）	住宅用地	出让	53,671.00	10,128.26	是	是	否
31	2021-X5 地块（尚未办理权证）	商住用地	出让	45,228.00	248.30	是	是	否
	合计			4,836,495.10	65,822.55			

注：其中序号为20的土地没有土地证号的主要原因是：鱼种场属于水务公司下属单位，主要从事花白鲢、草鱼、鲤鱼等亲鱼培育，催产孵化，鱼苗放养，鱼苗的培育，鱼苗（包括水花、乌子、寸片、鱼种）销售等环节。该单位有42个鱼塘、1座办公楼和1个材料仓库，总占地面积108,921.00平方米。因为运营时间比较早，当时并没有要求办理相关的土地证件，但因其确实属于发行人资产，所以资产评估时将其评估入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15号）。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4,717.00	10.50	178,300.00	10.74	56,305.00	3.25	63,810.00	3.72
应付票据	38,826.01	2.21	29,830.11	1.80	73,410.13	4.24	19,149.90	1.12
应付账款	67,670.26	3.85	67,933.86	4.09	73,652.13	4.25	37,385.50	2.18
预收款项	-	-	-	-	37,694.27	2.18	69,095.01	4.03
合同负债	14,885.35	0.85	20,145.96	1.21				
应付职工薪酬	354.12	0.02	629.67	0.04	543.55	0.03	588.03	0.03
应交税费	10,141.59	0.58	10,300.87	0.62	8,309.53	0.48	3,971.44	0.23
其他应付款	142,249.76	8.09	198,787.26	11.98	157,856.02	9.12	127,938.00	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699.48	24.43	506,999.97	30.54	459,297.04	26.53	613,164.50	35.76
其他流动负债	1,447.33	0.08	1,951.36	0.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9,990.91	50.59	1,014,879.06	61.14	867,067.67	50.08	935,102.39	54.53
长期借款	216,138.76	12.29	186,929.02	11.26	203,978.85	11.78	232,894.00	13.58
应付债券	350,948.82	19.95	202,737.70	12.21	179,585.04	10.37	74,445.43	4.34
租赁负债	52.25	0.00	52.25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277,857.84	15.79	231,072.21	13.92	353,645.15	20.43	407,564.16	23.77
递延收益	15,042.87	0.86	15,042.87	0.91	14,100.00	0.81	14,100.00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7	0.01	122.17	0.01	117.32	0.01	105.38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00	0.52	9,104.00	0.55	112,787.00	6.51	50,525.00	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266.71	49.41	645,060.22	38.86	864,213.36	49.92	779,633.96	45.47
负债合计	1,759,257.62	100.00	1,659,939.28	100.00	1,731,281.03	100.00	1,714,736.3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714,736.36万元、1,731,281.03万元、1,659,939.28万元和1,759,257.62万元，负债总额整体波动上升。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3%、50.08%、61.14%和50.5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7%、49.92%、38.86%和49.41%。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35,102.39万元、867,067.67万元、1,014,879.06万元和889,990.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53%、50.08%、61.14%和50.5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3,810.00万元、56,305.00万元、178,300.00万元和184,717.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72%、3.25%、10.74%和10.50%。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7,505.00万元，降幅为11.76%。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21,995.00万元，增幅为216.6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银行、兴业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所致。2022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6,417.00万元，增幅为3.60%。

图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2,900.00	46.49	21,755.00	38.64	22,750.00	35.65
抵押借款	21,600.00	12.11	16,000.00	28.42	14,100.00	22.10
保证借款	24,000.00	13.46	7,550.00	13.41	14,140.00	22.16
信用借款	49,800.00	27.93	11,000.00	19.54	12,820.00	20.09
合计	178,300.00	100.00	56,305.00	100.00	63,810.00	100.00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9,149.90万元、73,410.13万元、29,830.11万元和38,826.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4.24%、1.80%和2.21%。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54,260.23万元，增幅为283.34%，主要原因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43,580.02万元，降幅为59.3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1年结清2.25亿元中信银行票据、0.35亿元青岛银行票据及0.50亿元兴业银行票据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8,995.90万元，增幅为30.1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潍融资租赁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图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7,825.90	29,030.00	68,810.00	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11	800.11	4,600.13	16,149.90
合计	38,826.01	29,830.11	73,410.13	19,149.90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7,385.50万元、73,652.13万元、67,933.86万元和67,670.2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8%、4.25%、4.09%和3.85%，主要是应付工程款、材料款，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较低。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6,266.63万元，增幅为97.01%。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5,718.27万元，降幅为7.7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263.59万元，降幅为0.3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图表 6-5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9.75	7.27	工程款	3 年以内	否
潍坊昌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804.52	7.07	工程款	3 年以内	否
潍坊市新顺豪工程有限公司	4,537.28	6.68	货款	1-2 年	否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0.00	4.71	保理款	1 年以内	否
潍坊市集中支付中心	2,938.45	4.33	应急调水费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0,420.00	30.06			

图表 6-52：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9.75	7.27	工程款	3 年以内	否
潍坊昌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804.52	7.07	工程款	3 年以内	否
潍坊市新顺豪工程有限公司	4,537.28	6.68	货款	1-2 年	否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0.00	4.71	保理款	1 年以内	否
潍坊市集中支付中心	2,938.45	4.33	应急调水费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0,420.00	30.06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69,095.01万元、37,694.27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3%、2.18%、0.00%和0.00%。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31,400.74万元，降幅为45.45%，主要系结转了部分预收工程款所致。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0.00万元，主要系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会计金融准则，将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科目为0.00万元、0.00万元、20,145.96万元和14,885.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1.21%和0.85%。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房款及工程款。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5,260.61万元，降幅为26.11%，主要系结转了部分预收工程款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7,938.00万元、157,856.02万元、198,787.26万元和142,249.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6%、9.12%、11.98%和8.09%。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9,918.02万元，增幅为23.38%。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0,931.24万元，增幅为25.93%。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56,537.50万元，降幅为28.44%。

图表 6-5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金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10.56	往来款	1 年以内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6	往来款	1 年以内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6	往来款	1-2 年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7.8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91,500.00	46.03		

图表 6-5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4.06	往来款	2-3 年
潍坊峡山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	11.39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10.9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潍坊迈科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0.54	往来款	1 年以内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54	往来款	1-2 年
合计	81,700.00	57.4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3,164.50万元、459,297.04万元、506,999.97万元和429,699.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5.76%、

26.53%、30.54%和24.43%。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53,867.46万元，降幅为25.09%。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7,702.94万元，增幅为10.39%。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77,300.49万元，降幅为15.25%。

图表 6-55：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14.94	135,874.00	67,098.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4,568.92	179,445.77	3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230.01	143,977.27	154,066.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6.10	-	-
合 计	506,999.97	459,297.04	613,164.5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79,633.96万元、864,213.36万元、645,060.22万元和869,266.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7%、49.92%、38.86%和49.4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32,894.00万元、203,978.85万元、186,929.02万元和216,138.7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13.58%、11.78%、11.26%和12.29%。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28,915.15万元，降幅为12.42%。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7,049.82万元，降幅为8.36%。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9,209.74万元，增幅为15.6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图表 6-56：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	86,535.00	115,582.00
保证债券	12,336.00	115,159.00	148,410.00
抵押借款	118,160.80	95,166.85	36,000.00
质押借款	68,986.00	42,992.00	-
计提利息	137.1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14.94	135,874.00	67,098.00
合 计	186,929.02	203,978.85	232,894.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74,445.43万、179,585.04万元、202,737.70万元和350,948.8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4.34%、10.37%、12.21%和19.95%。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05,139.61万元，增幅为141.2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0年发行多支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公司债和短期公司债所致。发行人2021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3,152.66万元，增幅为12.89%。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48,211.12万元，增幅为73.1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发行多只私募债、中期票据所致。

图表 6-5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账 面价值
16 潍坊水务 MTN002	2016/4/14-2021/4/12	40,000.00	-	-
16 潍坊水务 MTN001	2016/3/14-2021/3/12	40,000.00	-	-
18 潍坊水务 PPN001	2018/6/21-2022/6/19	50,000.00	32,836.59	32,836.59
20 潍水 01	2020/6/18-2025/6/18	60,000.00	59,603.61	59,603.61
20 潍坊水务 SCP002	2020/10/26-2021/7/23	60,000.00	-	-
20 潍水 D1	2020/9/9-2021/9/9	58,000.00	-	-
20 潍水 SCP003	2020/11/20-2021/8/17	40,000.00	-	-
20 潍水 02	2020/7/28-2025/7/28	30,000.00	29,798.63	29,798.63
21 潍水 02	2021/8/6-2026/8/6	5,000.00	4,972.15	4,972.15
21 潍坊水务 CP001	2021/8/13-2022/8/13	40,000.00	39,927.00	39,927.00
21 潍水 01	2021/2/8-2026/2/8	55,000.00	54,584.11	54,584.11
21 潍水 D1	2021/3/10-2022/3/10	55,000.00	-	54,990.18
21 潍水 D2	2021/9/3-2022/9/3	57,000.00	56,951.82	56,951.82
21 潍坊水务 CP002	2021/12/01-2022/12/01	50,000.00	49,863.33	49,863.33
21 绿科 01	2021/12/08-2024/12/08	55,000.00	53,779.20	53,779.20
22 绿科 01	2022/01/24-2024/01/24	45,000.00	44,280.00	-
22 绿科 02	2022/02/24-2024/02/24	30,000.00	49,040.00	-
22 绿科 03	2022/02/24-2025/02/24	20,000.00		
22 潍水 01	2022/01/07-2025/01/07	26,500.00	26,400.00	-
22 潍水 D1	2022/01/25-2023/01/25	28,500.00	28,491.12	-
小计			530,527.56	437,306.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79,578.74	234,568.92
合计			350,948.82	202,737.70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07,564.16万元、353,645.15万元、231,072.21万元和277,857.8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23.77%、20.43%、13.92%和15.79%。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53,919.01万元，降幅为13.23%。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22,572.94万元，降幅为34.6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浦银租赁、上实租赁等租赁借款到期兑付所致。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6,786.63万元，增幅为20.25%。

图表 6-5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15,674.18	252,748.52	452,687.86	527,780.99
专项应付款	188,103.37	126,553.70	44,934.56	33,849.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5,919.70	148,230.01	143,977.27	154,066.50
合计	277,857.84	231,072.21	353,645.15	407,564.16

图表 6-5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48.71
2016 第一批棚改（国开行）	39,607.70
2017 第一批棚改（农行）	17,054.00
2013-2014 第一批棚改（国开行）	9,220.00
政府债借款	4,000.00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一批）	8,000.00
政府专项债（物流园及主城区排水项目）	500.00
政府专项债（城市广场地下车库）	900.00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二批）	400.00
政府专项债（城市广场地下车库）	1,000.00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三批）	4,600.00
政府专项债（物流园及主城区排水项目）	400.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76.36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66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00.23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87.39
浦银租赁	12,781.4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14.86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97.53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10,460.2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23.44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5.12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45.5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161.07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64.20
合计	159,167.55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6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	2.08	100,000.00	2.08	100,000.00	9.09	100,000.00	9.09
资本公积	4,633,313.55	96.31	4,633,313.55	96.33	935,765.20	85.03	669,448.41	60.83
专项储备	-	-	-	-	612.18	0.06	1,568.39	0.14
盈余公积	3,286.18	0.07	3,286.18	0.07	3,276.18	0.30	3,249.74	0.30
未分配利润	58,915.62	1.22	57,058.69	1.19	45,991.77	4.18	44,914.99	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95,515.36	99.68	4,793,658.43	99.67	1,085,645.33	98.65	819,181.52	74.44
少数股东权益	15,233.05	0.32	15,941.05	0.33	14,905.08	1.35	281,286.02	2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748.41	100.00	4,809,599.47	100.00	1,100,550.41	100.00	1,100,467.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00,467.54万元、1,100,550.41万元、4,809,599.47万元及4,810,748.41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所有者权益金额较为稳定。

1、实收资本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出资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占比分别为90%和10%。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69,448.41万元、935,765.20万元、4,633,313.55万元及4,633,313.55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83%、

85.03%、96.33%、96.31%。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266,316.79万元，增幅为39.78%。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3,697,548.35万元，增幅395.14%，主要原因系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潍峡管复【2021】4号”和“潍峡管复【2021】6号”文件，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区内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水库资产及矿产资源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致。

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6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1	公司成立时扣除注册资本后余额	2,331.91	-
2	库区（水库）	297,958.10	《潍坊市国资委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未入账资产进行管理的批复》
3	西岸围堤工程、森达美泵站、寒亭渠道工程、景芝围堤、凉台围堤、峡山灌区、东扶扬水站	16,425.89	
4	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岵山橡胶坝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29,989.12	《潍坊市国资委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无偿划转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5	将城建投剥离后冲减资本公积	-4,400.00	-
6	调整子公司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29.35	-
7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入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840.05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公共事业局代持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
8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至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270,190.15	《关于将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
9	自有房产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调整的权益	55,683.84	
10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本部	266,316.79	
11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区内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水库资产及矿产资源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部	3,697,284.60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潍峡管复【2021】4号”和“潍峡管复【2021】6号”文件
12	艾福堂股权划转	263.75	-
	合计	4,633,313.55	-

(1) 库区（水库）、西岸围堤工程、森达美泵站、寒亭渠道工程、景芝围

堤、凉台围堤、峡山灌区、东扶扬水站。

2014年3月24日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未入账资产进行管理的批复》，发行人对水库、西岸围堤道路等未入账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管理，增加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经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鲁红资评字【2013】第2-102号），评估价为3,143,839,850.00元。

(2) 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

2014年3月24日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无偿划转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将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划入发行人增加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审计，并出具了鲁新会师潍特审字【2013】第2-29号审计报告，确认资产总值为299,891,156.17元。

(3)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峡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度资本公积增加58,227,393.78元为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将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峡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末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83,181,991.11元，潍坊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峡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0%。

(4)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房产等固定资产至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根据《关于划拨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将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垂钓中心土地及房产、凤栖尚街土地及房产、潍水佳苑沿街房等资产，无偿划转至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入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4月7日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公共事业局代持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将区公共事业局代持山东广电网

络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峡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根据《关于同意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将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潍坊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根据《中共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第3号》，将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潍坊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本部。

(8)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

2021年，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入矿产资源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4号），划拨资产用于抵消发行人对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计入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3,249.74万元、3,276.18万元、3,286.18万元和3,286.18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30%、0.30%、0.07%和0.07%。发行人盈余公积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经营产生的利润留存所致。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4,914.99万元、45,991.77万元、57,058.69万元和58,915.62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08%、4.18%、1.19%和1.2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利润留存较多所致。

5、有效净资产

发行人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实收资本中涉及价值 4.37 亿元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

200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峡山水库”）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将峡山水库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331.91 万元划入发行人。根据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峡山水库划入发行人的净资产 102,331.91 万元主要包含了 13,034.46 万元的流动资产、2,830.1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38,483.27 万元的固定资产、18,068.45 万元的在建工程、44,696.32 万元的无形资产以及 14,780.70 万元的总负债，其中 44,696.32 万元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含 43,652.03 万元划拨地以及 1,044.29 万元的出让地），其中 43,652.03 万元划拨地为公益性资产，需要从实收资产中扣除。

(2)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涉及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

2014 年 3 月 24 日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关于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无偿划转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将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划入发行人增加所有者权益，该资产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审计，并出具了鲁新会师潍特审字【2013】第 2-29 号审计报告，确认资产总值为 299,891,156.17 元。

针对上述事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扣除完之后剩余有效净资产为 473.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扣除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扣除情况	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扣除	4.37
2	峡山区潍峡路、环库路等防汛道路以及峡寿街大桥、岙山橡胶坝等水利设施	扣除	3.00
3	合计	-	7.37
4	净资产	-	481.07
5	有效净资产	-	473.7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0.90	230,180.57	181,881.43	192,6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7.97	219,397.41	159,171.72	141,9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07	10,783.15	22,709.71	50,72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168,415.01	92,830.35	165,94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7	57,859.29	113,609.74	192,3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33	110,555.72	-20,779.39	-26,36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29.31	1,970,794.12	1,783,468.11	1,133,34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85.50	2,088,100.83	1,802,421.71	1,157,9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9	-117,306.71	-18,953.59	-24,62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7	4,032.17	-17,023.28	-256.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2.40	48,155.34	44,123.17	61,146.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2,692.69 万元、181,881.43 万元、230,180.57 万元和 53,410.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1,964.46 万元、159,171.72 万元、219,397.41 万元和 57,217.9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50,728.24 万元、22,709.71 万元、10,783.15 万元和-3,807.07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8,726.64 万元，增幅为 2,434.38%，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28.24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09.71 万元，同比下降 55.23%，主要原因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8,186.7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3,321.01 万元，涨幅较大。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1,926.56 万元，降幅 52.52%，主要原因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涨幅较大所致。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9,396.59 万元，较 2020 年相比增加 51,209.86 万元，涨幅较大。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各年度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具有波动性，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出现金数额较多。未来，公司将完善加强对工程项目现金流的管理，以平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942.29 万元、92,830.35 万元、168,415.01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2,303.75 万元、113,609.74 万元、57,859.29 万元和 1,089.6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26,361.46 万元、-20,779.39 万元、110,555.72 万元和 4,910.33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8 年增加 68,055.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92,830.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13,609.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20,779.39 万元，较 2019 年增幅为 21.18%，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335.11 万元，增幅 632.0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度收回投资资金较多且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3,345.62 万元、1,783,468.11 万元、1,970,794.12 万元和 579,029.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7,968.92 万元、1,802,421.71 万元、2,088,100.83 万元和 579,985.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24,623.30 万元、-18,953.59 万元、-117,306.71 万元和 -956.19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8 年减少 133,700.35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783,468.1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802,421.7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18,953.5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筹资净现金流出金额减少，主要是当期融资金额增加。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98,353.11 万元，降幅 518.9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4	1.09	1.63	1.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速动比率（倍）	0.65	0.49	0.92	0.93
资产负债率（%）	26.78	25.66	61.14	60.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2	1.94	1.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3、1.09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92、0.49 和 0.65，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1%、61.14%、25.66%和 26.78%。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划拨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多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1.94 和 1.52，整体水平较高。

（六）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7	1.86	1.58	2.37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5	0.05
净资产周转率	0.01	0.06	0.13	0.15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1.58、1.86，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下降。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5、0.04，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0.13、0.06，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7，总资产周转率为 0.01，净资产周转率为 0.01，上述指标均未年化。

（七）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087.03	191,255.25	148,034.27	130,427.11
营业成本	36,407.45	166,476.48	116,760.87	108,565.96
营业利润	1,118.37	14,537.77	18,355.57	24,727.00
期间费用	9,139.56	27,051.80	32,034.39	28,787.7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776.72	4,230.90	12,332.35	21,135.04
利润总额	1,302.90	12,999.93	16,686.69	21,547.09
净利润	1,148.93	10,981.31	13,060.30	18,705.73
毛利率	13.49%	12.96%	21.13%	16.76%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37%	1.19%	2.08%
总资产收益率	0.02%	0.24%	0.46%	0.7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27.11 万元、148,034.27 万元、191,255.25 万元和 42,087.0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3,003.45 万元，增幅 68.46%，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7,607.16 万元，增幅为 13.50%，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3,220.98 万元，增幅为 29.20%，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工程施工及融资租赁收入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705.73 万元、13,060.30 万元、10,981.31 万元和 1,148.9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291.48 万元，增幅 122.31%，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18,705.73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3,060.30 万元，同比下降 30.1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12,332.3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802.69 万元，降幅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基金、信托领域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基金与信托的收益情况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 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如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对净利润贡献比例较大，主营业务利润情况依然稳定。公司未来将对于基金、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投资作出更加妥善的管理决策。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5.9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76%、21.13%、12.96%和 13.4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8%、1.19%、0.37%和 0.0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5%、0.46%、0.24%和 0.02%。公司资产收益水平逐年下降，主要系新划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1、其他收益、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684.47 万元、11,291.98 万元、15,332.16 万元和 4,008.87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 11,684.47 万元，包括税金返还及减免 28.75 万元，扶持基金 75.00 万元，鱼苗补贴款 60.00 万元，项目补贴 10,000.00 万元，泵站调水电费补贴 331.66 万元，调水补贴 1,185.11 万元，稳定岗位补贴金 3.96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 11,291.98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 10,000.00 万元，运营补助金 345.27 万元，其他补助 273.94 万元，一级泵站调水电费补贴 566.61 万元，金融扶持基金 2.70 万元，税金返还及减免 102.24 万元，稳定岗位补贴金 4.07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合计 15,332.16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 14,000.00 万元，运营补助金 919.20 万元，税金减免及返还 56.29 万元、困难企业以供带训补贴款 18.55 万元、奖补资金 60.00 万元、罗都屯调水补贴 277.97 万元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9 万元、12.59 万元、8.89 万元和 214.05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 2.84 万元、罚款收入 4.55 万元、代训补贴 3.96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1.2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违约赔偿 4.4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 0.28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4.21 万元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82.40 万元、1,681.47 万元、1,546.74 万元和 29.5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其他 2,249.89 万元（主要为潍坊国骏 1,023.86 万元占用土地罚款及峡山渔业 1,213.56 万元渔民迁移安置补贴）、赔偿金、违约金 518.39 万元（主要为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占用土地罚款 339.47 万元和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占用土地罚款 171.73 万元）和税收罚款、滞纳金 258.49 万元（主要为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占用土地罚款 257.9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高戈庄警务室支出 41.36 万元、对外捐赠、补贴支出 672.94 万元、峡山水库联合执法经费支出 380.00 万元、税收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597.1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支出 77.00 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12 万元、税收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1,447.19 万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1.43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641.40	1,574.38	1,580.26	1,558.65
管理费用	5,120.45	16,295.03	14,948.56	12,069.27
财务费用	3,377.72	9,182.38	15,505.57	15,159.78
合计	9,139.56	27,051.80	32,034.39	28,787.7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87.70 万元、32,034.39 万元、27,051.80 万元和 9,139.5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22.07%、21.64%、14.14%和 21.72%，近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费用支出整体控制较好。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8.65 万元、1,580.26 万元、1,574.38 万元和 64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07%、0.82%和 1.52%。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其销售费用数量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69.27 万元、14,948.56 万元和 16,295.03 万元和 5,12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5%、10.10%、8.52%和 12.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总体控制得当，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社保、公积金的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广告宣传费用、承销费的增加等。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59.78 万元、15,505.57 万元、9,182.38 万元和 3,37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2%、10.47%、4.80%和 8.03%，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资金拆借等利息收入增加及贴息所致，利息支出降低。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1,294,738.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8,300.00	13.77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51,500.00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999.97	39.16
长期借款	186,929.02	14.44
应付债券	202,737.70	15.6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159,167.55	1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00	0.70
合计	1,294,738.25	100.00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图表 6-6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21,664.80	17.12
抵押借款	139,760.80	10.79
保证借款	206,963.61	15.98
信用借款	726,349.04	56.10
合计	1,294,738.25	100.00

(三) 有息债务明细

1、间接融资情况

图表 6-7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融资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坊子区支行	2021/6/30	2022/6/29	4.35	7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2/2/25	2022/3/25	8.60	20,000.00	信用借款
青岛银行	2021/7/13	2022/1/13	5.44	7,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2021/8/24	2022/8/24	9.90	4,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2021/9/9	2022/9/9	9.90	3,5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2021/12/24	2022/2/23	13.00	2,0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2021/12/24	2022/3/23	13.00	2,60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1/12/30	2022/9/27	13.00	10,000.00	信用借款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	2022/1/28	2023/1/15	5.90	5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12/1	2022/11/17	6.09	1,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融资余额	担保方式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	2022/1/28	2023/1/15	5.90	5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	2021/12/3	2022/12/3	5.44	7,000.00	保证借款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9	2022/1/28	11.20	10,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21/11/10	2022/11/9	5.65	2,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021/12/3	2022/12/2	5.44	3,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福寿东街支行	2021/1/22	2022/1/21	5.00	3,000.00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2021/12/28	2022/12/28	5.00	4,4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1/12/15	2022/12/13	4.35	1,7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1/26	2023/1/15	4.35	2,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1/4/2	2022/4/1	4.35	6,0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10/28	2022/10/28	6.09	2,000.00	抵押借款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峡山支行	2021/3/18	2022/3/16	6.00	2,5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1/3/12	2022/3/12	3.85	4,75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021/9/8	2022/9/8	3.85	2,85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022/3/18	2023/3/18	3.70	5,70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2021/7/6	2022/7/6	4.35	4,800.00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2021/7/7	2022/7/7	4.35	4,800.00	质押借款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9	2023/1/28	9.00	10,000.00	质押借款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4/29	2022/4/29	10.60	5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78,300.00	

图表 6-7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6/16	2023/6/16	10.00	25,000.00	保证借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3	2022/7/26	5.00	74,970.00	保证借款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	2023/12/1	6.90	20,000.00	保证借款
潍坊银行	2021/10/28	2023/10/27	5.00	1,290.00	保证借款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1/7	2022/1/7	11.00	600.0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20/7/9	2022/1/7	5.99	3,810.8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坊子区支行	2020/10/19	2030/10/18	3.80	30,000.00	抵押借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20/3/25	2022/3/25	11.80	23,350.00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齐鲁银行	2021/5/12	2024/1/19	8.00	29,000.00	抵押借款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7	2022/8/27	10.80	20,000.00	抵押借款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7	2023/8/27	11.00	12,000.00	抵押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8/16	2023/6/18	6.70	3,000.00	质押借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支行	2021/3/26	2023/3/26	4.35	3,799.00	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安丘支行	2020/6/19	2028/6/1	5.80	13,250.00	质押借款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2020/5/26	2022/5/26	4.35	8,976.00	质押借款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6/9	2023/6/9	9.00	10,000.00	质押借款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	2023/11/12	10.50	29,961.00	质押借款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8/7	2022/8/6	10.80	1,500.00	保证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714.94	
合计				186,791.86	

图表 6-7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抵质押情况	利率
中盛自来水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48.71	2020/6/30	2024/6/30	质押	6.00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批棚改（国开行）	39,607.70	2016/5/27	2030/5/27	信用	4.90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批棚改（农行）	17,054.00	2017/8/10	2030/8/10	信用	4.75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2014 第一批棚改（国开行）	9,220.00	2014/12/29	2040/12/29	信用	4.90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	4,000.00	2020/9/8	2030/9/8	信用	其中 3,000.00 万为 2.93%； 1,000.00 万为 3.21%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一批）	8,000.00	2021/4/28	2036/4/28	信用	3.77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物流园及主城区排水项目）	500.00	2021/5/26	2031/5/26	信用	3.36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城市广场底下车库）	900.00	2021/5/26	2031/5/26	信用	3.36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二批）	400.00	2021/5/26	2036/4/28	信用	3.71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抵质押情况	利率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城市广场地下车库)	1,000.00	2021/8/25	2031/8/25	信用	3.11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盛棠二期第三批)	4,600.00	2021/8/25	2036/8/25	信用	3.44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物流园及主城区排水项目)	400.00	2021/9/14	2031/9/14	信用	3.11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76.36	2019/5/31	2024/5/31	质押	7.95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66	2020/8/1	2025/8/1	信用	7.00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600.23	2019/9/20	2024/9/20	质押	7.35
华潍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87.39	2020/8/1	2025/8/1	信用	7.0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租赁	12,781.48	2016/12/2	2023/6/21	质押	3.92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14.86	2016/9/29	2023/9/29	质押	4.41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97.53	2021/4/30	2024/4/30	质押	7.8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10,460.26	2021/4/27	2024/4/25	质押	6.1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23.44	2018/5/22	2023/5/22	质押	6.37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5.12	2020/6/3	2023/6/3	质押	6.8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45.56	2020/7/29	2023/7/29	质押	6.0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161.07	2020/8/21	2023/8/21	质押	7.0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2020/9/11	2023/9/1	质押	5.00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64.20	2019/10/31	2023/10/31	质押	6.00
合计		159,167.5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有严格的限制。

本公司发生的与非同一控制人相关联的参股公司、与同一控制人相关联的其他单位和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1、发行人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潍坊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见下表：

图表 6-7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情况
潍坊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山东玄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山东国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潍坊玖泰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山东迪梦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大龙网（山东）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6-7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关联方	资金借入	还款金额	余额	到期日
华潍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潍坊中骏泽盛 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2022/5/26
		1,500.00	1,500.00	-	2022/3/13
		1,500.00	1,500.00	-	2022/3/14
		1,000.00	1,000.00	-	2022/3/14
		1,100.00	1,100.00	-	2022/1/25
		50.00	50.00	-	2022/2/8
		1,000.00	1,000.00	-	2022/4/5
		1,000.00	1,000.00	-	2022/4/6
		27,500.00	27,500.00	-	2021/12/30
		4,000.00	4,000.00	-	2022/8/11
		16,000.00	16,000.00	-	2022/8/14
		5,000.00	5,000.00	-	2022/11/10
		3,000.00	3,000.00	-	2022/11/10
		10,000.00	10,000.00	-	2022/11/13
		3,500.00	3,500.00	-	2022/8/1
		1,500.00	1,500.00	-	2022/8/2
		4,000.00	4,000.00	-	2022/8/3
		4,500.00	4,500.00	-	2022/8/14
		10,686.00	10,686.00	-	2022/9/28
		1,300.00	1,300.00	-	2022/10/27
		4,000.00	4,000.00	-	2022/12/1
		6,000.00	6,000.00	-	2022/12/29
		6,000.00	6,000.00	-	2022/12/29
		1,500.00	1,500.00	-	2022/12/29
		2,500.00	2,500.00	-	2023/1/11
		1,000.00	1,000.00	-	2021/12/30
		2,000.00	2,000.00	-	2022/1/7
		200.00	200.00	-	2022/3/1
合计		124,336.00	124,336.00	-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系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收到了潍坊中骏泽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华潍增资选择权的投资款所致。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定期回购增资选择权，回购时以电汇方式结算。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方式操作。根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图表 6-7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1/12/3	2022/12/3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017.34	2016/9/29	2023/9/29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10.00	11,010.00	2017/6/13	2022/6/13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240.24	2017/7/19	2022/7/19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422.14	2017/8/23	2022/8/23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6,559.75	2017/12/29	2022/12/29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10.26	2018/5/22	2023/5/22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3,900.00	2018/9/28	2023/9/27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342.93	2019/9/10	2022/9/9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685.86	2019/10/25	2022/10/31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2020/4/28	2023/4/28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26.31	2020/6/3	2023/6/3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5,991.69	2020/7/29	2023/7/29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336.00	2020/8/14	2022/8/6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871.22	2020/8/21	2023/8/21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833.35	2020/9/11	2023/9/20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1,830.00	2021/4/30	2024/4/30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8/19	2022/8/19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1/29	2023/1/28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61.00	29,961.00	2021/4/12	2023/4/11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1/4/29	2022/4/29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1/8/27	2023/8/27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14,000.00	13,250.00	2020/6/19	2028/6/1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12/1	2022/11/17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20/10/19	2030/10/18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820.00	2021/8/16	2023/6/18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00.00	2,835.04	2020/7/9	2023/7/8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790.00	74,790.00	2019/7/23	2022/7/26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9,830.00	2020/12/11	2021/9/23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571.46	2019/7/2	2022/6/2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8/19	2022/8/19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9,900.00	6,516.10	2020/6/30	2024/6/3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2021/12/28	2022/12/28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11/10	2022/11/9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12/3	2022/12/2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21/6/30	2022/6/2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3,141.11	2019/10/31	2023/10/31
合计		587,461.00	399,291.80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6,41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71%，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76：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是否关联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企	否	1,500.00	0.03	2019/12/25	2022/12/24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企	否	500.00	0.01	2020/4/15	2022/4/14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企	否	10,000.00	0.21	2021/11/26	2024/11/25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国企	否	410.00	0.01	2021/8/18	2022/8/12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国企	否	1,000.00	0.02	2021/8/26	2022/8/2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否	33,000.00	0.69	2021/12/14	2022/12/13
	合计			46,410.00	0.96		

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1、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18.41 亿元，净资产为 1,346.3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44 亿元，净利润 8.49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2018 年 8 月，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文旅”）

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签署藏金租回字【201807-009-01-ZL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和藏金租回字【201807-009-01-ZL03】《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就峡山文旅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给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0 月，西藏金租将这两笔债权转让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峡山文旅和峡山绿科于 2021 年 2 月陆续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京 02 民初 97 号、（2021）京 02 民初 98 号相关诉讼文书，原告为光大信托，被告为峡山绿科、峡山文旅。光大信托起诉主张峡山文旅应向光大信托支付已到期及全部剩余的融资租赁租金，峡山绿科应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京 02 民初 97 号案件中原告主张偿还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为 367,466,666.67 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2021）京 02 民初 98 号案件中原告主张偿还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为 244,977,777.76 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以上两案件已移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且尚未开庭，暂无生效法律文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52,053.26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1.48%，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8.43%。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按会计科目分类资产受限情况

图表 6-77：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84.49	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324,250.86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项目	2021 年末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66,827.2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6,693.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02.79	借款质押
存货	4,094.23	借款抵押
合计	552,053.26	-

(二) 接受受限原因分类情况

1、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合计 151,886.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7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总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受限资产	利率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	2021/8/16	2023/6/18	应收账款	6.70
潍坊峡山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3,799.00	2021/3/26	2023/3/26	定期存单	4.35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潍坊安丘支行	13,250.00	2020/6/19	2028/6/1	应收账款	5.80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8,976.00	2020/5/26	2022/5/26	定期存单	4.3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10,000.00	2021/6/9	2023/6/9	应收账款	9.0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	29,961.00	2021/11/12	2023/11/12	应收账款	10.50
潍坊骏利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4,750.00	2021/3/12	2022/3/12	银行存单	3.85
潍坊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850.00	2021/9/8	2022/9/8	银行存单	3.85
潍坊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5,700.00	2022/3/18	2023/3/18	银行存单	3.70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4,800.00	2021/7/6	2022/7/6	银行存单	4.35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4,800.00	2021/7/7	2022/7/7	银行存单	4.35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10,000.00	2021/1/29	2023/1/28	对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 亿元应收账款	9.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总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受限资产	利率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	50,000.00	2021/4/29	2022/4/29	对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3 亿元应收账款	10.60
合计		151,886.00				

2、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合计 139,760.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7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受限资产	利率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810.80	2020/7/9	2022/1/7	不动产	5.99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3,350.00	2020/3/25	2022/3/25	不动产、股权	11.80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坊子区支行	30,000.00	2020/10/19	2030/10/18	不动产	3.8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9,000.00	2021/5/12	2024/1/19	不动产	8.0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	20,000.00	2020/8/27	2022/8/27	不动产、股权	10.8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	12,000.00	2021/8/27	2023/8/27	不动产、股权	11.00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寿东街支行	3,000.00	2021/1/21	2022/1/21	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3)第 J002	5.00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4,400.00	2021/12/28	2022/12/28	潍国第 J001 号土地抵押	5.00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农行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21/12/15	2022/12/13	6 号楼房地产所有权，峡山学苑花园 3 号楼 3、4、5、6 楼	4.35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农行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2/1/26	2023/1/15	6 号楼房地产所有权	4.35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农行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4/2	2022/4/1	6 号楼房地产所有权，垂钓中心 1 号楼房地产	4.35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	2021/10/28	2022/10/28	房地产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31421 号、房地产鲁(2021)潍坊市	6.09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受限资产	利率
					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4880 号、0044873 号、0059547 号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农行潍坊峡山生态经济 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21/12/15	2022/12/13	6 号楼房地产所有权，峡山学苑花园 3 号楼 3、4、5、6 楼	4.35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农村商业 银行峡山支行	2,500.00	2021/3/18	2022/3/16	野生鱼馆不动产权证 0061489、0061490、0061491 号	6.00
合计		139,760.80				

3、抵押、质押及保证综合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保证综合情况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相关内容。

4、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 55,684.49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占净资产比重的 1.16%。

图表 6-8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类型	金融机构	金额
定期存单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230.00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13,000.00
	潍坊银行峡山支行	10,000.00
	潍坊银行峡山支行	4,000.00
	青岛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6,030.00
	利息	924.49
保证金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
	蒙银村镇银行	1,0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00
	潍坊银行凤凰山支行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12,500.00
合计		55,684.49

5、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金融衍生品情况。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

1、2020-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09.71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28,018.53 万元，降幅 55.23%；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83.15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1,926.56 万元，降幅 52.52%。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各年度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具有波动性，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出现金数额较多。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若发行人对经营管控能力不能维持在良好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2 月，根据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瑞波同志任职的通知》（潍国资发[2022]8 号），委派张瑞波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刘友会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刘友会同志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瑞波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瑞波同志。

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2022 年 6 月，根据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丽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潍国资发[2022]56 号），委派王丽霞、赵萍、陈超超为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决议，黄宇、赵晨晖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王丽霞为新监事会主席。

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 2021 年全年情况预计

预计发行人 2021 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数据以届时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2-06-1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6-1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1-08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19-07-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495,15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64,340.61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30,815.39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图表 7-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59,616.00	26,516.00	33,100.00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4,400.00	4,400.00	-
齐鲁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齐商银行	11,000.00	11,000.00	-
江苏银行	6,300.00	3,290.61	3,009.39
蒙银村镇银行	1,450.00	1,450.00	-
宁波通商银行	15,000.00	-	15,000.00
青岛银行	45,900.00	45,900.00	-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3,550.00	3,550.00	-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	2,820.00	5,180.00
上海华瑞银行	15,000.00	-	15,000.00
天津银行	6,000.00	6,000.00	-
潍坊农商行	2,850.00	2,850.00	-
潍坊银行	53590	48814	4776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0,700.00	50,700.00	140,000.00
中国银行	2,800.00	2,800.00	-
中信银行	14,000.00	13,250.00	750.00
合计	495,156.00	264,340.61	230,815.39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 7-3：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22 潍水 03	2.85	7.00	2022/12/28	2025/12/28	1+1+1 年	公司债	2.85
22 潍坊水务 MTN002	3.00	6.90	2022/09/02	2027/09/02	3+2 年	中期票据	3.00
22 潍水 02	5.70	7.00	2022/08/30	2027/08/30	2+2+1 年	公司债	5.70
22 潍水小微 01	3.00	6.50	2022/7/27	2026/7/27	3+1 年	企业债	3.00
22 潍坊水务 MTN001	7.00	6.80	2022/4/27	2025/4/27	3 年	中期票据	7.00
22 潍水 D1	2.85	6.57	2022/01/25	2023/01/25	1 年	公司债	0.00
22 潍水 01	2.65	6.60	2022/01/07	2025/01/07	2+1 年	公司债	2.65
21 潍坊水务 CP002	5.00	6.80	2021/12/01	2022/12/01	1 年	短期融资券	0.00
21 潍水 D2	5.70	6.70	2021/9/3	2022/9/3	1 年	公司债	0.00
21 潍坊水务 CP001	4.00	6.20	2021/8/13	2022/8/13	1 年	短期融资券	0.00
21 潍水 02	0.50	6.80	2021/8/6	2026/8/6	2+2+1 年	公司债	0.50
21 潍水 D1	5.50	7.10	2021/3/10	2022/3/10	1 年	公司债	0.00
21 潍水 01	5.50	6.50	2021/2/8	2026/2/8	3+2 年	公司债	5.50
20 潍坊水务 SCP003	4.00	6.70	2020/11/20	2021/8/17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0 潍坊水务 SCP002	6.00	6.80	2020/10/26	2021/7/23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20 潍水 D1	5.80	7.00	2020/9/9	2021/9/9	1 年	公司债	0.00
20 潍水 02	3.00	6.50	2020/7/30	2025/7/30	3+2 年	公司债	3.00
20 潍水 01	6.00	7.00	2020/6/18	2025/6/18	3+2 年	公司债	6.00
20 潍坊水务 SCP001	4.00	6.37	2020/3/5	2020/10/31	24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19 潍水 D1	9.20	7.00	2019/12/12	2020/12/12	1 年	公司债	0.00
19 潍坊水务 SCP003	3.00	5.95	2019/10/16	2020/7/12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19 潍坊水务 SCP002	3.00	6.87	2019/7/4	2020/3/3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债券名称	发行 金额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期限	债券类别	债券 余额
19 潍坊水务 SCP001	4.00	7.00	2019/1/22	2019/10/19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18 潍坊水务 SCP001	3.00	7.20	2018/12/24	2019/9/2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0.00
18 潍坊水务 PPN002	5.00	7.50	2018/12/12	2020/12/12	2 年	定向工具	0.00
18 潍坊水务 PPN001	5.00	7.50	2018/6/21	2023/6/21	2+2+1 年	定向工具	3.00
17 潍坊水务 PPN001	5.00	6.79	2017/11/13	2022/11/13	3 年	定向工具	0.00
17 潍水 01	5.00	5.40	2017/3/14	2020/3/14	3 年	公司债	0.00
16 潍水 02	5.00	4.00	2016/10/31	2019/10/31	3 年	公司债	0.00
16 潍坊水务 MTN002	4.00	4.39	2016/4/14	2021/4/14	5 年	中期票据	0.00
16 潍坊水务 MTN001	4.00	3.70	2016/3/14	2021/3/14	5 年	中期票据	0.00
16 潍水 01	5.00	5.04	2016/1/29	2019/1/29	3 年	公司债	0.00
15 潍坊水务 MTN001	4.00	4.78	2015/11/27	2020/11/27	5 年	中期票据	0.00
15 潍坊 01	5.00	5.70	2015/8/24	2018/8/24	3 年	公司债	0.00
合计	151.25						42.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能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还本付息的情况。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图表 8-1：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原水销售	7,231.72	5.47	10,256.51	5.36	10,521.19	7.11	10,627.37	8.15
融资租赁及保理	27,384.66	20.70	50,090.06	26.19	35,140.26	23.74	25,332.38	19.42
工程施工	83,243.81	62.92	99,842.81	52.20	92,174.32	62.27	82,866.91	63.54
鱼苗销售	4.23	0.00	152.40	0.08	218.53	0.15	42.17	0.03
水利发电	120.68	0.09	306.19	0.16	167.99	0.11	1,995.34	1.53
渔业	1,260.95	0.95	1,509.21	0.79	1,592.46	1.08	0.00	0.00
贸易	7,764.37	5.87	23,623.19	12.35	6,142.13	4.15	2,815.69	2.16
艾灸产品销售	182.13	0.14	1,043.95	0.55	-	-	1,953.29	1.50
物业费	186.32	0.14	298.50	0.16	296.32	0.20	84.66	0.06
其他业务	4,915.39	3.72	4,132.45	2.16	1,781.08	1.20	4,709.30	3.61
合计	132,294.25	100.00	191,255.25	100.00	148,034.27	100.00	130,427.11	100.00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2,294.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781.74万元，增幅27.05%，主要是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其中原水销售收入为7,231.72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5.47%；融资租赁及保理收入为27,384.66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0.70%；工程施工收入为83,243.81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2.92%；贸易收入为7,764.37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5.87%。

图表 8-2：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水销售	7,757.30	6.91	8,712.79	5.23	10,875.07	9.31	11,508.24	10.60
融资租赁及保理	24,202.33	21.57	45,071.64	27.07	26,179.58	22.42	19,427.04	17.89
工程施工	68,775.21	61.30	83,859.70	50.37	71,848.72	61.53	69,482.70	64.00
鱼苗销售	1.59	0.00	166.05	0.10	297	0.25	5.88	0.01
水利发电	356.32	0.32	425.93	0.26	574.79	0.49	2,508.05	2.31
渔业	707.92	0.63	1,038.05	0.62	2.53	0.00	0.00	0.00
贸易	7,597.40	6.77	23,103.13	13.88	5,985.39	5.13	1,925.86	1.77
艾灸产品销售	105.81	0.09	1,014.46	0.61	0.00	0.00	1,142.15	1.05
物业费	219.26	0.20	242.75	0.15	231.53	0.20	75.7	0.0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	2,477.16	2.21	2,841.97	1.71	766.28	0.65	2,490.33	2.30
合计	112,200.30	100.00	166,476.48	100.00	116,760.87	100.00	108,565.96	100.00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12,200.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918.10万元，增幅36.36%，主要是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从营业成本构成看，其中原水销售成本为7,757.30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为6.91%；融资租赁及保理成本为24,202.33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为21.57%；工程施工成本为68,775.21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为61.30%；贸易成本为7,597.40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为6.77%。

图表 8-3：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水销售	-525.58	-2.62	1,543.72	6.23	-353.88	-1.13	-880.87	-4.03
融资租赁及保理	3,182.33	15.84	5,018.42	20.25	8,960.68	28.65	5,905.34	27.01
工程施工	14,468.60	72.00	15,983.11	64.50	20,325.60	64.99	13,384.21	61.22
鱼苗销售	2.64	0.01	-13.65	-0.06	-78.47	-0.25	36.29	0.17
水利发电	-235.64	-1.17	-119.74	-0.48	-406.80	-1.30	-512.71	-2.35
渔业	553.03	2.75	471.16	1.90	1,589.93	5.08	-	-
贸易	166.97	0.83	520.06	2.10	156.74	0.50	889.83	4.07
艾灸产品销售	76.32	0.38	29.49	0.12	0.00	0.00	811.14	3.71
物业费	-32.94	-0.16	55.75	0.22	64.79	0.21	8.96	0.04
其他业务	2,438.23	12.13	1,290.48	5.21	1,014.80	3.25	2,218.97	10.15
合计	20,093.95	100.00	24,778.77	100.00	31,273.40	100.00	21,861.15	100.00

2022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为 20,093.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863.64万元，增幅41.21%，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从毛利润构成看，其中融资租赁及保理毛利润为3,182.33万元，在毛利润中的占比为15.84%；工程施工毛利润为14,468.60万元，在毛利润中的占比为72.00%。

图表8-4：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水销售	-7.27	15.05	-3.36	-8.29
融资租赁及保理	11.62	10.02	25.50	23.31
工程施工	17.38	16.01	22.05	16.1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鱼苗销售	62.41	-8.96	-35.91	86.06
水利发电	-195.26	-39.11	-242.16	-25.70
渔业	43.86	31.22	99.84	-
贸易	2.15	2.20	2.55	31.60
艾灸产品销售	41.90	2.82	-	41.53
物业费	-17.68	18.68	21.86	10.57
其他业务	49.60	31.23	56.98	47.12
综合毛利率	15.19	12.96	21.13	16.76

2022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15.19%，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主要是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其中安置房建设销售毛利率为11.02%；工程建设毛利率为14.57%；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毛利率为5.10%。

二、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2、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1 家，为巴楚县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变动原因为公司已注销。

3、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图表8-5：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242,669.20	103,83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92	1,322.92
应收票据	9,399.43	212.27
应收账款	105,967.34	115,360.46
预付款项	40,107.95	36,835.29
其他应收款	220,747.21	215,052.74
存货	590,226.22	609,720.41
其他流动资产	26,196.26	28,043.39
流动资产合计	1,236,637.54	1,110,387.3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89,179.10	97,223.36
长期股权投资	9,838.62	9,73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373.83	380,114.76
投资性房地产	151,922.41	121,391.84
固定资产	2,846,250.15	2,853,722.93
在建工程	180,383.89	136,261.06
使用权资产	540.53	540.53
无形资产	1,741,738.48	1,736,344.41
开发支出	53.56	51.34
长期待摊费用	985.30	6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41	1,78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66.02	21,36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0,415.30	5,359,151.44
资产总计	6,667,052.84	6,469,538.76
短期借款	184,716.00	178,300.00
应付票据	106,876.55	29,830.11
应付账款	41,267.04	67,933.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804.71	20,145.96
应付职工薪酬	412.51	629.67
应交税费	12,387.07	10,300.87
其他应付款	114,984.75	198,78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949.63	506,999.97
其他流动负债	401.74	1,951.36
流动负债合计	753,800.01	1,014,879.06
长期借款	292,573.98	186,929.02
应付债券	558,937.43	202,737.70
租赁负债	52.25	52.25
长期应付款	219,861.94	231,072.21
递延收益	15,042.87	15,04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7	12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00	9,10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694.64	645,060.22
负债合计	1,849,494.65	1,659,939.28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4,633,701.66	4,633,313.55
盈余公积	3,286.18	3,286.1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未分配利润	64,698.97	57,0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686.82	4,793,658.43
少数股东权益	15,871.37	15,9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7,558.19	4,809,59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7,052.84	6,469,538.76

图表 8-6：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2,294.25	96,512.51
减：营业成本	112,200.30	82,282.20
税金及附加	941.15	983.84
销售费用	1,243.77	1,044.51
管理费用	15,160.01	11,381.63
财务费用	8,894.62	5,200.65
加：其他收益	12,030.72	7,549.03
投资收益	3,878.62	5,595.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763.75	8,763.93
加：营业外收入	387.69	291.49
减：营业外支出	777.47	447.33
三、利润总额	9,373.96	8,608.10
减：所得税费用	1,803.36	513.11
四、净利润	7,570.60	8,09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570.60	8,094.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0.60	8,094.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570.60	8,094.9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0.28	8,232.43
2、少数股东损益	-69.68	-137.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0.60	8,09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0.28	8,23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8	-137.44

图表 8-7：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83.25	80,70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8.64	16,9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61.88	97,63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96.29	71,50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8.56	5,58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6.36	4,0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9.35	13,7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00.56	94,8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32	2,82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1	133,34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8.62	5,59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8.63	138,9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73.51	62,79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2,24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3.51	65,0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4.88	73,90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413.74	457,8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6,40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13.74	1,074,27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320.00	457,40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3.38	9,21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08.04	690,53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61.41	1,157,15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2.33	-82,87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8.78	-6,149.8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5.34	44,1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74.11	37,973.37

2、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

图表 8-8：母公司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69,859.40	22,078.97
应收票据	199.43	212.27
应收账款	7,147.69	6,911.05
预付款项	677.47	606.85
其他应收款	486,361.11	561,082.01
存货	82.82	34.72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4,327.92	590,92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24,920.96	524,79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	2,724,351.95	2,728,109.01
在建工程	35,964.05	35,962.48
无形资产	49,137.54	49,199.11
长期待摊费用	191.84	19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5	48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052.89	3,342,739.95
资产总计	3,905,380.81	3,933,665.83
短期借款	11,680.00	109,100.00
应付票据	23,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5,807.47	5,283.55
合同负债	767.69	851.58
预收款项	-	-
应交税费	124.02	158.25
其他应付款	113,883.19	84,14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68.34	349,353.52
其他流动负债	46.06	51.09
流动负债合计	368,876.77	549,944.69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长期借款	93,630.00	122,151.00
应付债券	361,527.05	148,958.49
长期应付款	48,438.94	78,73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95.98	349,844.47
负债合计	872,472.75	899,789.16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912,593.49	2,912,593.49
盈余公积	3,286.18	3,286.18
未分配利润	17,028.39	17,9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908.06	3,033,876.6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908.06	3,033,87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5,380.81	3,933,665.83

图表 8-9：母公司 2022 年 1-9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7,255.14	7,888.96
减：营业成本	9,866.89	6,242.54
税金及附加	370.82	129.2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66.13	1,745.39
财务费用	-7.66	-313.67
加：其他收益	2,024.05	40.15
投资收益	2,646.18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70.81	125.5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2.90
减：营业外支出	197.81	30.22
三、利润总额	-968.60	98.25
减：所得税费用	-	15.10
四、净利润	-968.60	8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68.60	83.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68.60	8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8.60	83.15

图表 8-10：母公司 2022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8.22	3,11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13	1,1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1.35	4,25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8.78	7,65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7.17	1,64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38	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37	1,5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70	10,88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	-6,6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	3,08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	2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68	26,08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8	-26,08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440.00	412,5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65.46	229,8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05.46	642,4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800.00	381,69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77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00.00	614,4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46	27,99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0.43	-4,71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8.97	15,688.1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9.40	10,977.39

4、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8-11：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2,669.20	103,839.82	138,829.38	133.70	新增融资所致
应收票据	9,399.43	212.27	9,187.16	4,328.05	增加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应收账款	105,967.34	115,360.46	-9,393.12	-8.14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40,107.95	36,835.29	3,272.66	8.88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220,747.21	215,052.74	5,694.47	2.65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存货	590,226.22	609,720.41	-19,494.19	-3.20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流动资产合计	1,236,637.54	1,110,387.31	126,250.23	11.37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长期应收款	89,179.10	97,223.36	-8,044.26	-8.27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9,838.62	9,738.62	100.00	1.03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373.83	380,114.76	6,259.07	1.65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151,922.41	121,391.84	30,530.57	25.15	新购置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2,846,250.15	2,853,722.93	-7,472.78	-0.26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80,383.89	136,261.06	44,122.83	32.38	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741,738.48	1,736,344.41	5,394.07	0.31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0,415.30	5,359,151.44	71,263.86	1.33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资产总计	6,667,052.84	6,469,538.76	197,514.08	3.05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84,716.00	178,300.00	6,416.00	3.60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106,876.55	29,830.11	77,046.44	258.28	增加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应付账款	41,267.04	67,933.86	-26,666.82	-39.25	加大应付账款结算力度所致
合同负债	9,804.71	20,145.96	-10,341.25	-51.33	预收购房款和工程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114,984.75	198,787.26	-83,802.51	-4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949.63	506,999.97	-224,050.34	-44.19	部分长期借款已到期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753,800.01	1,014,879.06	-261,079.05	-25.73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92,573.98	186,929.02	105,644.96	56.52	项目建设持续投资新增长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558,937.43	202,737.70	356,199.73	175.69	新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及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9,861.94	231,072.21	-11,210.27	-4.85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694.64	645,060.22	450,634.42	69.86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长较大所致
负债合计	1,849,494.65	1,659,939.28	189,555.37	11.42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较上年末无变化
资本公积	4,633,701.66	4,633,313.55	388.11	0.01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盈余公积	3,286.18	3,286.18	0.00	0.00	较上年末无变化
未分配利润	64,698.97	57,058.69	7,640.28	13.39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7,558.19	4,809,599.47	7,958.72	0.17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2,294.25	96,512.51	35,781.74	37.07	主系是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2,200.30	82,282.20	29,918.10	36.36	主系是工程施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12,030.72	7,549.03	4,481.69	59.37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878.62	5,595.23	-1,716.61	-30.68	主要系基金、信托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9,763.75	8,763.93	999.82	11.41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利润总额	9,373.96	8,608.10	765.86	8.90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净利润	7,570.60	8,094.98	-524.38	-6.48	较上年末无重大变化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61.88	97,639.01	59,722.87	61.17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00.56	94,814.71	54,285.85	57.2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32	2,824.30	5,437.02	192.51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8.63	138,941.90	-129,063.27	-92.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3.51	65,038.72	-20,865.21	-32.08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4.88	73,903.18	-108,198.06	-146.41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降幅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13.74	1,074,274.22	-543,860.48	-5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61.41	1,157,151.49	-664,590.08	-57.43	偿还债务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2.33	-82,877.28	120,729.61	145.67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降幅较大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667,052.8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514.08 万元，增幅为 3.05%，变动较小；发行人净资产为 4,817,558.1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958.72 万元，增幅为 0.17%，变动较小。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2,294.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781.74 万元，增幅 27.05%，主要是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发

行人营业利润为 9,763.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99.82 万元，增幅 11.41%，主要是投资收益增长；发行人净利润为 7,57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4.38 万元，降幅为 6.48%，变动较小。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1.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5,437.02 万元，增幅为 192.51%，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361.8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59,722.87 万元，增幅为 61.1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9,100.5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54,285.85 万元，增幅为 57.2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均大幅增长所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94.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108,198.06 万元，降幅为 146.41%，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878.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9,063.27 万元，降幅为 92.89%，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大幅减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173.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865.21 万元，降幅为 32.08%，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852.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729.61 万元，增幅 145.67%，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30,413.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43,860.48 万元，降幅 50.63%，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92,561.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64,590.08 万元，降幅为 457.43%，主要是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1、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动。

2、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653,946.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60,340.52 万元，剩余额度为 193,605.48 万元。

图表 8-1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39,616.00	24,016.00	15,600.00
兴业银行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交通银行	33,250.00	33,250.00	0.00
中国银行	2,800.00	2,800.00	0.00
中信银行	14,000.00	12,500.00	1,5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0,700.00	80,700.00	110,000.00
潍坊银行	129,880.00	129,677.00	203.00
潍坊农商行	2,850.00	2,850.00	0.00
天津银行	3,500.00	3,500.00	0.00
日照银行	6,850.00	6,850.00	0.00
青岛银行	28,050.00	28,050.00	0.00
齐商银行	6,000.00	6,000.00	0.00
齐鲁银行	68,000.00	66,200.00	1,800.00
莱商银行	4,300.00	4,300.00	0.00
蒙银村镇银行	1,450.00	1,450.00	0.00
韩亚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江苏银行	6,300.00	2,226.07	4,073.93
宁波通商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	570.59	9,429.41
浦发银行	34,400.00	34,40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	2,640.00	5,360.00
上海农商银行	5,000.00	2,300.00	2,700.00
上海华瑞银行	15,000.00	60.86	14,939.14
合计	653,946.00	460,340.52	193,605.48

四、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70,713.5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54%，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56%，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8-1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2019.12.25-2025.12.23
2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6.83	2020.6.19-2026.6.1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3	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6.67	2021.11.24-2027.11.25
4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2021.12.14-2025.12.13
5	潍坊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20-2024.11.30
6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410.00	2022.8.16-2026.8.16
7	潍坊振业水利建筑安装开发中心	1,000.00	2022.7.12-2023.7.11
8	高密市华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2022.9.20-2030.9.17
9	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2.9.20-2028.9.19
10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8.31-2029.8.31
合计		170,713.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人生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未发生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1、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民间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46.37 亿元，净资产为 482.0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9 亿元，净利润 14.44 亿元。

2、高密市华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密市华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

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或同等有权决策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勇先生,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金融创新小镇 407 号,电话:0536-7730369,传真:0536-7732086,电子邮箱:zhouy7410@163.com。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等。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 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 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 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

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

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

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联系人：周勇

电话：0536-7730369

传真：0536-7732086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施文骏

联系电话：025-86776298

传真：025-86775909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钱力

联系电话：025-86776291

传真：025-8677629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地址：潍坊市玉清东街 13159 号高新大厦 7 楼

负责人：杨陶

联系人：金涛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写字楼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刘炳帅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七、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联系人：周勇
电话：0536-7730369
传真：0536-7732086
邮编：261325
- (二) 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施文骏
电话：025-86776298
传真：025-8677590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毛利率（%）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总资产报酬率（%）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EBIT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EBITDA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